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外

事

警

察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務部
印行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之編輯，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輯種類，係根據本會製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分組訓練課目，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輯方法，除本會自行分別担任編纂外，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約請專家担任編纂，其中遇有適當書稿經主編機關推荐者，間亦不另編纂，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輯內容，均依照各課目講授要點，着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應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會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希隨時函知本會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七十餘種，限於經費，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會。

外事警察之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定義

第二節 外事警察之緣起

第三節 外事警察之觀念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第一節 條約

第二節 國際法

第三節 國內法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組織

第二節 外事警察之人員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二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定義	三
第二節 外事警察之緣起	四
第三節 外事警察之觀念	五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六
第一節 條約	七
第二節 國際法	八
第三節 國內法	九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	一〇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組織	一〇
第二節 外事警察之人員	一一

第三節 外事警察之實務.....一三

第二編 外事行政警察.....一七

第一章 國籍.....一七

第一節 固有國籍.....二〇

第二節 取得國籍.....二〇

第三節 喪失國籍.....二七

第四節 回復國籍.....四一

第五節 國籍衝突.....四三

第六節 國籍證明.....四五

第二章 外國人之類別.....五三

第一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五四

第二節 有約國之外國人.....五八

第三節 無約國之外國人.....六五

第四節 無國籍之外國人……………六八

第二章 外國人之保護……………六九

第一節 外國領事之保護……………七〇

第二節 外國僑民之保護……………七七

第三節 外國教士之保護……………八六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八七

第一節 入境簽證之限制……………八八

第二節 內地遊歷之限制……………一〇四

第三節 居住地區之限制……………一七

第四節 居留場內之限制……………二九

第五節 租建房地之限制……………四五

第六節 教會傳教之限制……………五〇

第七節 經營工商之限制……………六〇

第八節 自由職業之限制……………六六

第九節 測驗攝影之限制	一七四
第十節 槍枝狩獵之限制	一八四
第十一節 著作出版之限制	一九〇
第十二節 外機人爲之限制	一九三
第十三節 採運古物之限制	一九九
第十四節 其他各種之限制	二〇一
第五章 外國人在華之土地持權	二〇四
第一節 租界制度	二〇四
第二節 租地之租界	二一〇
第三節 租借地制度	二一七
第四節 各處之租借地	二二〇
第五節 使館境界	二三五
第六章 外國人在華之經濟特權	二三九
第一節 內河航行	二三九

第二節 關稅……………二四四

第七章 外國人在華之軍事特權……………二四九

第一節 外國軍隊之駐屯……………二四九

第二節 外國軍艦之駛入……………二五四

第三編 外事司法警察……………二五七

第一章 法律適用……………二五七

第一節 外國法之適用……………二五八

第二節 關於人之法律……………二六一

第三節 關於親族之法律……………二六三

第四節 關於繼承之法律……………二六六

第五節 關於財產之法律……………二六七

第六節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二六九

第二章 訴訟管轄……………二七〇

第一節 民事訴訟……………二七一

第二節 刑事訴訟……………二七五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二八〇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二八一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二八五

第三節 領事裁判權之撤銷……………二八八

第四章 特區法院……………二九二

第一節 特區法院之前身……………二九二

第二節 特區法院之法定……………二九八

第四編 外事警察總論……………三〇四

第一章 敵、人民之處置……………三〇四

第一節 敵國使領……………三〇四

第二節 敵國僑民……………三〇六

第三節	敵國俘虜	三二三
第四節	敵國間諜	三二〇
第二章	敵國財物之處理	三二七
第一節	陸上財物	三二八
第二節	海上財物	三三四

外事警察目錄

外事警察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外事警察之意義

警察，以防止或減少社會上一般公安秩序之危害爲目的，依國家之權力，命令或強制人民而拘束其自由之一種行政作用也。行使此項作用者，則爲有制度有組織之警察機關，舉凡保安、風俗、交通、衛生、外事、戶籍、營業、以及其他各種特定方面之業務，莫不爲其應行辦理之範圍。在現代國家政治中，警察之重要性，已達極點，是乃吾人所深悉者也。

處此二十世紀之世界，國際間之接觸日密，交涉日繁，而糾紛易生，危機四伏。欲維持國際間之公安，預防國際間之危害，端在外事警察之處理得當與否，故外事警察在各種警察業務之中，佔有相當之重要地位，乃爲不容否認之事實。

我國自海禁大開，通商貿易以奉，昔日之關門自守主義，已成爲歷史中之過去。外

人之來華居住旅行者，通商條約以爲數頗多，依舊約以立專管之，不得利冊以俟護，亦不可不加以限制。然則，果應如何保護之？如何限制之？固又不得不加以注意。現今外侮未已，國家多事，關於外人之保護與限制，處理之時，尤應特別慎重，凡與華商大小，苟能處置適當，則問題得以解決，紛糾得以消滅，設或處理不當，恐則害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大則害及國家之主權利益。明乎此，可知外事警察之責任，鉅而且艱，非有深切之研究者，不能輕易任之。所謂「一夫之責重，以千里」，良足爲我輩研究外事警察者之警戒，其共勉諸！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概論

外事警察者，爲警察業務之一種，乃以外國人爲對象，依國家之權力，在確定之範圍內，加以保護及限制之行政作用是也。略爲後義的定義，簡言之，僅屬本國國家與外國人民二者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已。

若再引伸而推廣之，除本國國家與外國人民二者之間之權義關係而外，即本國國家與外國國家二者之間之權義關係，亦皆爲外事警察之規定，如國際間之各種有關政治、軍事、司法、交通、衛生等方面之公約及協定，均當屬之。

抑有進者。歐戰告終之時，法國政府曾擬有一國際警察團之計畫，其計畫之精確得巴黎和平會議之通過，終成泡影。該項計畫乃以中東地帶為最。為主席之特相委費會所草成。其內容略謂：由加入國際聯盟之各會員國分別派出相當兵額，全副武裝，歸國際聯盟行政院所委任之人員指揮。如有會員國中相互發生爭執，無論其為法律問題或政治問題，一經國際法庭或國際聯盟行政院判決後，亦服從判決而拒絕執行者，則國際聯盟行政院可即時令國際警察團員，強制執行，以維持國際間之公安秩序。此種超國家的理想警察團，雖未能實現，但在外事警察之意義方面，又增一條件。遂使國際警察團在國際法律上，亦已佔有相當之位置矣。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緣起

溯自海洋自由學說倡行以訖，國自為政，不相往來，既無交接之機會，自無交涉之發生，而外事警察之規定，亦復無考據之可稽。嗣後各國之政府與他國之政府，以兩國之人民與他國之人民，或使館通商，或商業經營，關係由疏而密，情感由友而敵，於是外事警察之規定，始有之。其初固不自今日始，而溯自前古。如古希臘之亞細亞，固開其門，近數百年來，為通商器具之發達，而進步，遂使各國政府，自守之局面，亦漸不願自動的

開放門戶，亦定於被動的受人侵略，若一方衛國時值而驅各國委任之方面對各國政府及其人民，毫無應付之方法，則其國無有不日趨消滅之途者。所謂應付之方法者，固非一端，而外事警察亦為其最重要者也。

我國素以海禁自持，視天下之大，止於四海之內，殆鴉片戰爭失敗，處於屈服地位，對於國際情形，又諸多隔膜，城下盟之結果，乃訂立無數之不平等條約，領土任人宰割，主權受人限制，即對於外人事件之處理，益增若干之困難，外人心目之中，認我國無保護及限制外人之能力，對於既已取得之權利，不肯放棄。吾人果能覺悟前非，努力進行，則所有喪權辱國之恥，亦不難達到掃數洗雪之目的也，我國外事警察之開始，在中外交往以機，固無庸再言，不過研究之時，不免含有無限之感痛在耳。

第三節 外事警察之觀念

外事警察之觀念，可就其對象、目的及手段三者而論之。助此三者，即對於外事警察之內容概括，已能明瞭過半。

外事警察以外國人為對象。凡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為外國人，源為中國人而後喪失中國國籍者，仍不失為外事警察之對象，原為外國人而後取得中國國籍者，則不

能再爲外事警察之對象，故外事警察實施之時，當以其國籍而定，不可以其貌像言語或其性情習俗而遽定之也。

外事警察以保護及限制外國人爲目的，外國人之來中國者，人數既多，良莠容有不齊，善良者固應妥加保護，惡劣者亦當嚴加限制，未可一律對待之也。保護之目的，則在維持國際間之情感，免致貽人口舌，引起紛爭，而限制之目的，則在維持國內之公安秩序及善良風俗，預防或減少危害之發生。兩者之用意，雖有不同，但其目的，實具有同等之價值焉。

外事警察即以保護與限制爲手段，保護者，對於合法之外國人，加以保障維護，俾其不致蒙受損害之謂也，限制者，對於非法之外國人，加以禁限制裁，俾不致蒙受其損害之謂也。前者爲一種消極之手段，後者爲一種積極之手段，均以國家之權力爲之。此二種手段之運用，均當皆有根據，不可或有錯誤，否則非特不能達到目的，甚且因而禍及整個之國家，故從事外事警察者，對於手段之運用，應特別謹慎，詳爲注意也。

第二章 外事警察之根據

警察權之發動，以法律爲根據，無根據之警察權，決不能發動，即或發動，亦決非

合理者也。外事警察既爲警察業務之一，當餘亦不能例外。外事警察之對象，爲外國人，就我國之情況言之，同爲外國人，有「有條約國」人民與「無條約國」人民之別，「有條約國」人民中，又有「享有領事裁判權」者與「不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之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此蓋爲我國特有，舉世各國所無者也。再國際間又有若干規例，亦應沿用遵行。因此，外事警察權之發動與行使，苟僅以國內法律爲根據，其基礎卽不完備，故除國內法而外，更須兼顧國際法及條約兩方面，二者未可或缺其一也。

此三者均爲外事警察之根據，研究外事警察學者，應具有深刻之認識，否則偶有不慎，團失其依據，發生問題，外事之意義完全喪失殆盡，而其目的亦不能達到矣。

三、條約者，兩國或多數國家或國際上之法人，爲解決政治經濟或其他問題，以文字表示其同意之辦法是也。條約一詞，英語爲Treaty，法語爲Traite，此種爲通常稱用之名詞，若依其形式及內容分析之，其定名則各有異別，然論其效力，則仍相同。

條約一經締結，締約國卽應遵守。如法律與條約有抵觸時，在原則上，應以條約之

效力爲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期相同，自無問題，若批准在頒布之前，應將其抵觸之點，隨時陳明司法院條核，此爲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九號訓令之解釋。

條約之效力，既超過國內法律之上，而其性質又皆屬諸對外關係，故應列爲外事警察之第一根據。

我國昔時因政府之不明國際情形，對外國人來華通商者，加以種種之嚴格限制與拘束，致引起各國誤會，終於中英間發生戰爭。我戰敗，英迫訂南京條約，開不平等條約之先河，時爲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數十年間，各國又羣起效尤，故中外之條約，殆無一爲平等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遵總理遺志，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已有相當結果，然仍有待於全國上下之努力，始克完成也。

第二節 國際法

國際法者，多歧主權獨立國家所承認遵守之規定相互關係之準則是也。國際慣例及國際條約，爲國際法之主要淵源。其他如國際及國內判決，外交文書，國內法及學者之學說，戰爭之決議等，亦皆爲國際法之參考資料。

嚴格言之，國際法究竟是否爲一種法律？尙爲若干法學家所爭議之問題。英人奧斯汀氏（Austin 1790—1857）主張：「法律必由最高主權者制定之，國與國交，彼此平等，安有最高主權發於其間，是以國際法未足爲法律。」大陸派學者則多認國際法乃對國內法而言之法律。按國際法雖非最高主權者所制定，公布施行，但其內容悉爲經過各國承認之成例條約及學說等，猶國內之習慣法也。要言之，國際法雖無法律之形式，却有法律之實質。

目前世人每將國際法劃分爲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兩種，但國際私法爲規定本國法與外國法適用範圍之法律，實爲國內法性質，不過以其關係國家相互之間，故沿稱國際私法而已。

國際法既爲世界各國所承認遵守，我國當然未可例外，其中有與外事警察相關之點甚多，故應採爲根據者也。

第三節 國內法

法律者，人類社會生活之規範的法則，依國家權力担保其遵守，而爲國家所制定或承認者也。人爲社會動物，國爲人之組合，人類須共同生活，國家集其總成，若無一種

範的法律，則其同生活之秩序，將無以維持，故國家因需要法律，而產生法律也。

國內法者，所以定其行使範圍而言，乃一國家自行制定或承認而規定國家內部關係之法律是也。凡一切法律，命令，章程，規則以及條例等之含有對人民科以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及權利之性質者，皆為法律。換言之，國內法為一國統治權之意思表示，一切行政作用之根據也。

一國法律之管轄，向有「屬地」與「屬人」二種主義，而以「屬地主義」為普遍通用，意即在其領土之內，對於任何人，皆有管轄權，有時對於在領域外之本國人，雖亦有管轄之權，乃為極小之「屬人主義」。

上述原則，在我國因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形成特殊之例外。然在外事警察方面，並不因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而將全部國內法使之失效。行政法規及命令等，始終仍照常行使，與本國同樣待遇，並未縱任外國人於法外。非特此也，我國尚有若干之特別法令，專為外人而訂立，使其遵守。况無約國及無國籍之外人，猶應絕對受我國內法之支配，是則國內法亦未始不能作外事警察之根據。

第三章 外事警察之執行

外事警察雖云涉及外人事件，但爲特殊之情形，與其他通常之警察業務不同，但其行政方面之系統，仍未分離，而其執行機關，亦即仍爲各地之警察機關，並無獨立之組織。

夫警察之作用，國家主權之作用也，警察權作用之範圍，與國家主權作用之範圍相同。外事警察之作用，當然爲國家主權之作用，亦即依其同樣範圍而行使者也。至於如何使外事警察權能發生作用而達到其目的，是乃執行之謂也。

原來，國家對於其人民，在領土之內，有絕對之主權，對於外國人之來本國者，有領土主權，蓋外國人一入本國，不能侵奪本國主權，即應有服從之義務。此爲世界各國之通例，其立法原則，亦多倣此，但在我國，則不盡然，有例外之點甚多。因此，在外事警察上，亦即有甚多之特殊規定。執行之時，困難層出，動輒得咎，安可不慎重將事。

第一節 外事警察之組織

外事警察之執行，由各地警察機關負責，並無獨立之組織。就各地警察機關對於外事警察事項處理之現狀言之，可略舉數處爲例。

南京市之外事警察事項，由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第二股掌管，分內勤與外勤兩部分。內勤部分辦理設計，統計、編纂及發佈命令等事項，外勤部分辦理保護、調查及執行法令等事項，負責者大概即為廳內之官警，人數則因業務之繁簡而定，並無確數。上海市之外事警察事項，由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外事股辦理，有時或與該局督察處調查股會同辦理之。

北平市之外事警察事項，由北平市公安局第二科交通股兼辦。

天津市之外事警察事項，由天津市公安局特設之外事科辦理。

青島市之外事警察事項，由青島市公安局特務督察處及第三科分管。

威海衛行政區由威海衛公安局外事警察臨時稽查隊辦理。

此外各省省會及各市縣之外事警察事項，多由省會公安局及市縣公安局科之行政部份處理。依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第二項，及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但各省市尚未見有成立者。

綜上述所列舉之情形言之，各地之外事警察事務，或由警察機關中之專門部份辦理，或由他種部份兼理。專辦與兼辦二者比較之，自以專辦者為佳，除外事警察業務簡單之地外，皆當有專門辦理外事警察業務之組織。如在中東特設外事警察之最高機關，各

級警察機關中之辦理外事警察事項部分，皆直接受其指揮監督，則事權統一，收效自宏。

第二節 外事警察之人員

各級警察機關，向少專辦外事警察之官警，以致遇事每感無法應付，未能達到其任務。故人選問題較之組織問題，亦有相等之重要。

辦理外事警察事項之官警，所接觸者皆為外國人，一舉一動，一言一語，莫不與國家之體面主權有關，決非任何人所能勝者也。

主辦之官員，除對於國際法理，國際情勢，條約及法令等，須具有深刻之認識與研究外，猶須熟練外國語言，而對於各國之風俗習慣，亦應有相當之明瞭，並須養成堅忍之性格，不卑不撓之手段，始不至遇事失措，致貽錯誤也。前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曾開辦外事警察講習班一期，由各省市警察機關選派學員，訓練三月，仍返各地服務。如能招收程度較高之高中或大學畢業生，予以外事警察特種之知識，訓練後分發外事較繁各地警察機關服務，提高其待遇，嚴別其優劣，使能安心工作，則其成績當能進步。

至於辦理外事警察事項之警士，尤須選拔優秀者，特別加以訓練，關於上述之各種

知識之概要，能有足以應用之研究，而於外國語方面，更應有相當之程度。浙江省會公安局選拔外事警士時，嚴定標準如下：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二、品格端正，性情緘默。三、外國語有相當基礎，並有相當之外事常識者。四、體格健全，身在一尺六寸以上者。五、言辭爽捷，心機靈敏者。六、曾受普通警察訓練，或服務三年以上具有經驗者。如能召收初中以上學校之畢業生，加以特種之訓練，分發服務，待遇應較普通警士較高，其成績優秀者，再進而施以官員之訓練，以資深造，則於外事警察之工作，當能推進無阻。

現在中外之交通日見發達，中外人民之往來日見增加，辦理外事警察事項者之工作，日見繁複，而其責任，亦日見重大，設無能幹之才，而欲求外事警察之完善，不可能也。

第三節 外事警察之實務

外事警察之範圍頗大，應辦之事務頗多，又因各地情形之不同，未可一體而論，茲以首都警察廳對於外事警察方面之勤務為例，列舉如下：

一、保護各國駐京外交官領事官及遊歷與僑居之外國人。

二、調查外僑、兵隊及辦理僑民事務、並調查外國人。

三、調查並取締外國之通商、關係、及外國人。

四、監視外國人、自徵槍械、及執照、並調查外國人、及外國人。

五、監視外國人、攝製電影、並發給許可證。

六、查驗並取締外國飛機入境。

七、查驗並取締外國人、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化之行爲。

八、辦理該廳與外國人往來、交際事宜。

各項勤務之實施辦法，又可簡要分述之：

一、凡外人來京遊歷，水兵登陸參觀，或各使領館舉行慶賀典禮及外交官觀見呈遞國書等，均於事先由外交部或國府典禮局，或市政府分別通知該廳，由該廳轉飭督察處特務組及各該管警察局遣派員警，嚴密保護及注意。

二、凡各使領館之警衛，由該廳飭各該管警察局選派員警担任，並常川駐守，同時特務組亦不時派遣員警密爲保護。

三、凡各使領館及其眷屬職員之住宅附近，由該廳責由各該管警察局配置崗哨，隨時嚴密查察。

四、凡住京各外人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該廳督同各該管警察局戶籍員辦理之。使領館人員之調查，則由該廳將調查表送請外交部轉交填就送廳登記，領事署即由該廳或該管警察局備函查詢之。

五、凡有外人來京投宿旅店，即由旅店立時報告該管警察局，該局接報告後，即電告督察處保安科，並一面前往調查其有無護照及是否攜帶違禁物品，一面詢問其來京任務，督屬暗中監護。

此為南京市辦理外事警察之大概情形，南京市為首都所在，各國外交官員人士，時有往來，故不得不有格外嚴密之規定，其他各地雖非皆應如是，但亦頗資參考也。

總括各地所辦理之外事警察事項，要亦不外乎下述各種：

- 一、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 二、外人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 三、境內外人經營事業之調查。
- 四、外人雇用之間諜漢奸及密賣武器與毒品之取締。
- 五、境內外國駐軍及外國軍船飛機之檢查。
- 六、境內外僑滋事之處理。

七、外債及其結算與商店之保護。

簡言之，所有之債務，非屬保護，即為限制，應加以保護者，保護之，應加以限制者，限制之，當不致發生意外之複雜問題矣。

第二編 外事行政警察

第一章 國籍

外事警察以外國人爲對象，中國人與外國人之區別，則視其國籍而定，故研究外事警察者，對於國籍問題，當先着手解決者也。

國籍者，個人對於國家之連鎖，以決定其公民或屬民之資格，而享受公民或屬民之權利也。無論何人不能無國籍，亦不能有兩個以上之國籍，各國對於國籍之規定，有於憲法中規定之者，亦有以民法規定之者，亦有以單行法規定之者，我國則採單行法之形式。其內容亦未可一概而論，茲請先論主要之原則，再詳論我國之國籍法。

國籍之得，可分爲天賦與人爲兩種。天賦國籍，個人出生時即取得國籍之謂也。人爲國籍，個人在出生之後，依法律之規定而取得國籍之謂也。

各國對於天賦國籍所採用之原則，各有不同，歸納言之，約有三種：一，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出生地主義（*Jus soli*），混合主義。

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又稱個人主義，凡本國人民在國內或國外所生之子，

均認為本國人，有本國國籍，而升之人在本國內所生之子女，則仍認為外國人。此種國籍之標準，即以出生子女之尊親之國籍而定，子女出生後，即自然取得其尊親之國籍。德意志、奧地利、瑞士、匈牙利、挪威等國，則為祇以血統為決定之標準者也。

出生地主義 (Jus soli) 又稱屬地主義，凡個人之國籍，依其出生之土地而定，與其尊親之國籍無關。本國人在國內出生時，當無問題，若在外國出生，則其國籍為外國人，無本國之國籍。外國人在本國內出生者，即認為本國人，取得本國國籍。此主義為阿根廷及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各國所採用。

混合主義，兼認血統與出生地兩種主義，為比利時、荷蘭、燕微、土耳其、西班牙、義大利、日本、英吉利、法蘭西及中國等所採用者也。有以血統為主而兼用出生地主義者，亦有以出生地為主而兼用血統主義者，前者例如法蘭西及中國，後者例如英吉利，但以採用前式者為多。

人為國籍之取得。以婚姻與歸化二種為最要。

締結婚姻之雙方當事人，國籍不同，雖有解決之方式，各國對於此項之規定，頗不一致，有規定已嫁女子取得其夫之國籍者，歐洲大多數國家均採是說；有規定男子應取得其妻之國籍者。南美國家如巴西及烏拉圭等採用是說；又有規定已嫁女子仍可保留其

原有國籍者，中國及法國則採是說。又本國父與外國母之非婚生子。有非俟其父母正式結婚始有本國國籍者，及經父母或母領領即可取得本籍者，二種不同之規定。

歸化有狹義與廣義之不同。狹義者，國家根據外國人請求，允許給予本國國籍之謂也。廣義者，在土地征服，割讓之後，強迫的總歸化之謂也。外國人請求歸化，為個人之自由，一經國家之正式許可，即可變更其本籍，但無以喪失其原有本國國籍為原則。

總歸化者，謂在土地征服，割讓之後，強迫的總歸化之謂也。不論其是否居住於該地。乙說謂：總歸化及居住於該地之人，不論其是否出生於該地。丙說謂：總歸化及居住於該地之人民，其說謂：總歸化須視該地為屬地，單一國或聯邦而定，單一國則以居住為標準，聯邦則以出生為準。就普通法及較為合理情形言之，總歸化時，應給予人民一種選擇權，於和平讓與土地之時，應絕對採用此制，如於武力強迫讓與土地之時，則凡仍有保留其原有國籍之人民，應移居於該地之外。

我國現行之國籍法，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計分固有國籍，國籍之取得，國籍之喪失，國籍之回復及附則五章，共二十條。同日又公布施行條例十二條。

第一節 固有國籍

固有國籍者，即因出生之事實而賦予之國籍是也。固有國籍爲國籍法第一章第一條所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前三款應用血統主義，末款應用出生地主義，蓋我國國內人口已能自足，而華僑海外發展者亦日見其多，不得不用血統主義以保存人民本身及其子女之國籍，然一方面對於無國籍者，又不得不用出生地主義以補救之也。

第二節 取得國籍

取得國籍者，外國人依法取得我國國籍是也。國籍之取得爲國籍法第二章第二條所

規定：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前四項為普通之規定，蓋依親屬關係之原因而取得者，應由本人或父母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館轉報。

末一項之歸化為特殊之規定，歸化者，即因外國人或無籍外人之請求，而給予國籍之謂也。我國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九條，均為關於歸化之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之許可，得歸化，但以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為限：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無國籍人則專以中國法定之。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以上各款，均須經當地官廳，或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但以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為限。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但以在中國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為限。

三、生於中國地者，但以在中國曾有居所繼續三年以上者為限，然其父或母生於中國者例外。

四、曾任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此外：外國人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非繼續五年以上，年齡未滿二十歲或並無相當之財產或藝能，亦得歸化。

二、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不附條件，亦得歸化，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內政部

方得許可之。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既已具備歸化應有之條件，則應進而辦理歸化之手續，我國關於歸化手續之規定為：

一、外國人出具願書及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內政部核辦。

二、經內政部之許可，發給許可證書。

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聲請人並須於依內政部指定新聞紙兩種登載取得國籍之事。

歸化，自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女，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其妻或父母聲請歸化，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國籍後，發現其原籍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得之許可書撤銷，其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其原籍撤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凡取得中國國籍者，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種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委員。

此爲一般之限制，並非絕對者也。凡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而歸化者，至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其他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其本人亦得聲請解除，向地方官署呈報。該地方官署切實查明後，加具接語，呈轉內政部核辦。聲請解除人須具備左列各種條件：

一、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茲附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關於取得國籍應用之各項書類程式。以資參考。

一、聲請書式 (詳見)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 呈請許可 歸化 中華民國

合理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 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歸化 人姓名

二 回復國籍人姓名

三 性別

四 年齡

五 籍貫(某國某處) (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

正得何國國籍)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

六 居住年限

七 職業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 品行

十 藝能

十一 隨商歸

化人取得國籍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二、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回復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
日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某 日

三、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規定聲請
 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曾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同復中華民國國籍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立) 某省某市人

職業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四、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
 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依法應取得國籍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聲請人某某(署名蓋章)

五 聲請書式(五)

凡依新籍法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舊籍法第十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散失國籍，由父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散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專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款規定應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張失 籍人姓名

張失 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 (某國籍某處或某省市)

五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喪失國籍人之關係 (父或母)

九 其他事項

具代聲請人某某 (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市某處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

號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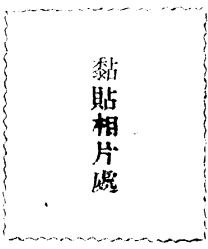
號

六、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准某官署咨 據某其聲請許可 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 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復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女某某年幾歲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國別 某某字第... 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某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計可歸化
喪失國籍人
回復國籍
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
回復國籍人
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聲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

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某

日

右證書給

某某

收執

又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佈取國籍人聲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式如左：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

照及本人像片護呈

(裝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性別

三 年歲

四 原有國籍

五 現任地方

六 居住中國年限

七 職業

八 品行

九 財產

十 藝能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

十四 申請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十五 滿額許可證照字號

十六 應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十七 取得國籍對於黨國之言行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地方官署按語

市縣政府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謹具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黏人填寫一張

第三節 喪失國籍

喪失國籍者，即將自有之國籍拋棄之謂也。喪失之喪失為國籍法第三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務部許可。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但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但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

中國人之妻為限。

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喪失國籍之限制，於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中規定之。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服兵役年滿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二、現服兵役者。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四、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五、受刑事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六、爲民事被告人。

七、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八、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九、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喪失國籍者既已具備各項條件，則應進而辦理手續。我國關於喪失國籍之手續，規定如下：

一、於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及父無可考，或未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之情形，由喪失國籍者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二、於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之情形，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辦，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聲請人並

銷於依內政部指定之新聞紙二種，登載喪失國籍之事實。

喪失國籍之手續完竣，即發生效力。此種效力祇是關於將來，不溯既往，國籍法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之。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者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非中國人不能享之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喪失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關於國籍喪失應用，各項書類程式，除：一、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母代請備案者之聲請書式。二、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之許可證書，均已見前，與得國籍應用者相同外，茲附：

一、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 (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 (動產與不動產) 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所) 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 (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其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年 某 月 某某 日

第四節 回復國籍

回復國籍者，即本為中國人，喪失中國國籍之後，又重行取得中國國籍之謂也。國籍之回復為國籍法第四章所規定。茲就國籍法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所指之兩種回復國籍人，分述之：

一、為國外人妻，自願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二、因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之許可，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品性端正及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不准許其再行回復。

回復國籍之手續，與因歸化而取得國籍者相同。
手續辦妥後，即發生效力。回復國籍者之妻及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回復國籍者，不得任各種公職，與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相同，惟其期間縮短為三年以內耳。

回復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關於回復國籍應用之各項書類程式，除：一、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之聲請書。二、願書式。三、保證書式。四、許可證書式。均已見前，與取得國籍應用者相同外，茲附：

一、聲請書式(三)：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 年 歲

籍貫

(原籍中國某省某市)
(現籍某國某處)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職業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 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第五節 國籍衝突

各國之國籍法各不相同，難免無發生衝突之情事發生。所謂國籍之衝突者，即一人

無有國籍或一人有多數國籍之謂也。一爲消極之衝突，一爲積極之衝突，關於解決此兩種衝突之規定，當略述之。

消極衝突乃一人無有國籍，即無一國家承認其爲國民之謂也。其發生之原因，則在各國國籍法所採用原則之不同。約言之，有兩種情形：一爲自始無國籍者，一爲喪失舊國籍而未取得新國籍者。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依此規定，對於消極衝突，乃得解決。

積極衝突乃一人有多數國籍，即多數國家均得承認其爲國民之謂也。其發生原因，亦在各國國籍法所採用主義之不同。情形有二：一爲因出生而生者，一爲因出生後之事實而生者。再者，積極衝突有本國國籍與外國國籍衝突，及外國國籍與外國國籍衝突之不同，故其解決之方法，亦各互異。本國國籍與外國國籍之衝突，不論其因出生或出生後事實而生者，其普通解決原則爲：凡本國國籍法與外國國籍衝突時，適用本國法，認定其爲本國人。外國國籍與外國國籍衝突，有同時衝突與非同時衝突之別，同時衝突，即因出生而即具有多數國籍之謂，其解決方法，見一九三〇年國際法編纂會議擬訂之國籍公約第五條：「在第三條內，凡一人而兼有數國籍者，應視之如僅有一國籍然，在此

人所具有之數種權利中，第三國得擇一而承認之，或以此人家住之國為標準，或以此人在實際上最有關係之國為標準，但以免害及此第三國之身分法及有效公約之施行為限。我國已加批准，應依此為準，非同時衝突，即取得新國籍，而不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謂，其解決方法，我國於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中，規定：「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依各種規定，對於種種衝突，乃得解決。

第六節 國籍證明

各國為證明其旅外僑民國籍起見，多由政府發給國籍證明書。我國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每人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此種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

八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關具姓名別號洋文折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在地方，未成年之子女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六角，免貼印花稅票。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並將前領者登報聲明作廢。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所用之程式如左：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在核轉請

內政部察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

五 職業

六 曾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七 國內
外通訊處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九 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一)

(圖 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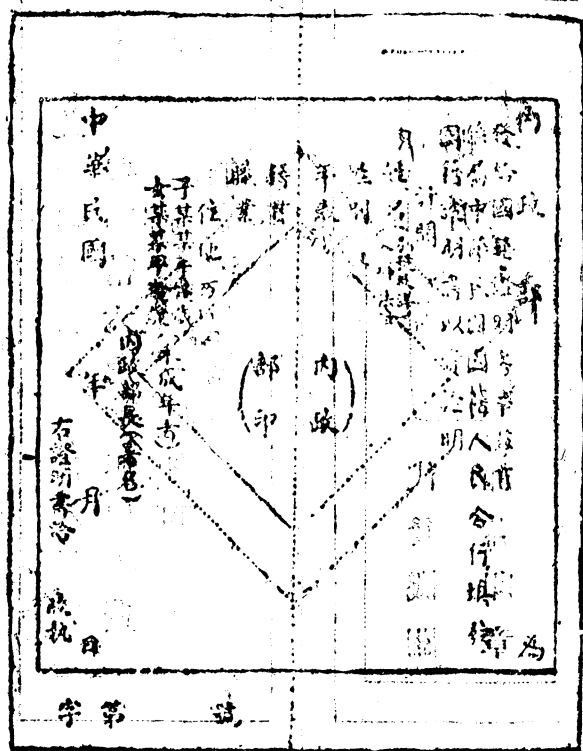
內 政 部 發 給



中 華 民 國 旅 外 僑 民 國 籍 證 明 書

(式 證 摺 字 白 皮 藍)

外 事 警 察
國 籍 證 明 書 格 式 如 左 :



(三)

意 注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
僑民須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調換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四)

英 文	法 文
--------	--------

第二編 第一章 國 籍

五二

(五)

用 法 文 譯 印 一 中 華 民 國 旅

外 僑 民 國 籍 證 明 書 一 內 政 部

發 給 字 樣

文

第二章 外國人之類別

外國人，別於本國人而言，凡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是也。外國人之來中國，究竟始於何時，雖遠古史乘，謂當在黃帝時代，但佐證無考，未足盡信。然西歷紀元以前，希伯來人因逃避埃及宗教上之虐待，已有移居中國居住者一說，至今在河南開封附近尚有遺跡可尋，似較可靠。

自此而迄中世，外國人之來往中國者，歷代皆有。考諸史籍及外人之遊記等書，中國並無閉關獨處之意，而對於外國人，亦皆優待保護，一視同仁，相處頗為融洽也。

殆十六世紀之始，發現繞行好望角之航路後，歐亞交通，較前便利。葡萄牙人征服東印度，佔據印度各地及馬來半島一帶。同時外國人聚集中國沿海各地者，為數日衆，於是中國政府為預先防範，免遭擾亂起見，對於外國人之態度，乃不得不加以改變，採用嚴厲之排斥政策，蓋當時葡萄牙荷蘭及英吉利等國之人民，莫不兇暴異常，蓄藏禍心也。中國之採用閉關政策，實為對付當時現實之環境，以自保權利，而竟因此引起外國人之仇怨，與中國政府時起衝突，卒致中英兩國正式開戰。

中英鴉片戰爭之結果，中國失地，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南京條約。外國人

在中國之地位，乃發生十分顯著之變更，不平等條約相繼成立，歷九十餘年而至今日，仍未完全廢止焉。

吾人欲研究外國人之類別，當視其在華地位而定。

第一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

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者，特定之人在他國領土內，不受他國法律管轄之權利是也。此為國際間共同承認遵守之一種權利，為國內法之權力所不及，實乃國際親睦，互惠之待遇也。

茲先將治外法權所包括之三種特權，約略分述之。

一、不受侵犯權，謂：

1. 身體之不受侵犯，如被逮捕或拘留等。

2. 財產之不受侵犯，如被沒收或侵害等。

3. 居住之不受侵犯，如非得許可，本地官吏不得侵入館舍等。

二、不受審判權，謂：

1. 免除刑法制裁，如為刑事被告等。

2. 不受民法制裁，如爲民事被告或扣留動產等。

3. 無作證之義務，如強制出庭爲證人等。

二、特種優待權，謂：

1. 榮銜及敬禮，如享受外交上一切稱謂及禮節等。

2. 免除直接稅，如繳納入項稅，所得稅及私用物之關稅等。

3. 監督證明國人之法律行爲，如簽發護照，證明契約或遺囑，證明婚姻等。

4. 保有子女國籍，如在任內所生之子女，不受他國國籍法之限制。

5. 通訊自由，如送達公文人員所攜之文件，不得被搜索或截留等。

上述種種，爲治外法權之通常規定，推究其成立之原因，則一方面在維繫國際間之友善關係，一方面在保障各個人處理事務之獨立與自由，但享受者當本其道德，自尊自愛，否則亦難免受其限制也。

茲再將享有治外法權之各種特種外國人，分別述之：

一、元首。元首爲國家之最高代表，無論其爲君主，總統或主席，皆屬之。舉凡居住中國或經過中國之外國元首，享有治外法權，惟須受下列之限制：

1. 不得有危害中國公共治安之行爲。

2. 不得對於家屬或隨從入等，行使審判或處刑。

3. 不得庇護其家屬隨從以外之犯人。

4. 凡犯人逃至其治外法權範圍內，除政治犯外，應依請求而引渡之。

如有違犯上列各項限制之一者，中國政府可提出抗議，甚至可以驅逐出境。又外國元首如有各項特別情況，亦應受中國法權之管轄。其情況有如下列：

1. 在中國微行而不知其為外國元首者。

2. 在中國軍隊服務，即受中國軍法之支配。

3. 與中國人民，以人民資格所為之行為，可在中國法庭起訴。

4. 以私人資格，在中國所有土地，應受中國法庭之管轄。

5. 自願在中國法庭起訴。

6. 已經去位者。

二、外交官。外交官為屬於外交部長監督之下，駐節外國處理國家外務之官吏。凡常川駐在外國有一定之任務，及因協商特別事件而臨時派遣者，皆謂之外交官。

外國駐在中國之外交官，享有治外法權及所受之限制，與外國元首同，但如有下列特別情形，仍須受中國法權之支配。

如在中、日兩國從事於商業或其他種職業者，因其業務方面發生之事件，應由該國法律管轄。除館舍外，如於中國置有不動產者，關於此項不動產之事件，亦應由中國法律管轄。如負出監護或委託之責任者，因監護或委託所發生之職務。

4. 如自願置身中國法權之內，不爭取免除除權者，因此發生之責任。或因因協商特別事件而臨時派遣之外交官，到達目的地時，應互示其本國政府所授予之全權證書，經承認其適當之權限後，亦皆享有治外法權，與其他一般之外交官相同，無庸贅言矣。

三、國際聯盟及國際法庭之人員。國際聯盟大會及行政院理事會之會員與所屬職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治外權。海牙常設仲裁院及常設國際法庭之推事及所屬職員，在執行職務時，亦然。

四、軍隊及軍艦。一國之軍隊，駐在或通過他國之領土，原為例外之事，中國境內，則常有之。依國際上之習慣言之，如依國際地役或特別之許可，軍隊既已駐在或通過他國之領土，須享有治外法權，若在戰時，交戰國之軍隊，雖即已離中立國之許可，而開入中立國領土之內，仍不能享受治外法權，蓋說或予以治外法權，則不啻過分優待，故遠中世之原則也。軍艦航行停泊他國領海之內，亦享有治外法權，但對其港灣規則，

檢獲規則及中立規則等之限制，仍應服從，不得故意違犯。

五、以上各人之眷屬及隨從等。以上各人享有治外法權，已見上述。至其眷屬隨從等，亦附帶享有治外法權，蓋各人對其眷屬隨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苟不予以同樣之權利，諸多不便也。然各人之眷屬及隨從等之享有治外法權，固已依國際上之慣例而取得，但亦未可爲所欲爲，自失人格。又對於並無官職之人員及在駐在國僱用之諒駐在國人民而無帶職者，皆不許其享有治外法權，或加以限制焉。

第二節 有約國之外國人

有約國人者，與中國訂有條約國家之人民是也。中國與外國訂立條約最早者，厥爲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尼布楚條約及一七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中俄恰克圖條約。自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南京條約以後，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及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相繼簽訂，喪權辱國之點，不可數計，而有約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之內，乃得享若干之特權。

有約國人中，又有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及不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之別。享有領事裁判權者不受中國法庭之管轄，由其本國領事裁判，此種制度之詳論，當於專節中另述之。領

事裁判權之規定，始於一八五八之天津條約，嗣後各國援引片面之最惠國條款，要求利益均霑，於是凡與中國締結條約者，幾無一國不享受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之在中國取得特殊地位，亦即由此而形成也。

茲先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及其重要之條約，簡略分別述之：

一、英吉利。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四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3. 中英通商章程（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4. 中英烟台條約（一八七六年九月三日）
 5.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 二、北美合眾國。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一八四四年七月十三日）
 2.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3. 中美續約附款（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七日）
 4.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十八日）

三、法蘭西國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2.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3. 中法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 四、日本・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2.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 五、瑞典・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國瑞典鄂威廣州條約（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2. 中國瑞典通商條約（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 六、秘魯・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秘通商條約（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七、巴西・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一八八二年十月三日）

八、義大利。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義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 中義友好通商章程（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葡萄牙。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葡通商條約（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丹麥。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丹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2.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二日）

十一、那威。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國瑞典那威廣州條約（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十二、荷蘭。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荷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十三、瑞士。簽訂之條約如左：

十四、1. 中華瑞士通商條約（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十四、比利時。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比通商條約（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2.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綜上列之十四國，其人民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原皆為條約規定之束縛。其中舊約已滿期，新約尚未簽訂，暫仍照舊辦理者，有英，美，日本，祕魯，瑞典五國。取消領事裁判權新約雖已簽訂，惟附件尚未發生效力者，有比，義，丹，挪威，葡萄牙五國。舊約尚未滿期者，有法，巴西，荷蘭，瑞士四國。

茲再將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及其重要之條約，列舉如下：

一、德意志。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德協約（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 中德條約（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蘇聯。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墨西哥。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墨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智利。簽訂之條約如左：(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中華智利通好條約(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五、玻利維亞。簽定之條約如左：

一、中玻通好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六、伊朗。簽訂之條約如左：

一、中華波斯通好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七、芬蘭。簽訂之條約如左：

一、中華芬蘭通好條約(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八、希臘。簽訂之條約如左：

一、中希通好條約(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波蘭。簽訂之條約如左：

一、中波友誼通商航海條約(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十、捷克。簽訂之條約如左：

一、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

十一、土耳其與希臘訂定條約如左。(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十二、中土友好條約(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

十三、臘特維亞與蘇聯訂定之條約如左。(一九三四年八月)

十四、中臘友好條約(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五、西班牙與蘇聯訂定之條約如左。(一九三七年十月)

十六、1. 中西天津條約(一九二四年十月十日)

2.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七、利比里亞。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利友好條約。(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日)

十五、愛司尼亞。簽訂之條約如左：

1. 中愛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綜上列之十五國，其人民均享有領事裁判權。其中自始無領事裁判權者，有智利、玻利維亞、伊朗、埃蘭、波蘭、希臘、捷克、土耳其、臘特維亞、利比里亞及愛斯尼亞

亞十一國。原有領事裁判權而經撤銷或放棄者，有德、蘇聯、墨西哥、西班牙四國。

此外雖已通使設領，尚未訂約者，有古巴、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四國。

正人裁判，或不如下。關於享有領事裁判權有約國人之各項特別規定，詳見另節專論，茲從略。若不幸有領事裁判權有約國人，應與中國人完全相同，受中國法律之制裁，固無疑義，但爲力求週到起見，故曾訂有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六條，民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暫准援用。該項章程規定：

一 訴訟事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法庭，及管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法庭之處，由該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法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二 訴願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房屋代之。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節 無約國之外國人

無約國人者，與中國未訂條約國家之人民是也。凡上列有約國以外之國家，皆爲無

約國人，其人民之來中國者，亦即爲無約國人是也。所謂訂立條約，乃指中國與外國間之兩國條約而言，如在同一國際團體條約內簽字者，仍不能認爲有約國也。

無約國人在中國居住遊歷，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爲保護。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間，已有外務部之通告規定，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總統又明令通飭，所有無約國願與中國訂立條約者，當以平等爲原則。其脫離祖國，另建新邦者，亦當然不能稱承其祖國昔時條約上之權利。各該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同年十二月又公布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均經國民政府令准採用。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對於無約國人民之規定：

- 一 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 二 入境時，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份職業。
- 三 浮浪者，亦貧者，或於國內之公安發生有危險之處者，拒絕其入境。
- 四 認爲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 五 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

得假僱湖塘及其查有嫌疑開議之嫌疑者，亦同。亦即得於湖塘國界內居住，亦同。亦即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六 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七 赴內地遊歷，應請領護照，在遊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八 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惟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九 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集會。

十 除本章程及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十一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規定：

一 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施行檢查，由入境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二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並按月將入境人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報交涉公署。

三 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

境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應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繳繳居住執照，並列表分別其報。

四 其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並知照入如期出境，如逾期尚滯留境內，得強制行之。

五 遊歷護照，應開具遊歷理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最高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六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對於未有規定或一設法令認為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覆核。

七 在章程及細則施行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尚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證明，按章管理之。

八 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屬地方，為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為縣公署。

第四節

外國籍之外國人

凡無國籍人者，不隸屬於任何國家之人也，亦即發生消極國籍衝突者之謂。依原則

曾之謂一血緣對無國籍故無國籍人乃一種例外。

一、一人發生消極國籍衝突之原因，已略見前述。申言之，自始無國籍者。例如德國採純粹血統主義，凡無國籍者在德國所生子女，不給予德國國籍，故仍為無國籍人。因採用出生地主義國家而在採用血統主義國家所生子女，各不認其為本國公民，故亦成爲無國籍人。喪失舊國籍而求取得新國籍者，例如德國法律規定不履行兵役義務者，喪失德國國籍，若尚未取得其他國籍，即成無國籍人。荷蘭及墨西哥法律均規定未依政府命令或未經呈明而居留外國十年以上者，認爲喪失國籍，但其他國家又無外國人居留十年即當然取得國籍之規定，故即成爲無國籍人。

世界上之無國籍人，以白俄及猶太人爲最多，或因革命流亡，或因亡國而分散，在我國猶以白俄人數爲衆，爲治安、風化及國民經濟起見，自應加以嚴格之管理。

關於無國籍人之管理，與無約國人相同，主管機關亦將二者相提並論，故管理無約國人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亦均適用。

第三章 外國人之保護

國家於人，負有保護之責任，固不待言，外國人之在本國，自應與本國人受同等

之待遇，未可岐視者也。保護者，保障維護，俾不至蒙受損害之謂也。所謂保護，當以對待合法者爲限，非法者不能享受被保護之權利。外事警察以保護之手段而達保護之目的，其對像皆爲外國人，但亦以合法之外國人爲限，蓋卽對於合法之外國人，始加以保護，非法之外國人，不能享受被保護之權利，而中國亦無此種保護之義務也。

我國因條約關係，對於外國人負有若干重大之保護義務，因此種義務而發生責任問題。此種責任又多含有強制之意味，故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之保護，乃成爲一種絕對之義務，是爲吾人於研究保護外國人問題之先，應具有之概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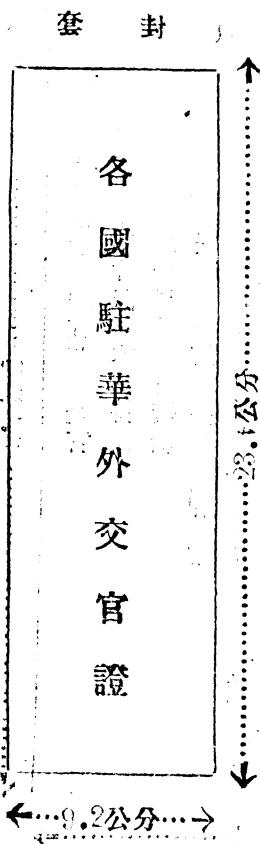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外國使領之保護

外國使領來駐中國，應妥爲保護，原有國際間之通則。歐美各國對於外國使領之外交官及領事，皆由外交部填發身分證明書，通行全國，以便享有各種權利，而在保護時亦可有所依據。我國以前並無此種證明文件之規定，其在京者，雖得請發警備司令部之通行證，其赴外省者，雖有時經使館通知外交部，竊知地方政府飭屬保護，或臨時給予一種證明書，以利通行，而辦法殊不一律，且使館倘不通知，逕往內地，更難免有發生誤會，疏於保護之情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第三九三〇令訓令，據外交部擬呈各節，製定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駐華領事官證各一種，以便發給外交團及領事團人員持用。軍警各機關人員，凡遇外交官應妥為保護，並予優禮及便利，領事官亦應保護周至，以示政府參酌國際慣例重視領事之意。軍警方面對駐華外交官領事亦易於識別，免生誤會。全國各省市軍政各機關，應飭屬一體遵照。

茲將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各國駐華領事官證之式樣附錄如左：

一、各國駐華外交官證：



外



一 此證祇給予各國駐華外交官

二 此證應貼照片限於本人持用

三 此證由使館函請外交部發給

四 持證者離任時由使館交還外交部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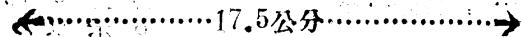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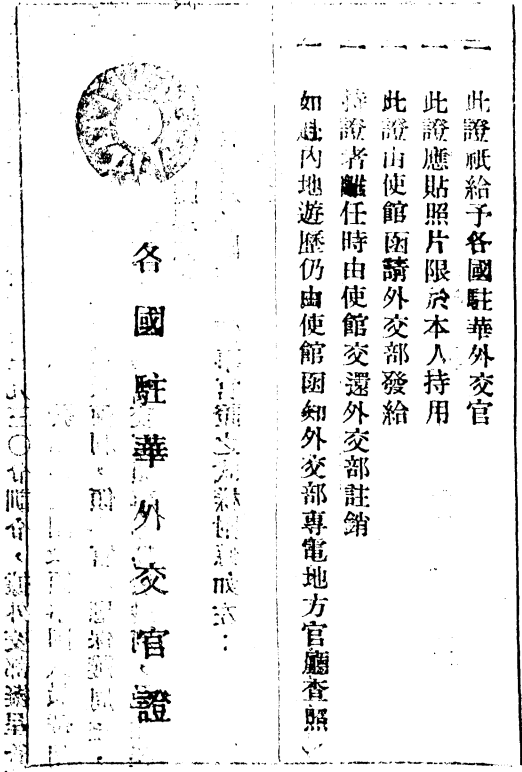
五 如赴內地遊歷仍由使館函知外交部專電地方官廳查照



各國駐華外交官證

外交部發給

17.5公分



外交部

爲

發給證書事茲有

持執此證凡軍警各機關人員應妥爲保護予以優禮及便利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內

形

精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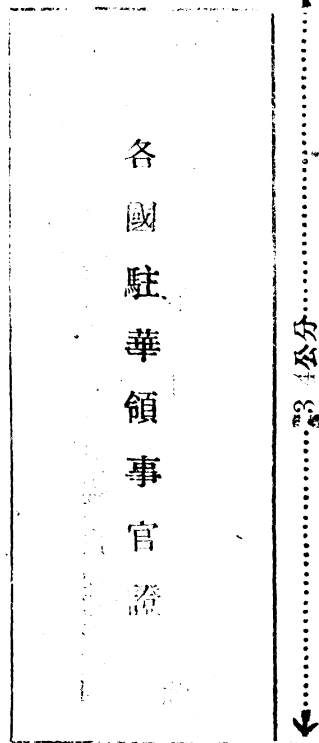
片 處

第二編 第二章 外國人之保護

七四

二、各國駐華領事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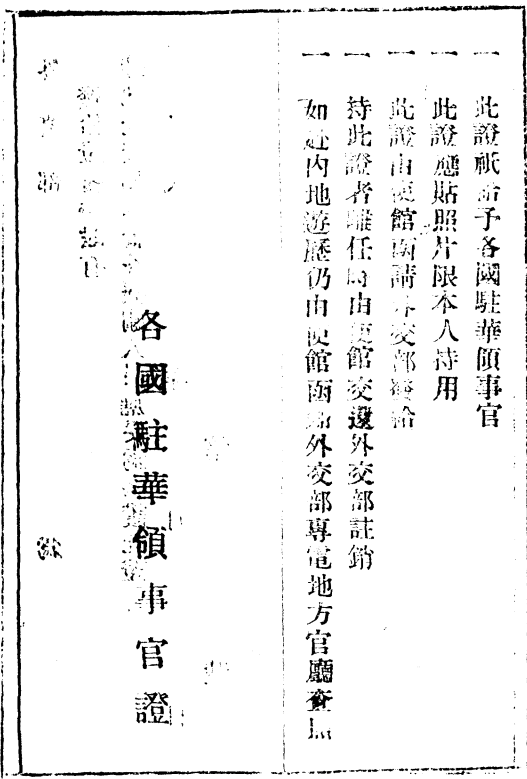
套 封



(藍色金字)

←.....9.2公分.....→

外 形



←.....17.5公分.....→

第二編 第三章 外國人之保護

七五

↑ 此證祇許予各國駐華領事官
↓ 此證應貼照片限本人持用
此證由使館函請外交部發給
持此證者離任時由使館交還外交部註銷
如赴內地遊歷仍由使館函請外交部專電地方官廳查照

外交部

爲

發給證書事

茲有持執此證凡軍警各機關人員應妥爲保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內

形

黏

相

片

處

在平時，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持有外交部發給之證書，自當妥爲保護，力求週到，以敦邦交。在亂時，如地方變亂或發生匪患而有必要，增派軍警防衛，亦爲理所當然。

第二節 外國僑民之保護

歷年與各國簽訂之條約中，對於外國人之保護一點，多有規定，茲特錄述數項，以爲例證。

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款：「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誼，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第十八款：「英國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屏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處。」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五款：「凡法蘭西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法蘭西船隻，以爲公用等項。」第二十五款：「將來法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應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法蘭西屏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第十二款：「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騷擾凌侮，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訂立)第十九款：「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人民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十一款：「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相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得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處字產業，有被一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款：「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交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中法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第十八款：「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

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中荷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訂立）第七款：「荷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荷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速即設法查拿，如追有賊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荷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

中比通商條約（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第一條：「嗣後大清國大皇帝與大比利時國大君主以及兩國商民，無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第十七款：「比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賊，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中葡條約（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第十五款：「大西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火欺凌擾害，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倘或被人搶奪，放火燒燬房屋，搶劫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兵追，並將焚搶匪徒，按律例嚴辦。大清國人在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大西洋國官亦照此辦理。」第四十八款：「大清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國官知照大清國地方官，按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大西洋國人如有欺凌擾害大清國人者，亦由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國領事官按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中瑞通商條約（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訂立）第一款：「大清大皇帝大瑞國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中丹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第一款：「溯維年來，大清國與丹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睦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第十八款：「丹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安全，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又准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倘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

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中秘通商條約（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款：「嗣後大清國與大秘國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第五款：「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均應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五款：「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及財產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充分之保護。」

中華波斯條約（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訂立）第三款：「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

中墨通商條約（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款：「嗣後大清國大墨西哥國暨兩國人民，求敦友誼，堅固篤誠，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民，同獲恩施權利。」

綜上所述各項條款，散見於中外條約之中，其訂立之時期，容有前後，但規定之內

容，則無甚差別，差不以在華外人之身體財產爲前提，由中國政府予以特別之保護者。國民政府成立後，仍以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爲國家之職責，迭發通電，諭示對於在華外僑，妥加保護。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又恐難免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故令行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之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云云。於此，可見政府對於外人，頗具特予保護之至意，然亦並非對於外人特加尊視，實爲國際間之理所當然，爲維持國際間之情感起見，固亦不待不然也。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往來，無論其利用鐵路公路，或航空輪船，在在需加保護，以免發生意外，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署與護車憲兵隊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合訂調查外籍乘客往來通知辦法，頗合實用，如全國各種交通機關皆能仿照實行，於外事警察業務上，自有其大之助益。茲節錄其要點如左：

一、以調查外人乘車來往，通知地方官廳注意爲目的。
二、如遇外人下車，隨車員警及憲兵，應即填通知單交由駐站員警或駐站憲兵辦理。

三、駐站警署及駐站憲兵接到是項通知單後，應即審核事實，並加蓋名章，用最迅

速之方法，轉送地方官廳，如能於事先用電話通知更好。

四、凡在兩路服務之員工憲警，如遇外人在本路範圍內往來時，應隨時通報附近駐站員警或憲兵，分別注意保護。

五、各站駐站員警，得於急要時，用電話電報通訊。

六、通知單格式如左：

通知單

文號：_____ 日期：_____

事由：_____

（請於左側填寫）

受理機關：_____

轉送機關：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此處為通知單內容之填寫區域，包含受理、轉送、簽名等欄位，文字較為模糊，但結構清晰。）

姓名	國籍	入國日期	上車站名	下車站名	時名及時刻	面及飾	服及飾
----	----	------	------	------	-------	-----	-----

查照
（地方官署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摘錄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外籍乘客通	警及隨車	路員	杭甬	單
---------	------	----	----	---

收件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態度當謙和，以示文明。除正式招待人員外，最嚴另派便衣員警跟蹤監視，予以秘密防範。奉派人員任務完畢，應填具報單備查。茲擬保護外人呈報單格式如左：

奉派人員	奉派時間	外人姓名國籍職業	外人到達時間地點	來此目的	護照	攜帶物品	同行人姓名國籍職業	行動語言紀錄	有無特別事故	離境時間及前往地點	附記
					(須註明種類，發照及簽證機關，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第二節 外國教士之保護

外國人在中國傳教者，通稱教士，其地位與一般外國僑民，又略有不同，蓋依條約之規定，在通商口岸以及內地皆有建設禮拜堂，學校，醫院之權也。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訂立）及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允許美法兩國教士在通商五口傳教，至一八五八年，俄，英，美，法等國要求修訂條約，我始承認外國教士有傳道及勸人信仰之自由。各國條約中，並同時對於教士之保護，附有規定。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第八款規定：『耶蘇教及天主教，原係為禱之道，因傳教習教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廳不得虐待禁阻。』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二十九款：『耶蘇基督教原為勸人行善，凡安分傳教習教者，當一體保護，毋得騷擾。』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第十款：『若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受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中國官廳不得禁阻。』

諸照安分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加保護，毋得騷擾。其對人負保護並調和國籍

此外，德，荷，比，丹麥，瑞士，西班牙等國，亦在條約中有類似之規定。

在平時，各國教士前往通商口岸或內地傳教，既為條約所許可，地方官應自應予以保護。在亂時，如遇有發生變亂，情勢危急，應先期知照該傳教外人離開該地，或送達安全地點，以防不測。其財產等，地方官應得代為保管。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駐華西班牙公使為陝西延安西教士及孤兒院因鄰近被匪佔領，情勢危急，致電外交部請迅予營救，外交部當即電陝西省政府，查明迅予救護。

第四章 外國人之制限

外國人之來本國居住遊歷者，對於其所在國之法律，應予對服從，否則即須受限制。限制云者，加以禁限制裁，俾不致受其損害之謂也。限制之方法，或於事先預為防範，或於事後妥為救濟，二者雖不盡雷同，但亦未可或有偏缺者也。其範圍當依根據，未備任意為之，有依國際條約者，亦有依國內法律者，視其事件之性質而定。

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各國人民前來者，為數頗多，苟無限制之規定，則國內之公安秩序及善良風俗，難免遭受危害，小則涉及個人之生命財產，大則涉及國家之主權政局，其關係不可謂不嚴重矣。

限制之方法，不勝枚舉，且須依時依事而定，不能預先測斷，但終以嚴密為主，凡事發生，應切實處置，切不可等閒目之。

第一節 入境護照之限制

護照者，外國人前來或經過本國時，由該外國政府發給，經本國駐外使館簽證之一種隨身攜帶之證明書是也。護照限制為現代各國所公認，蓋欲求身份之確定，便於稽考，除用護照外，實無其他更為適當之辦法也。

凡外國人前來或經過中國請求簽證護照，應按照外國人來中國簽證辦法辦理，此辦法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之簽證，分為普通護照簽證，外交護照簽證，及官員護照簽證三種。普通護照簽證，駐外使領館均得辦理，外交護照簽證及官員護照簽證，除以所在地距離中國使館較遠，擬就近請中國駐領簽證，領館亦得以簽證，並呈報外交部備案外，應由駐外使館辦理。

護照簽證，又有有約國人來中國簽證，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及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三種情形之不同。

有約人來中國，應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就近向中國駐外使館請辦簽證。但日本來中國，按照民國七年一月中日條文，無需護照。蘇聯人來中國護照簽證，根據相互原則，另有規定。英國在青香港來中國，其護照載明生長香港或居留香港者，根據相互原則，毋庸簽證。是為三種之例外。外國船員入中國國境，除美國船員按照中美換文另有船員名單簽證之規定外，均無庸簽證，惟登陸時應攜帶海員手冊。以便中國地方官吏隨時查驗，登陸後於通商口岸，不得他往，並限原船離境。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隨從，與外交公文專差來中國，領有外交護照者，予以外交待遇之免費簽證。官員來中國由其本國政府機關向中國駐外使館介紹，或備函請予簽證者，除其本國政府簽證他國官員護照收費者外，予以官員待遇之免費簽證。其餘持有普通護照者之簽證，除美國人來中國簽證收費辦法，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九日中美換文另有規定，及瑞士人來中國應予免費簽證外，無論過境入境，一律收國幣十元。其有效期間定為一年，入境不限次數。又除生長或居住香港之英國人暫回香港另有規定，日本入無需護照外，擬暫住香港，安南，緬甸，日本，東西伯利亞，錫羅濱等隣近中國各地，於短期內再來中國者，為便利起見，得於離中國前，向中國警察機關預先請領再來中國之簽證，繳簽證費十元。如出境時未請此項簽證，再來中國時亦未經中國使領館給予簽證者，除最初來中國之簽

證尚未過期外，入境時須令其補行簽證，仍收費十元。與我國雖未訂約，但已通使設領之國家人民，亦以有約國人論，其簽證辦法均同。

凡無約國人持其本國政府所發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館請求入境簽證以便來中國時，須出示其本國使領館發給之保證書，保證其向無犯法行爲，來中國絕無政治行動之企圖，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或其經濟能力足以在中國維持六個月以上之生活者。如因所在地距離其本國使領館較遠，未能取得保證書時，得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駐外使領館應將請求入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船名，行期等連同證明書及事項表，一併呈送外交部核辦，並請求人提供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時，則應將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詳細報部。若請求人以前曾來中國者，其從前在中國期間，住址職業及離中國原因，亦須詢明呈報，以便調查。非經外交部之核准，不得給予簽證，駐外使館呈請外交部，應於距請求人行期三個月前辦理，倘行期急迫必須電報請求者，應於一個月前辦理，往復電費由請求人預先繳納，請求人在未奉外交部核復以前，不得擅自啓程運來中國。至於請求過境簽證，應先取得前往國之合法簽證，然後再驗其船票車票或以其他方法調查證明確係經過中國轉往他處者，方得予簽證，無須呈請外交部核准，惟須註明「此係過境簽證，不得在中國故意停留」字樣。簽證費用，無論入境

過境，一律收國幣十元，有效期間六個月，以「准予回中國」字樣之簽證，地方機關亦不得發給外人居留執照或內地遊歷護照，簽證權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凡持有外交護照或官員護照者，均不得用上列各種之限制。駐外使領館得與各國人辦理。

凡無國籍人持「南申」(Nansen)護照，或外國政府所發護照，或暫時旅行護照時或與護照有同樣性質之其他合法護照，向中國駐外使領館請求入境簽證，以便來中國時，須提供在中國可歸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保證其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担保其生活費用。駐外使領館應將請求人來中國目的，擬往地點，船名行期，及在中國親友或關係人之姓名職業住址門牌號數，詳細詢問，連同事項表，併呈送外交部核辦。倘請求人不能提供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之担保時，亦並無護照時，駐外使領館應即拒絕其請求，並不得發給中國護照。外交部俟關於關係地方機關查明報核後，決定是否發給中照，再將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駐外使領館呈請或電覆核示，其期間受辦費由請求人負擔。與無約國簽證辦法，亦與無約國公法規定相同。中國簽證機關得以外國部決定之護照簽證辦法辦理。離中國前往他國之用，惟先應查明在境內確無民刑求定案條暨其他糾葛始予發給。

照不得國寫往返字樣，有效期間一年，過期作廢。國內發照機關或駐外使領館均不得予以簽證，亦不得延長有效期間或換發新照。國內其他機關不得於外人居留執照或內地遊歷執照上，簽註「准予國內外往返」等字樣。無國籍人持中國護照旅居外國，在護照期滿三個月以前，擬改往他國或重返中國時，駐外使領館得呈請外交部核准後，於原照上給予簽證，惟仍須具備担保條件者為限。無國籍人請領離中國前往他國護照，每照應繳費二元，印花兩元，請求簽證改往他國，繳費一元，入境及過境簽證，一律繳費十元。簽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惟以不超過護照本身有效期間為限，如所持中國護照已過有效期間，擬再來中國時，應按照初次來中國手續辦理。其來中國之簽證，無論入境過境，均以一次為限。

駐外使領館遇有護照請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所持護照不合法，或冒頂偽造者。
- 二、言論行動有違反中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三、有犯法行為，或曾在中國犯罪者。
- 四、貧無資產足供生活者。

駐外使領館給予簽證時，須註明「此項簽證僅適用於中國通商口岸」字樣，倘外國人

來中國之目的在前往內地或邊省各地者，應到達中國後，再請求外交部或主管地方機關發給內地遊歷護照或內地遊歷簽證。

駐外使領館簽證外國人來中國護照，不得填寫攜帶物品，亦不得發給攜帶槍械子彈或其他物品之證書。

外國人請求護照，駐外使領館應飭令填具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以一份備核，一份存館查考。此項表格由外交部製定頒發，其式樣如左：

外人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族姓名通曉處

職 業

請 示 應 註 明 現 任 何 項 營 業 及 牌 號 獨 資 或 合 資 或 店 夥 開 設 地 點 及 年 月
官 員 應 註 明 以前 及 現 在 服 務 機 關 及 簡 明 履 歷
工 人 應 註 明 有 何 工 作 技 能 並 在 何 處 工 作 幾 年 其 現 無 職 業 者 應 註 明 以前
職 業 及 技 能 在 本 國 資 產 情 形

已 婚 或 未 婚

已 婚 者 應 註 明 夫 妻 姓 名 年 歲 有 無 子 女 並 子 女 年 歲

隨 帶 屬 眷

赴 華 目 的

通 曉 華 語 否

起 程 日 期

抵 華 日 期

赴 華 團 體 名 稱

經 過 何 地

凡 由 本 國 領 事 館 發 給 之 入 境 中 國 護 照 者 應 註 明 發 給 領 事 館 名 稱 及 領 事 官 姓 名 並 註 明 領 事 官 簽 名 之 地 點 及 年 月 日 凡 由 外 國 領 事 館 發 給 之 入 境 中 國 護 照 者 應 註 明 發 給 領 事 館 名 稱 及 領 事 官 姓 名 並 註 明 領 事 官 簽 名 之 地 點 及 年 月 日 凡 由 外 國 領 事 館 發 給 之 入 境 中 國 護 照 者 應 註 明 發 給 領 事 館 名 稱 及 領 事 官 姓 名 並 註 明 領 事 官 簽 名 之 地 點 及 年 月 日 凡 由 外 國 領 事 館 發 給 之 入 境 中 國 護 照 者 應 註 明 發 給 領 事 館 名 稱 及 領 事 官 姓 名 並 註 明 領 事 官 簽 名 之 地 點 及 年 月 日

留華期間	隨時通訊處	護照頒發處	備註

茲附各種護照簽證格式如下：

第二編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

一、外交護照及官員護照簽證

中華民國駐

館簽證

字第

號

取道

前往

(官銜)
(館長或由館長指定之館員簽字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交或官員)護照簽證一年有效入境不限

次數

黏貼收票

貼據處

蓋用簽
機關
證印處
鈐

二、有納國次纜照簽證：

持六個月以內有效其輸入或返其地

辦 票 處

中 華 民 國 駐 外 領 事 館 領 事 官 簽 發 之 中 華 民 國 商 口 岸 自 發

證 據 票 處

中 華 民 國

取 道

第 字 第

日

號

前 往

(官 銜)

(本 館 員 簽 字 處)
(前 身 領 事 館 領 事 官)

(官 銜)

(館 長 或 館 長 指 定)
(之 館 員 簽 字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 意

此項簽證僅適用於中國通商口岸自簽
證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年有效入境不限次數

黏 貼 收 據 票 處

蓋 用 簽 證 機 關 鈐 印 處

三、無約國及無國籍人護照簽證：

中華民國駐新加坡領事館

館 館 簽 證

取道

字第

號

前往

(官銜) (館長或館長指定之館員簽字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此項簽證僅適用於中國通商口岸自簽證之日起至年 月 日止在六個月以內有效無論入境或過境均以一次為限

黏 貼 前 收 據 票 處

蓋用簽證機關鈐印處

新加坡領事館

應屬英文或法文。

四、如係過境，加蓋戳記。

以上各款，均應遵照，嚴密查辦，由...

神奈川：由神奈川人入境，并空...

身高：滿洲國，營口，支那（兼...

且不辨其籍，其人其香，其臭...

本國欲：頭，非籍，三水，其...

升脚，其，其，（兼本國）...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此係過境，不得在國故意停留

香島，眼，其，其，其，其，其...

中山，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

凡外國人入中華民國國境，應依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查驗外國人入

增設國籍及其屬種細則之規程員，領事官應與領事館領事官姓名公證，並領事館領事官姓名，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領事官之簽證。眷屬（子女）依中國民法之規定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從，得各填一護照，但應分別黏貼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相。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查驗護照之地點，分陸路，水路及航空路三種。

陸路為：滿洲里，綏芬河，琿春，延吉，哈爾濱，全州，張家口，綏遠，伊犁，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兼水路），前山，東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
水路為：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汕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凡不經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驗。）青島，烟台，威海衛，龍口，天津或塘沽，秦皇島，葫蘆島，營口，安東（兼陸路）懷遠，大黑河，同江。

航空路：由般空輸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以上各查驗地點，遇必要時，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有規定。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查驗護照者。

二、持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領或偽造者。

三、有行動遲滯屢勸無效妨礙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由前次出境時有不良行為者。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其登岸，其對台登岸者，經由主管官廳查明，

第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查驗人員於查驗時，對上列各事項如發生可疑，應以最迅速之方法，請主管官廳核

示，并得將該外國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第二節：

依法僱傭約在護照之外國人之尋求列在第四條，其各項情形，仍應禁止其入境

。如彼阻之外國人在僱傭無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該外國人之本國駐華領事

處理，若係僱約國國民，應視其所持僱照係由何國所發，就該國最近駐領事館及拘

該人在該處持僱照，應即扣留，再行轉送該國最近駐領事館處理。

大境之外，凡有僱約外國人之尋求列在第四條，其各項情形，仍應禁止其入境，

如該國國民，應視其所持僱照係由何國所發，就該國最近駐領事館及拘該人在該處

持僱照，應即扣留，再行轉送該國最近駐領事館處理。

查驗員查護照時，應著制服，佩帶證章，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國人逐一填明，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不得向外國人索取任何費用。

依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內政部外交部之通令，各查驗護照機關應就地通知當地各國輪船公司，對於外國人入境之檢查，遵照下列辦法執行：

一、各輪船公司應按各國慣例，於售票之際，必先查明旅客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

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其搭客名單應由船主或代理人，其擬請海關方面切實協助者，亦有下列二點：

一、如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呈繳海關之單，並由海關轉送調查。

二、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之格式，其格式與海關之格式，查驗人員所用之證章及戳記及臂章式樣如左：

（一）查驗人員所用之證章及戳記及臂章式樣如左：

保人字樣

白地字
白地中文
白地中文
白地中文



白地字樣



此外頭代是問中宇里地白章許國府有且

某地某機關

蓋驗護照

PASSPORT INSPECTOR

此
總
署
長
官
人
員
查
驗
人
員
則
施
行
簡
章
由
前
部
會
同
刷
發
必
要
時
應
酌
量
改
用
臂
章

又內務部會定發給廣州香港，廣州澳門間外人通行執照辦法，係爲外人往來多，若每次請領護照，未免過繁，故有此便利之規定，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經行政准施行。辦法中規定：

一、凡居住廣州，香港，澳門之各國人民，其來往廣州香港，及廣州澳門時，應呈請省會公安局發給通行執照。

二、各國人民呈請發給通行執照者，應繳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由各該國領事具函。

三、通行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國籍，住址，職業，入境事由，並黏貼相片。

四、通行執照，應由本人隨身攜帶，以便備查驗之用。

五、發給通行執照時，如發見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定禁阻入境各款情事之一者，規定禁止其入境，其在發給後發見者，得通告撤銷其通行執照。

六、通行執照有效期間爲一年，但得酌量延長之，以三年爲限。

第二節 丙 遊歷之限制

依條約之規定，外國人在國內各處遊歷，並不加以禁止，惟須持有遊歷護照而已。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廿六日訂立）第六款：「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凡經通商口岸和動身出，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輛入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虛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二個月為限，其若無執照進內地者，則罰銀不過二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亦在此例。」

此外，中比通商條約（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第六款，中西天津條約（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訂立）第七款，中葡條約（一八八七年三月廿日訂立）第六款，中德比款（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訂立）第七款，中葡條約（一八八七年三月廿日訂立）第六款，中西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第九款，中巴和好通商條約（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訂立）第四款，中秘通商條約（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五款，中墨通商條約（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第四款等，均有同樣之規定。

外國入至中國內地遊歷，應領護照。但有兩例外：一為條約規定，外人遊歷在距離通商口岸一百華里以內，為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一為依歷來慣例，外人遊歷由此一通商口岸，乘坐車船長程至彼一通商口岸，而在中途並不停留者，距離在一百華里以

稟，亦可准其通過，無庸護照。凡簽發外人遊歷護照，應由外交部，外交部指定之領事機關，各省省政府及各市地府核辦。其在內地居住之外國教士或理職較遠地方之外人，請求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得由當地縣政府轉請同級或上級機關辦理。外人遊歷內地所持護照，約有三種：一、由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或各省市地方政府發給者，核發時應注意其護照內規定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二、收護照費二元。三、填具事項表兩份並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若干張。四、滿期之後，如欲繼續遊歷，須換發新照，亦收費二元。五、此種護照，如欲以內面護照為憑者，二、由該外人所屬國駐華使領發給者，但須經外交部或地方政府予以遊歷內地簽證，方能發生效力。辦理簽證時應注意：一、此項遊歷護照內，如規定有效期間為若干年者，應注意其有否過期。過期者不得予以簽證。二、規定簽證有效時期為若干年者，簽證費與此。四、簽證期滿，如欲繼續遊歷，須重行簽證，仍收費一元。五、填具事項表兩份。六、辦理簽證手續時，應妥為輔導，不得將護照扣留或簽額印去。七、各簽證、五、由該外人持其入境護照請我政府加給內地遊歷簽證者，辦理簽證手續時，此項入境護照如規定有效期間若干年者，應注意其有否過期。過期者不得予以簽證。其有效期間者

仍其續簽簽證。二、規定簽證有效期間為一年。三、收簽證費。四、填具事項表兩份，五、簽證期滿，如欲繼續遊歷，須重新簽證，或仍收費。六、再辦簽證手續時，必須備齊勳導，不得將護照扣留。七、外人出國，不經繼續其入境簽證即失效力，各簽證機關不得用國籍外往返簽證。八、凡外人請求遊歷內地時，均應先行查明其有無入境簽證，倘有入境簽證，應再查明其有無護照，倘無護照，應予發給遊歷內地護照，或予以內地遊歷簽證。倘無入境簽證，或有人入境簽證，而無入境簽證者，應勸令其請當地就近該管領事以書面向我方解釋原委後，方可發給遊歷內地護照，或予以內地遊歷簽證。查明後，倘無入境簽證，應在其入境護照上簽註「查無入境簽證」，准該管領事證明，業經驗訖」字樣。倘以舊證換取新照，已有入境簽證者，則應在舊照上簽註「查無入境已有入境簽證」，此係舊照換新，業經驗訖。」字樣。

凡外國官員所持入境護照係免費簽證者，內地遊歷時，亦予以免費簽證，惟以現任各該國之官員為限。如持普通護照來華任該國政府之顧問者，不在其例，其護照者，除經所屬國使領書面介紹准予免費外，仍須照章繳費。各國駐京大使、公使，暨外交官領事官前往內地遊歷，由外交部繕給特別優待護照，其他各機關概不得發給。外國教士赴

內地傳教，與外人遊歷內地一律辦理。又外人或外人團體擬往內地或邊省各地考察調查研究文化學術等情形，除法令規定或限制外，統須由外交部轉商主管官署核准後，再由外交部發給護照，其他各機關概不得發給。

前外人前往內地遊歷，應在照上註明往遊省市地方及經過地方，每次遊歷範圍統共不得逾四省，若超過此範圍，則俟該外人遊歷至最後地點時，立即另行發給護照或予以簽證，但其範圍仍以四省爲限。如中途欲改變變程途，另向未註明之地方進行者，應先令其請照或簽證。如各省市地方因匪亂或剿匪關係不得不停止外人遊歷者，應由該管省政府指定若干區域，並詳述該區域之縣名及停止遊歷期間，報明外交部，再由外交部通行各省市政府暫停簽發外人遊歷護照，至期滿後，或予開禁，或須展期，報由外交部通行查照。如外人特別情事必須經過或前往停止遊歷區域時，應由簽發護照機關責令該外人開具詳細理由，或所往或經過縣份與其所欲接洽之人，呈請該管省政府與其所欲往或經過之省政府接洽，得其許可後，即予照內詳細填明縣份及事由，仍將請求簽證人姓名，職業及起程到達日期，並電該省政府接洽。各發照機關關於外人請照或簽證時，應於照上蓋「軍事區域或重要地及墾墾地方均不得前往」戳記。如所往省份內，有某縣停止遊歷者，應於照上逐一註明，以免發誤會。並向持照人切實聲明照上准予遊歷各地，如臨時不能

前住，應接案當地政府之勸導，停止遊歷，無人問津，照例，第七巡迴分此，戒制不諳

「一」種附遊歷護照式樣，如奉此式，在界內，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又或，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香，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市正，其一切遊歷，或預許，皆付內，不某種，由遊歷香

發給遊歷護照事茲有

取道

前往

等處合行發給遊歷護照一紙仰沿

途各軍民長官及地方關卡查驗放行是為至要須至遊歷護照者

右給

收執

請求內地遊歷護照簽證事項表如後：

請求內地遊歷護照或簽證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 Passport Or Visa For Travelling In Interior Of China

姓名 Name in Full

年歲及生年 月 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職業 Profession

住址 Address 擬任何地 (指明城鎮) Destination (Indicate City Or Town)

經由何處 (指明所經城市及路線) Via (Indicate Cities And Routes)

停留日期 Duration Of Stay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rt And Number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ship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名稱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除表列各欄外如有應行知照
注意事項可註明於附記欄內

以下各項應由簽照機關填註

前往內地遊歷之外人，如無內地遊歷護照或無內地遊歷簽證者，或所到地方爲照上簽註未列入者，或身着武裝或帶有軍器而無我國所發給之正式槍枝執照者，均應禁阻前進，並報外交部核辦。

外 由通商口岸，轉赴距離該口岸一百華里以外之內地遊歷，如查無內地遊歷護照，經當地政府之禁阻而不服從者，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應即送交就近該國領事處理，並報告外交部，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及無國籍人應按照我國辦法辦理，並報告外交部，設若事實上有困難，可先行扣留，迅報外交部核辦。

凡持內地遊歷護照之外人，其行爲如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如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當地政府應即送交就近該國領事處理，如係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或無約國人及無國籍人，當地政府得依情節之輕重，直接予以適當之處置，倘嫌疑事嫌疑，已經逮捕，應於最短期內，移送就近法院辦理。外人赴內地遊歷，當地政府應妥爲保護，並隨時監視其行動，未經外交部事先通知，不得予以歡迎歡送或宴會，如遇不良份子赴內地作不正當之調查或偵察行動，應予以禁阻。

綜上所述，可知關於外人遊歷內地護照之重要，稍有不慎，即易發生事故，各省市地方政府及各發照機關，豈可不加注意哉。

各地警察機關除隨時查驗外，可遊歷護照外，對其行蹤亦宜多加監視，茲附浙江省會
 公安局製用之外人行蹤報告表式樣，以備參攷。

外 人 行 蹤 報 告 表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同行人何處來住宿來此	及驗業時間	何處去	及離開時間	護照
攜帶行李				

行動	有疑無之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呈

如有無照外人至管轄地區內遊歷，除依條約法令處理外，最好再填調查表，以便統計，茲附浙江省會公安局製用之表式如左：

第三節 居住地區之限制

各國對於外國人之居住，原皆以雜居爲原則，但在中國則有限制。此種限制係依據約之規定，而在華之外國人多有領事裁判權，不受中國法律之管轄，若不限制其居住地區，則糾紛時起，貽害匪淺，蓋亦不得不然也。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七款：『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雷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商無異。……）所開中國沿海通商以及沿江之營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十二款：『合衆國人民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四款：『日本臣民准帶家屬

醫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其他各國之條約，亦有類似之規定。而無約國人不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住地方居住，則更爲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所規定。由此觀之，外國人權居內地，爲條約法所不容許。在法未完全收回之前，除外人之任學校教師，工廠技師，公署顧問，醫院醫師，教會教士者而外，均以不許雜居內地爲宜也。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聲明，非欲法權廢除後，不便開放全國爲外國人通商營業居住。

所謂通商口岸，亦稱商埠，乃准許外人居住貿易之地點是也。可分兩類，一爲約開商埠，一爲自開商埠。前者係依中外條約規定而開闢，肇始於一八四二年中英江甯條約第二款。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雷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一後者係由中國政府之意思而自動開放，以一八九八年開放岳州、三都澳、秦皇島三處爲最早。

在商埠中，外人自由居住貿易，但仍須服從中國各該地及政府之行政權及警察權。然約開商埠又有設定租界者，界內之行政權及警察權，竟操諸外人之手，損害主權甚大，其詳當再另述。此外，租借地，領館境界等，關係於我國土地權者更大，容再論之。

茲為參考及應用起見，特將我國各商埠地名，開放時期及原由，以及設關時期及名稱等，詳列一表如左：

省區	商埠名稱	開放時期	原由	設關時期	名稱
江甯	浦口	七一年自行開放	一八五八年法條約允開	一八九九年設金陵關	
鎮江	鎮江	八五八年中英條約允開		一八六一年設鎮江關	
吳縣	蘇州	八五五年中英馬關條約允開		一八九六年設蘇州關	
無錫	無錫	九二二年自行開放			
銅山	徐州	九〇五年自行開放			
上海	上海	八四〇年英法條約允開		一八九六年設江海關	
寧波	寧波	八〇六年中英續約允作停泊處		一八九六年設江海分關	
杭州	杭州	八五五年中日條約允開		一八九九年設杭州關	
嘉興	嘉興	八四〇年中法條約允開		一八九九年設浙海關	
溫州	溫州	八六六年英烟草議條約允開		一八七七年設瓊海關	

福建	閩	廈門	福州	鼓浪嶼	鼓浪嶼	廣	番禺	汕頭	瓊山	北海	拱北	九龍	三水	廣州灣	江門	甘竹	惠陽	惠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汕頭	廣州	汕頭	瓊州	北海	拱北	九龍	三水	廣州灣	新會	甘竹	惠陽	惠州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五八年	八五八年	八五八年	八七六年	八七六年	八七七年	八七七年	八七七年	八九九年	九〇二年	九〇六年	九〇二年	九〇二年
中英江寧條約允開	中英江寧條約允開	中英江寧條約允開	中英江寧條約允開	中英江寧條約允開	中英江寧條約允開	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中英烟膏議條約允	中英烟膏議條約允	中英條約允開	中英條約允開	中英條約允開	中英條約允開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四二年	八七六年	八七六年	八七六年	八七七年	八七七年	八七七年	八七七年	八七七年	八九九年	九〇四年	九〇六年	九〇二年	九〇二年
設閩海關	設廈門海關	設福州海關	設潮州海關	設瓊海關	設北海海關	設拱北海關	設九龍關	設三水關	設廣州灣關	設江門關	設甘竹關	設惠陽關	設惠州關	設廣州灣關	設新會關	設甘竹關	設惠陽關	設惠州關

東	廣	西	雲	南	四	川
香洲 公益埠 中山港	龍州 龍州	蒼梧 梧州	昆明 蒙自 雲南	思茅 河口 思茅	巴縣 重慶	萬縣 萬縣
唐家	南甯	梧州	自南	越	慶	慶
九〇九年自行開放	九三〇年自行開放	八八七年自行開放	一九〇五年自行開放	八八七年中法續議緬甸條約允	一八九〇年中英烟台條約允	一八〇二年中法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允
九〇六年設南甯關	一八九九年設龍州關	一八九七年設梧州關	一八八九年設蒙自關	一八九七年設河口分關	一八九二年設重慶關	一九一五年設萬縣分關

徽 蚌 埠	安 蕪 湖	西 江	南 常 德	湖 岳 陽	長 沙	北 宜 昌	湖 漢 口	武 昌
蚌 埠	蕪 湖	九 江	常 德	湖 岳 陽	長 沙	宜 昌	漢 口	武 昌
一八七三年 自行開放	一八七六年 中英條約 允開	一八五八年 中英續約 允開	一八九〇年 自行開放	一八八八年 自行開放	一八八八年 自行開放	一八七六年 中英烟台 督議條約 允開	一八五八年 中英續約 允開	一八七六年 中英烟台 督議條約 允開
一八七七年 設蕪湖關		一八六二年 設九江關		一八九九年 設岳州關	一九〇四年 設長沙關	一八七七年 設宜昌關	一八六一年 設江漢關	

遼	甘肅	南河	北河	京	山	津
大營連口	潘陽	遊峪關	秦皇島	天津	威海衛	龍口
大營連口	潘陽	嘉峪關	秦皇島	天津	威海衛	龍口
一八六九年租借與俄國	一八六九年通商船條	一八八一年中俄通商船條	一八八二年自行開放	一八六〇年中英續約及中法通商	一八六〇年中英續約及中法通商	一八六〇年中英續約及中法通商
一八七〇年設大連關	一八七〇年設山海關		一八六一年設津海關	一八六一年設秦皇島分關	一八六一年設東海關	一八六一年設東海關

第二編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

寧

錦通	遼南	遼南	葫蘆島	法庫	通江口	鐵嶺	新民	鳳城	遼陽	大東溝	安東
----	----	----	-----	----	-----	----	----	----	----	-----	----

錦遼	遼南	葫蘆島	庫門	通江子	鐵嶺	新民	鳳凰	遼陽	大東溝	安東
----	----	-----	----	-----	----	----	----	----	-----	----

一 九 六 年 自 行 開 放	一 九 四 年 自 行 開 放	一 九 四 年 自 行 開 放	一 九 四 年 自 行 開 放	允 開 一 九 〇 五 年 中 日 新 訂 東 三 省 條 約	允 開 一 九 〇 五 年 中 日 新 訂 東 三 省 條 約	允 開 一 九 〇 五 年 中 日 新 訂 東 三 省 條 約	允 開 一 九 〇 五 年 中 日 新 訂 東 三 省 條 約	允 開 一 九 〇 五 年 中 日 新 訂 東 三 省 條 約	允 開 一 九 〇 五 年 中 日 新 訂 東 三 省 條 約	允 開 一 九 〇 五 年 中 日 新 訂 東 三 省 條 約	一 九 〇 三 年 中 美 續 議 通 商 行 船 條 約	一 九 〇 三 年 中 日 遼 商 行 船 條 約
--------------------------------------	--------------------------------------	--------------------------------------	--------------------------------------	--	--	--	--	--	--	--	---	---

一 九〇七年設安東關
一 九〇七年設大東溝分關

外

事

四

永吉	濱江	寧安	彈春	依蘭	東甯	延吉	龍井村	頭道溝	汪清	吉
龍台林	寬城子	甯古塔	彈春	三姓	綏芬河	局子街	龍井村	頭道溝	百草溝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馬關條約允開	○八年自行開放	○九年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九年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九年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九〇九年設濱江關	一九〇七年設彈春關	一九〇九年設三姓分關	一九〇八年設綏芬河關			一九〇九年設龍井村關			

第一編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爾多倫	綏遠	綏遠	綏遠	綏遠
龍濟光 齊齊哈爾	赤崙 赤峯	張家口	多倫	綏遠	綏遠	綏遠	綏遠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允開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五年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九〇九年設大黑河分關	一九〇八年設滿洲里分關						

疆	疏勒 額什噶爾 哈密 奇台 吐魯番	一八六〇年中俄續約允俄人貿易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蒙	庫倫 恰克圖 庫倫 恰克圖	一八六〇年中俄續約允俄人貿易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古	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 烏里雅蘇台	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允俄人貿易	一八九四年設亞東關 一九〇九年設關
藏	江孜 噶大克 江孜 噶大克	一八九〇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允開 一九〇六年中英新訂鄯曲條約允開	一九〇九年設關

除上列各商埠以外，又有避暑地數處，外國人租地造屋，每於夏季前往居住。按諸

內地不許外人雜居之規定，本非非法，但山僻時地方官吏之放任不顧，職事實不易挽回，乃予以承認。茲將我國承認之避暑地名稱及其開放之情形，略述如左：

一、廬山屬江西省九江縣境，高四千餘尺，烟雲變幻，難見真面，尤以牯牛嶺地勢開敞，涼泉四流，怪石岫嶙，綠陰匝地，爲避暑最宜之地。清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五年）英教士李得立向德化縣、萬和府等購得牯嶺一帶長衝，高衝、女兒城、大小松塢，講經台等處公地，地方紳耆控阻無效。至光緒二十一年，遂以長衝無關風水泉源樵採，由德化縣與李得立得租借，建屋避暑，嗣後屢次擴充。創辦牯嶺公司，光緒三十年又訂擴充租約。此外，美俄教士亦租借生及州兩地。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由我收回。

二、莫干山屬浙江省武康縣境，林壑深邃，頗饒幽趣，光緒十七八年，已有美國教士佛禮申發見莫干山，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英教徒洪慈恩及伊文思等，向民購地，造屋避暑。武康縣知縣呈請示，新撫派員查辦，僅查明買地西人姓名，地山座落，畝分價目等事。此後西人來者更多，皆以教堂名義，未六七年，山地已被佔一千六百餘畝。民國十七年山浙江省政府收回管理。

三、鷓鴣山屬河南省信陽縣境，風景清幽，爲著名避暑之地。清季美國教士私購土

地一千五百七十畝，將其中九百二十三畝轉售洋商，迭經交涉，始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收回，作為避暑地，租與西人。夏季避暑。訂有租地產章程，於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號核准。

四、北戴河屬河北省，山清水秀，為著名之海水浴場。外人在北戴河避暑，雖已多年，但無根據可稽，純係事實演化而成。

第四節 居留境內之限制

按各國之通例，凡非本國境內居住，雖無期限之限制，但為保護防範，便於稽查起見，均有用境內居留暫時之辦法。又因除惡去害，為始後患起見，於必要時，復有驅逐出境，不容其繼續居留之例。

我國少數大城市地方政府，如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等市。對於居住當地之無戶籍者，不在領事裁判權之範圍內，雖亦有限制註冊，或限令請領居留執照者，但其規定之註冊時期，或請領費數目，違背罰則一項，皆不相同，殊不一致。而全門其餘各地，似未見有統籌規則之統籌辦理之必要。

茲就管見，擬具填發外人居留證辦法之綱要，以供參考。

一、凡外國人年滿十六歲，無論其為享有或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擬在中國境內居留在二個月以上者，應於其到達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填發居留證。

二、凡外國人離中國境時，應事先向主管官署，請在居留證上簽證。

三、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遷移住址時，應事先向主管官署，請在居留證上簽證，並於到達新住址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向該地主營官署，請在居留證上簽證。

三、居留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時應持原證向主管官署聲請展限一年，主管官署即在原證上簽證或核發新照。

四、外人應隨時攜帶居留證，遇有軍警或其他機關人員查驗時，應即呈繳。

五、外人請領居留證，每人一紙，但未滿十六歲之子女，可在證內註明，不必另行填發。

六、外人請領居留證時，應填寫聲請事項表，附繳半身脫帽相片二張，及證費若干。聲請展限或另換新照時，亦同。

七、如有逾期不聲請填發或簽證，或發現偽造，頂替，塗改等情，皆須依法處罰。

八、居留證由內政部印製，分發各地主管官署備用，以期劃一。各地主管官署填發後，應即呈報內政部。

九、所謂各地主管官署，即為各該當地之警察機關。

十、聲請事項表式，如左：

填發外人居留證聲請事項表

姓名	(須填明洋文原名及中文譯名)
年齡	
國籍	(須填明固有國籍或取得國籍，如係取得國籍，並須填明其取得之情形。)
職業	
居華事由	
本國住址	

在華住址

入境護照

(須填明其號數及入境地點)

家庭狀況

(須填明父母在否，本人已否結婚或已離婚，有否子女。如現同居，並須填其姓名年齡國籍，職業)

到華日期

附證子女

(須填明其姓名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十一、居留證，用小冊裝訂式，大小以便於隨身攜帶為度，其內容如左：

面 封



(一)



中 華 民 國
內 政 部 發 給

外
國
人
居
留
證

(二)

有效期間		籍
自 日 年 月 至 日 年 月	處	照
字 第 號		機 發 機 關

外事警察

一三四

(三)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居華事由	本國住址	在華住址	到華日期	入境護照

(一)

入籍證明	住戶世系	戶口名簿	(四) 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	戶口名簿
父母存歿	父母存歿	子女	同居在華者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未)婚	(未)婚	子女						
收費印證	收費印證							

外事總局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證	簽	居	遷	
	驅		遷	年
	中		住	月
				日
				年
				月
				日

關 簽
印 證
記 機

關 簽
印 證
記 機

(住址)

遷至
對

關明印

第二編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

三七六

(十)

(簽證) (簽證) (境) (離)

離

中

年

國

國

境

月

關
印
記

主
管
機

日

外
事
警
察

一
三
八

節錄填發外人居留證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二編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

底

面

(二十)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內政部發給外國人居留證」字樣

留
證
發
給
外
國
人
居
留
證
用

再者，對於居留中國境內之外人，各地警察機關應舉辦登記，蓋人數既多，種族複雜，而其間人事之變遷，尤屬繁複，設無系統之稽考，終難周密也。

各大都市警察機關，雖已有外僑戶口調查之舉辦，但仍未普遍，更以外人之不明用意，多方留難，致不能得精確翔實之紀錄。如欲切實執行，除由各地警察機關負其全責外，再由外交部與各國駐華使節洽商，請其轉飭各該國駐設各地之領事館或代辦機關，盡量協助，供給材料，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茲附浙江省會公安局製用之表二種，以供參考。

二、外僑戶口商民調查表：

警察 外僑商戶口調查表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總數						

中國政府對居留境內之外國人，有特種事情發生，認為必要時，有驅逐出境之權。所謂驅逐出境者，即反乎容留居住之原則，命令某外國人不得再行繼續居留中國境內之意也。查驗外入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有「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得禁阻其入境」之規定。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五條規定：「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刑法第九十五條，亦有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一八九二年國際法學會，關於限令外國人出境問題，曾有議決案，其內容約如下列

一、拒絕引渡之人，得限令出境。

二、得令外國人居住一定地域之外，禁止出一定地域之外，違者得限令出境。

三、有左列之一者，得限令出境。

1. 違背入境規則而越國境者，但入籍者經過六個月而無其他可為限令出境之理由者，不在此列。

2. 違反法規之禁止事項，而居住於國內者。

3. 有妨害公眾健康之疾病者。

4. 乞丐者，漂泊者，仰公共之扶助者。

5. 重罪人。

6. 有煽動關於公安重大之犯罪行為者。

7. 以刊物攻擊一國主義或一國制度者。

8. 於戰時或開戰之際，有害國家之聲望者。

9. 避兵役及逃亡人之逗留邊境者。

四、凡對於被限令出境之外國人，須予以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之命令書，其出境之時期，不得少於一月。

五、限令出境非刑事制裁，須斟酌外人情形，予以便利。

六、被限令出境之外人，若自行指定欲往之國時，須予以通行券。

七、反抗限令出境之外人，得處罰之，仍送其入出國境以外。

八、被限令出境之外人，如提起行政訴訟時，限令出境之執行，不失其效力。

第五節 租建房地之限制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限於指定之地區，不得離居內地，已如前述。而對於其租賃土地房屋，或建造房屋，仍有若干之調制焉。

依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凡農地，林地，牧地，漁地，鹽、鑛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區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土地法施行法第九條則規定違反者，除將該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又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違反者，處罰亦同。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有租地建屋之權，原係條約所規定。

除教會傳教，可在各省內地租賃土地，建築房屋而外，其餘外人皆不許可。茲特將對於外人在各通商口岸租地造屋等限制，分別略述之。

關於租地之規定，就各種規章之要點，有：

一、租地手續，埠內洋商由該國就近領事館照會商埠局，並指定願租地點，酌留定洋十分之一，由商埠局派員丈量租給。

二、地畝定租時，應照章完納租金，由商埠局按期徵收，如遲過一期不完清者，無論何國國民，得將該號租契註銷。

三、租期各埠情形不同，有最長不得過三十年或五十年者。地畝租定後，由商埠局發給租契並知照該領事存案，發給租契，每件須另繳租契費二元，暨印花稅款。

四、租契遺失或損失時，須由該國領事照會，並由本人登報公布，逾三個月後無糾葛發生，方能補給。

五、無論中外租戶，願將所租地畝轉租別商時，只准全地轉租，不准零星割讓。

六、外國人轉租地畝，或轉租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均須由該管領事照會辦理，將舊契交銷，換給新契。

七、租戶於承租地畝，只准轉租，不能典押，其地上產業雖可典押，但須隨時呈報商埠局。

對於建屋之規定，要點如左：

一、凡在埠內租地建屋之外國人，應先將圖式呈送商埠局或警察機關查核。該機關接到是項圖式後，應即查看有無違反公益等事，如無違反情事，自應准其按圖建築，但須隨時指揮監督之。是項圖式未經核准者，得禁止其興工建築，圖式如與原呈不符者，得飭令其修改。

二、租期滿後，如中國國家欲將商埠內建築物收歸國有，須由該埠中外公正人會同

公平估定價值收買，無論何國人民不得霸阻，倘中國國家不願購回，仍由商埠局查核情形，規定續租。

關於租屋之規定，可就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公布之北平市外國人在市區內租賃房地規則，說明各項應行注意之點，並作各地之參考。

一、左列外國人，得在市區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地公司或經營工商業。

1. 中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所聘雇之人員。

2. 各國使館或領事館之隨從員役人員。

3. 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士。

4. 遊歷人士或通訊社報館之訪員，但應提出該國使館或領事之保證，如係無約國人民，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二、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租賃房地。

1.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

2. 因犯罪逃亡者。

3. 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

4. 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5. 違反公安之行為者。

三、出租人將房地租賃與外國人時，應詢明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眷屬、並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公安局核准，租賃房地之合同，應訂立四份，雙方簽名蓋章，並由承租人取具七等指以上舖保，或由該國使館出具證明書作證。租房或租地合同用紙，由公安局製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對於合同內所定條款，不得刪改，如有補充事項，得另紙訂明，附黏呈報，並須於黏聯處簽名蓋章，左列事項，應於租賃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

1.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

2. 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3. 舖保商號及所在地。

4. 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西至丈尺。

5. 租金數額及支付方法。

6. 租賃期限，但不得逾三年。

四、租賃房地合同經公安局核准後，應以一份存局，一份交該管區署備查，其餘二

份，發交出租人承租人分別收執。承租人違反合同所定條款或有不得租賃房地情事者，經公安局或出租人發現，得撤銷其核准原案或終止租約，其出租人有違約行為時，亦得由承租入隨時退租。租期屆滿前，出租人將房地典當或別有正當用途者，得於兩個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承租人回國或因其他正當事由遷移時，亦同。租賃期滿，承租人如欲續租，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出租人。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應由出租人依建築規則辦理。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呈繳該管區署，報局註銷。未經呈報核准，私將房地租與外國人者，將處以租金原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租賃房地合同經核准後私自刪改者，經由公安局撤銷核准原案，並處以同等之罰金。本國人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地，希圖隱混者，亦同，如涉有刑事嫌疑時，並送法院究辦。

總之，外人在華之土地權，祇限於租賃，不得取得所有權，且租賃則除教會外，又限於通商口岸，故外國人在內地固不得購買土地，即在通商口岸或租界內購買土地，亦為法律所禁止。

第六節 教會傳教之限制

外國人至中國各地傳教，或謂東漢時代即已有之，但此說並無確證可據。依出土之

景教碑記載，知唐太宗九年有景教來華傳教，並在西安等處建立寺院，可謂最早者。至元世祖時，天主教士始來中國，明清兩代，各派教士接踵而至，殆海禁大開，中外條約中又有准許外人傳教之規定。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第八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苛待禁阻。」第十一條：「英國人民待通商口岸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第十三條：「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遊歷護照之規定）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十九款：「耶穌基督教原爲勸人行善，凡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毋得騷擾。」第十三款：「美國人民得在通商各港口租地建造禮拜堂醫院。」

中美續增條約（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四款：「……現在議定是美國人

在中國不習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數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濫抑苛待，以昭公允。

中法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第六款：「應知道光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等，傳習天主教，習各禮道，聽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之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充公之天主堂，學堂、墳塋、田土、房屋等件，應予賠還，交由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自此以降，外國在華之傳教權，又擴充至內地。

此外各國條約中，亦多有類似的規定。一八六一年中德天津條約第十款，一八六三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八款及第十一、十二兩款，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六款及第八款，一八六五年中比北京條約第五款，一八六六年中意北京條約第八款及第十一、十二兩款，一八六九年中奧北京條約第八款，一八七八年中葡北京條約第十、十一兩款，一八九〇年中瑞通商條約第十、十一兩款等，均是也。中國地方官廳對於外國人在各處傳教之教士，皆須加以保護。

光緒三十年時，日本駐華公使內田，曾向外務部提出傳教問題，聲稱中國現有

日本僧侶多人，傳布佛教，勸人為善，應請與耶穌教士一體保護，並引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二十五款最惠國條款規定證明，外務部答謂耶穌教士之在華傳道，係由條約明白規定，最惠國條款專指商務上之優待權利，與傳教問題並不相涉。日使雖又提出照會，主張日本僧侶亦準傳布佛教者，應與耶穌教士一體保護，以後日僧在華傳布佛教之華人與日僧寺院，如行受人滋擾傷害情事，應由中國政府負責嚴禁，由外務部維持不讓，故未實現。

民國十六年，有土耳其人毛拉莫拉特新密爾疆請給護照，前往伊犁傳教，着與省長電准外交部同意，限期勒令出境，並勒飭該處禮拜寺阿洪以後不得聘請充任。又有土耳其人發赤列金庫爾持土政府護照，前往伊犁宣傳大同教主義，亦經新疆省拒其入境。

○
此觀之，外國人進華所傳之教，均指天主教耶穌兩教而言，且亦應受相當之限制。

外國人租地建屋，均須持領本國領事發給，經我國地方官署簽證之護照，以資證明。凡屬租地建屋，均須持領本國領事發給，經我國地方官署簽證之護照，以資證明。不得前往傳教，以資證明。如已設有教堂，應即遷避，其用具物品等可由地方官署代

爲保存，但不負賠償損失之責。

昔時以外國教士享有特殊之待遇，實爲錯誤之觀念。外國教士應尊重中國地方法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教皇特派駐華蔡寧主教並曾飭各省教友，服從中國黨政機關之指導。

外國在華經營教會事業，原以傳佈教旨，或辦理慈善教育爲限，至牟利爲目的者，則當加以禁止。而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亦曾公布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辦法四條如左：

- 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

- 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考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內各級學校之名稱。

- 三、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校集合結社之手續辦理。

- 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則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因鑒於外人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爲數甚多，令內政外交司法三部令擬取締辦法，乃由外交內政兩部於七月十二日呈准公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一種。其規定如下：

一、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及租賃房屋。

二、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未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四、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五、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六、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備其土地係屬絕質者以承租權論。

依前第六項之規定，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又由內政外交財政三部議定下列三項辦法，咨浙江省政府遵辦，並由內政部加以解釋。

一、外國教會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取土地永租權者，應換給永租執照，未辦清丈地方，應暫維現狀。

二、租界及通商場外租地，中央未定統一辦法以前，可於期滿換契續租時，於不變更外人現有權利範圍，給予臨時定期租照，原租期未屆滿各戶，可暫不換契。

三、外國教會租地之錢糧應改以地租名義，照舊徵收，其未辦清丈地方應暫維舊狀

茲附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定之執照及租照方式：

一、永租執照

浙江省民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
為發給永租執照事案查（其某）國（其某）教會對於後開土地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取得永租權茲經清丈完竣合行給予永租執照黏同官測地圖仰該永租戶收執此照

計開
土地坐落

四至東

南

西

北

地號
地積
取得權利年月及來源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永租
市縣坐落都圖第號

地目

地積
畝分釐毫

取得權利年月及來源

永租戶名

永租執照號數 字第

號

原圖第

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定期租照

浙江省民政廳為發給臨時定期租照事案查(某某)國(某某人)所租某處(租界)後開土地業經期滿茲據聲請遵章續租前來除候國民政府頒定新契式時再行換外合行發給臨時定期租照仰該租戶收執此照

土地坐落 四至東 南 西 北

地號 地目 地積

續租開始時期

續租年限

中華民國

年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

月

字號

日

號

字第

號

臨時定期租照存根			
市	國租界地	坐落	地號第
通商場地			號
地目	國	地積	畝分釐毫
定期租戶		續租開始時期	
續租年限		附記	
臨時定期租照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內載明必要

事項四項：

-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
- 三、土地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用途。
- 四、教會國籍。

至中國人信仰外人所傳之宗教，在昔每有誤解即為取得外國國籍者，亦有依外人之勢面為非作惡者。但中英通商行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訂立）第十款：『華民自願入基督教，毫無阻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國民，自應一體遵守。國條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應納各項例完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如酬謝賽會等舉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吏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一律秉公辦理，使華等人民相安度日。』是則中國人雖信仰其宗教，但仍不變其法律上之地位也。

第七節 通商口岸之限制

外人在中國境內，雖有經營工商之權，但祇限於通商口岸，為中外條約所規定。至於內地，則一概不許。

美續議通商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簽訂）第三款：『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工商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各例事業。』

中日通商條約（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簽訂）第六條第四項：「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

其他各國條約中，亦多有相似之規定。

關於工業方面，各國既有口岸製造權，故在上海天津等處租界內，外國林立，專製在華銷售之貨物，國家人民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甚大。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公布工廠法，又於民國二十年公布工廠查察法，對於外人任華設立之工廠，均通用之。現除租界內之外人工廠正在交涉，施行檢查外，其他各口岸，皆已實行。

至於稅款，亦須遵約完納，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簽訂）第八款第九節已有規定：「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織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稅。惟各取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依照以上納稅辦法辦理。」

關於商業方面，種類繁多，茲擇其大要述之。

外人開設商店，限於通商口岸，並須遵守法令，註冊請照，繳納各項稅款。民國元年九月，外交部因外商在北京擅開商店，實屬違約，故會照會駐京各外使，原文云：『查京師內外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按約各國商民不得在此開設行棧。乃自庚子以來，外商違背條約擅開商店者，所在皆是，迭經前外務部于光緒二十九年間，照會各國駐京大臣，按約禁阻，並聲明前此已開行棧不令關閉，此外不得再行開設在案。細查各國商民，仍有私行開設商店舖者，殊於前約有背，惟各商萬里投資，經營匪易，倘一旦遽令歇業，或有虧蝕之虞，自應略示通融，茲議定凡民國元年九月以前已開各舖，仍准其照常營業，惟須與華商等，一律遵守警章，詞受保護，此外無論如何，不得再行開設商店舖，如違約私設者，即行查封，以符條約。』由此可知，外人開設商店，只限於通商口岸及已開放之各商埠，至於內地，絕為吾所不許，雖小本行商，亦在限制之列也。

外人開設銀行，多在租界，根柢蒂固，勢力雄厚，對於中國金融，有絕大之影響。華人每以缺乏愛國心之故，反而將大批款項存入外埠銀行，以求保護，實屬可嘆。若其基金不甚充實，一旦倒閉，則所受損失，無法請償。在法權未解決，無法加以限止，然全國人民不與往來，亦可無形中限制之也。

外人經營保險業者甚多，自亦可准許，但受法令及條約之限制。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外交部對於外人開設保險公司地點，曾有解釋：「查郵政管理局查明，關於洋商代理性質，且其經營主要專業，為經理保險業務，如設立地點在下關蚌埠以外，未便准其備案。」又民國二十四年外務部咨實業部謂：『按照現行條約，外商在內地無設立行棧經營商業之權。商為推銷洋貨起見，亦有委託內地華商代理者，但此項代理，我國自視為華商營業，與外商無涉。北平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委託保興泰商號在西安代理一切，核與普通推銷洋貨情形，又不相異，是否由貴部設法拒絕，以示限制。』由此可知外人在內地經營保險業，在所不許。

外商火油公司在各地租地，建築油池及碼頭，固為其營業上之需要，惟油池影響居民安危，碼頭涉及市政管理，故應加限制。以前，各省市府呈請中央核辦者，固極多數，而地方政府并不請示中央，迨與外商訂立合同，准許外商租建者，亦不乏其例。因此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通令各省市府，並令飭軍政部轉行各軍市長官，對於外商油池碼頭租地，切實取締。其因事實情形不易解決之案，應呈報中央酌核辦理，其未經中央核准，逕行准許租建或與外商訂立合同者，一律無效。

非完全中國商人之公司及非完全中國國籍之團體，在中國境內設廣播電台，須經在

國民政府駐劄領有註冊證書者，始得呈請交通部領許證。此為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依規定，其業務為：一，公益演講。二，新聞報告，必要時交通部得禁止之。三，音樂歌曲及其他節目。因，商業報告，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二。下列各事項，均應取締：一，擾亂或妨害國有海陸空及公眾通信電台之業務。二，不服從交通部所派之查員之指導與監督。三，送播不真確之消息或新聞。四，與任何一電台叫通有類如通報情事。五，傳遞私人消息。六，播送危害治安或有傷風化之一切言論消息、歌曲、文詞。七，擾亂其他廣播電台之播音。凡違反規則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停止播音，或取銷執照，或沒收機件及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以下之罰金。凡由外國輸入之線電材料，應依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公布之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應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請交通部填發。凡已由外國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公布之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其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

外國人在中國開設公司，按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

，註冊後，與中國法人有同等之權利義務。至外國人投資於中國公司，在書原不准許，而中國人亦不得投資於外國公司。至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時，始廢除此種限制，其第四款中款規定：『……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限制，其第四款中款規定：』然外國人投資中國公司之範圍，祇限於合股者也。又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四款中規定：『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為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對於公司地點，各約皆未限制，故外國人投資外商埠或內地之公司均無不可，惟須一律遵守法令及條約之規定。

外國商人不能加入我國商會，見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民人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訓令至商部：『查洋商加入商會，於法抵觸，應予不准。陸中外台資機廠，准其着派代表參加商會，然亦受法律之限制。』同年十一月上海市商會呈工商部，外商機廠之華經理，及中外合辦機廠之華經理，能否加入商會為會員，當經工商部訓令該會云，奉行政院令，外商華經理加入商會者。一，應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二，該公司商店之資本應須有半數以上為華股。三，須中國方面有過半數以上表決權。四，該公司董事須半數以上為中國人民。由此可知外商華經理，亦須有相當之限制。

日地之

第八節 自由職業之限制

自由職業，指律師，醫師，技師，新聞記者各種職業而言，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此種職務者，均應受若干之限制。按各國對於從事自由職業者，即屬其為本國人民，亦加以嚴密之監督與取締，蓋以其與國家社會及人民，莫不有利害之關係故也。

律師之資格，依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公布律師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中外各條約上，亦無准許外國律師在我國法院出庭之明文。再就各國之法例言之，外國律師不得在華執行職務也。惟上海昔以情形不同，向有外國律師多人執行職務。民國十九年改組公共租界司法機關時，在協定中仍准其在相當限制下出庭。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部院之協定第八條：「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之代表出庭。其他案件工部局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依本條許可

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民國二十年改組法租界司法機關時，協定中亦有規定。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十二條：『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得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製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民國十九年三月，司法行政部曾告上海外國律師請證執行職務辦法，外籍律師向司法行政部呈報，敘明姓名，國籍，年齡，學歷，連同學校畢業文憑，及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繳最近相片二張，甄拔證書印花各費共洋二百零四元，請領律師證書。證書領到後，須備具聲請書，照章呈請江蘇高法院第二分院驗明登錄，方得執行職務。如已請領是項執照證書，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及領到證書而不於限期內聲請登錄者，均不得執行職務。總之，上海外國律師之存在，原爲一時權宜之計，將來協定修正，仍以不准許爲妥。至全國其他各地之

法院，則絕對不許外國律師出庭。外國籍醫師在華執行職務，應具其與經十二年一月衛生署之限制辦法。又外籍醫師擬遊中國開業者，按照現行中國法令之規定，須備具畢業證書，連同曾在各該國領事之醫師證書時，依照手續，呈領醫師證書，經衛生署審核合格後，發給證書，始得醫師證書。再向擬行開業地官署，聲請登記，始准開業。中國政府對於民衆健康之重要，及醫書，中外醫師之利益起見，對於國內各地條約中能許可居留者，將外籍開業之醫師數目，依照該地人口多寡分配，予以限制。凡外籍醫師擬來華開業者，在起程之前，由歐洲接洽，務先與日內瓦國際中代表辦事處接洽，其由美國前來者，與華盛頓中國駐美使館接洽，俟一切接洽安妥後，方可來華。至開業地點，則以通商口岸爲限，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外交部咨內政部：「查普通外在內地依約既無居住之權，外籍醫師除得受內地外國教會醫院聘請執衛醫務外，均難雜以個人名義，在內地開業。」

外籍技師依法登記，得在中國執行業務。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頒布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技師登記之格式，亦由該主管部擬定。凡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

之主管官廳，呈報下列事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二，出身。三，經歷。四，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五，事務所之地址。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委託辦理技師上設計實施，及與技術上有關係之各種事務，如該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追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師事務者，該管官署得勒令其停業，並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款，惟外國技師執業業務，因條約之關係，仍須受地點之限制，亦只能許其在通商口岸，為其執行業務之地點。

外籍新聞記者，在中國境內為新聞紙或通訊社採訪新聞，應依法聲請註冊。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同年九月八日修正外交部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對於外籍記者註冊及填發註冊證書之程序均詳細規定。其規定如下：

一、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者職務，應呈請本部特報司，發給註冊證。

二、請領註冊證書者，應先填具請領註冊事項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領事館所發給之身分證明書，由代表一個人以上之新聞報社者，應分別請領註冊證書，每二張應繳費於該事項表內所填明之該報社任何收報地點。

三、請領註冊證書者，每張應繳註冊手續費陸元。

四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查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之行爲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銷。

五 註冊證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爲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六 領有註冊證者，得逕向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憑照。

七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律適用之。

茲附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事項表如左：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書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年 歲 (Age)

國 籍 (Nationality)

在華住址 (Addres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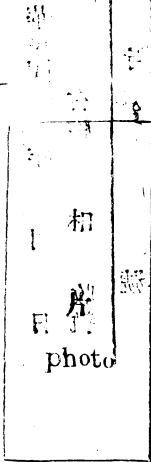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r Addresse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領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發日期



第二編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

字 第 號

外 籍 新 聞 記 者 註 冊 證 式 樣 如 左

交 郵 情 報 司

發 給 註 冊 證 事 茲 查 有

國 報 記 者

業 經 本 司

審 查 合 格 准 予 註 冊 有 效

時 期 自 發 給 之 日 起 以 兩

年 為 限 此 證

情 報 司 司 長

幫 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執

號

字 第

號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Date Issued19...y.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correspondent of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with the Intelligence
 &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valid for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Signeb.....

(Director, Intelligence and
 publicity Department, Min-
 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ssistant, Director)

外 籍 新 聞 記 者 註 冊 證 式 樣 如 左

一 七 一 一

Mr
Present Address
Permanent Address
Representing
Address
Code Addresses
.....
.....
.....
.....

Code Addresses
.....
.....
.....
.....
.....
.....
.....
.....
.....

第九節 測繪攝影之限制

外國人前往內地遊歷，仍有應行限制者甚多，其重要者為測繪攝影之禁阻，以及攝製電影片之取締。

外國人在形勢險要處所，測繪地形，有關國防，當然應加禁止。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已經外務部通告各國公使在案。民國二年外交部與參謀部商定，嗣後遇有外國人測繪情事，可將測繪器具及圖稿扣留，以為交涉證據。國民政府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內有下列兩要點：

一、陸海軍要塞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三、凡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水，領空區域內施行測繪。

外國人多帶有照相器具，隨處攝影，如攝取古蹟風景，自無庸加以干涉，但軍事要塞地點，關於國防甚大，應一律禁止，又內地各軍軍兩習俗及有關風化侮辱國體等等，亦常加以禁止。民國十九年八月行政院通飭禁阻外人潛往內地攝影，應由中央軍事機關指明地點，轉交內政部一併通令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查禁，一面復由軍政外交部分別

函請駐華各國使館暨各地駐軍遵照辦理。查外國人攝取各種鄉僻陋俗，往往乘人不備，引誘愚民或以金錢，警察設置未周，防不勝防，事實上殊難概予禁止，根本辦法應由教育部設法，通令實施社會教育，提高人民知識，不爲外人誘惑，一面並使固有陋俗，逐漸革除，外人即無所施其伎倆。依此令規定之辦法，治標治本，雙方兼顧，如能切實施行，當可漸收成效也。

計規定各處要塞海口砲台之地點如下：

各要塞海口：營口，葫蘆島，秦皇島，大沽口，烟台，威海衛，青島，臨洪口，吳淞口，舟山，鎮海，象山港，三門灣，台州灣，溫州灣，三都澳，閩江口，廈門，馬尾，汕頭，虎門，台州灣，瓊州，海口。

各要塞砲台：江寧區要塞砲台，鎮江區要塞砲台，江陰區要塞砲台，吳淞區要塞砲台，鎮海區要塞砲台，武漢北區要塞砲台，閩廈區要塞砲台，虎門要塞砲台。

如有外人在上列各地攝取照片，應即加以禁阻。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攝製電影片，並非絕對禁止，但須依照規則之規定。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公布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七條，但內容尙欠完備，亦未切實施行，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又加以修正，同年九月四日行政院核准修正。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

應先將已影劇本原文及其攝製新聞片或風景片無電影劇本者，應詳細開列其攝製之程序，附具華文譯本，呈請內政部審查。經內政廳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發給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依法領取外遊歷內地護照。由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攝製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呈驗，並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影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一 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二 攝製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三 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四 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五 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堡壘地帶。

六 其他違犯電影檢查法者。

如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攝製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器具，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

與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茲附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有關之書類格式如左：

一、審查聲請書：

片名	_____
導演	_____
攝影	_____
編劇	_____
製片	_____
出品	_____
發行	_____
地點	_____
時間	_____
內容	_____
理由	_____
其他	_____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

片擬攝事項及程序審查申請書

攝製程序	擬攝事項	片別		聲請人		籍貫住址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有聲	無聲	中文	洋文		
		有聲	無聲	姓	名		
		彩色	無彩色	籍	貫		
		攝片	長度	住	址		

茲據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及程序連同華文譯本一份聲請審查謹呈

內政部

貼印
花處

聲請人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 (一) 擬攝事項須詳細開列並指出地點
- (二) 攝製程序須將攝製日期及地點之順序詳細開列

二、審查登記證

第二編 第四章 外國人之限制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擬攝事項及程序審查登記證存根

茲據 審查核准登記此證 呈送在華攝製電影

片擬攝事項及程序業經本部

擬攝事項	片別	有聲或無聲		籍貫住址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無聲		無聲		
攝製程序	片別	有彩色或無彩色		籍貫住址		攝片長度
		無彩色		無聲		
聲請人		姓名		籍貫住址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聲請人		中文洋文		籍貫住址		

中華民國

年

內政部 行給
部 部長

收執
日

警字第

號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
 攝事項及程序
 登記證
 警字第
 號
 呈送在華攝製電影
 片攝事項及程序請于
 審查業經本部審核應准
 登記此證
 計開

人	請	聲	籍	貫	住	址	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姓	名					
	中文	洋文					
別片	無聲	有聲	無彩色	有彩色			
擬攝							
事項							
攝製							
程序							

中華民國

年

內政部
 行給
 部長
 月

收執

日

附記

(一) 本登記證自核准發給之日起須於六個月內聲請攝製影片逾期即行失效
 (二) 本登記證須於攝製影片時隨時攜帶以便呈驗
 (三) 許可執照

在外華僑攝製電影影片許可執照存根

為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
 程相合者給予警字第
 片許可執照事據
 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

-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
- 二、發給地之公司名稱所在地
- 三、擬攝事項及程序號碼
- 四、擬攝事項及程序號碼
- 五、攝片長度
- 六、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 七、錄音機名稱
- 八、本執照有效期間
- 九、導演員姓名
-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 十一、監督員姓名

(中文) (中文)
 (中文) (中文)
 (洋文) (洋文)
 (洋文) (洋文)
 及核准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行 給 收 執
 長 月 日

警字第

號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

內政部
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事
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相合者給予警字號

計開

- 一、聲請人之姓名籍貫
- 二、所代表之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三、發給內地遊歷護照之機關及護照號碼
- 四、擬攝事項及程序登記證號碼
- 五、攝片長度
- 六、攝影機名稱及寬度
- 七、錄音機名稱
- 八、本執照有效期間
- 九、導演員姓名
- 十、演員及技術員姓名
- 十一、監督員姓名

片許可執照事據

片許可執照查與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相合者給予警字號

(中文)

(洋文)

(中文)

(洋文)

及核准 年 月 日

部

行給

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

附記(一)本許可執照須粘附外人至華攝製電影

片審查登記證攝製事項以登記證

內所核准者爲限

(二)本許可執照類於攝製電影時攜帶以便呈驗

第九節 槍械狩獵之限制

旅居或遊歷我國境內之外國人民，每多持有自衛槍械，或因習喜狩獵，故備有獵槍者，亦復不少。槍械在我國認爲違禁物品，未經公署准許者，不得持有。凡人民與法國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械，均須經政府之查驗，發給執照。對於外國人自亦未便不加管理，但原有之查驗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容有不適之處，故軍政部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公布發給旅居中國外、自衛槍械執照暫行條例一種。

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械或獵槍時，應請領執照。外人請領槍照時，先向駐華之該國政廳領取申請書，將籍貫、姓名、職業、槍械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詳述，由附設該國領事簽名具報（但有時該民在當地無本國領事之設置，或附近地方亦無領事時，應由該國駐華公使担保，若該國無駐華公使領事者，應由其代辦國之駐華公使領事担保，若爲無約國人，則應依大國人民請領槍照辦法一律辦理。）連

同其未相原張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省市政府檢發執照。如請領槍照者，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商請軍政廳核准，並得酌量情形，免收照費。

自衛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狩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每槍僅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張。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袋時，不可開放。無論何時何地，槍照不得與槍及彈分役，並不得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或頂替假借，中國關卡軍警審查時，應立即交照查驗。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如有違法，當地官廳得將人槍一併扣留，轉呈核辦。

槍照以一年為限，逾期無效。在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亦不發生效力。

狩獵，須依狩獵法之規定，經國民政府之特許，領狩獵證書。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八日公佈狩獵法，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狩獵法施行細則，均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非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此外，講領狩獵證書，須申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居住處。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獵具之名稱，狩獵地，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督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狩獵證書費國幣十元。請領之種證書者，另繳手續費十元。如所指狩獵地點，在通商口岸以內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照。又使用銃器類獵具者，除片外，應依法請領槍照。

外人狩獵無論其在通商口岸或內地，雖已請領證書，但對於一般應加限制之事項，仍須切實遵守。茲略舉注意之點如左：

一、下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1. 未成年者。2. 有神經病人。3. 士兵。4. 受狩獵法之處罰未經過時者。5. 有精神病者。6. 有神經病者。7. 有精神病者。8. 有精神病者。9. 有精神病者。10. 有精神病者。

二、下列各地，不得狩獵：1. 古蹟名勝。2. 公園。3. 公路及水。4. 人民聚集或羣衆聚集之地。5. 尚未收穫之耕種地。6. 其他經實業部省長或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不許人民是准禁止狩獵之地。

三、狩獵不得以下列方法行之：1. 炸藥。2. 毒藥。3. 劇藥。4. 陷阱。遇有特別情事，須用上列方法時，應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四、狩獵之鳥獸，分爲下列四種：1. 傷害人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2.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應依規定期間狩獵。3.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

外，不得狩獵。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應依規定期間狩獵。

五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1. 宣佈戒嚴時。2. 發現盜匪時。3.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4. 准許狩獵之地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六 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部公布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布者，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

七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不得佔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不得狩獵。

八 狩獵犬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非經特許，並不得於夜間狩獵。

九 狩獵外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當由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在通商口岸以內時，並得檢查其內地遊歷護照。

隸屬行政院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外人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二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狩獵外人如有違反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或處以罰金。處罰時，各主管機關應隨時呈報主管部查核。

甲種狩獵證書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證書印紅色文字，其式樣如左：

長市尺四寸

甲種狩獵證書

廣市三尺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
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
與狩獵法相符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 年 齡

國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粘貼狩獵者相片

捕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長市尺四寸

乙種 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
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
與狩獵法相符並呈轉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 年 齡

籍貫 職 業
住 所 或 居 所

粘貼狩獵者相片

捕獲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第十一節 著作出版之限制

著作出版，本為人民自由權之一種，各國憲法上莫不有此規定。至於外國人在中國雖亦具有此權利，但仍受特別之限制。

關於著作，依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日公布著作權法規定，凡書籍論著及說部，樂譜劇本，圖畫字帖，照片雕刻模型，以及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著作之物，依法向內政部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國際間又有著作權公約之締訂，蓋亦為保護著作之權利而設，中國雖並未加入，但在中美及中日條約中，亦曾有關於著作之規定。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簽訂）第十一款規定：「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於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及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印件不准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美國人所著他項

書籍地圖，可應華人任便自行翻譯華文，刊印售賣。」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簽訂）第五款規定：「日本臣民特爲中國官火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專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中國國家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該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日本冒用之弊。其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對外國去著作物在中國註冊者，特有規定。凡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法呈請註冊。此項外國人，以其本國認承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其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算，有著作權十年。

呈請註冊之手續，應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備樣本兩份，連同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呈送內政部核辦。如其著作物顯違黨義者，或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內政部得拒絕註冊。

關於出版，依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出版法，及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出版法施行細則規定，凡新開紙張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皆應受各種之限制。外國人在中國國境內發行出版物，自應遵守，但以條約關係，關於罰則之規定不能施行於享有

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國故未得完全實用焉。

外國次發行之新聞紙及雜誌，無論其享領事裁判權與否，均應依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十二份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處所在地之檢察署。如有關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至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如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前出版品不得購下列各款之記載：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四、妨害善良風俗者。此為出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無論其享有領事裁判權與否，均一律予以制裁。

在中國境內享有領事裁判權外人發行之新聞紙雜誌，除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關於黨部登記及處罰各條外，應依出版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呈明下列各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三、刊期。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六、發行人及

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版之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所。又同法條之編輯人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法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先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之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內政部核准登記後，即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備案。各地掛號立券之郵政管理局，對於在中國境內享有領事裁判權外人發行之新聞紙雜誌，聲請立券掛號時，須一律呈驗內政部核發之登記證，始可許其享受優待寄遞之權利，否則停止便利郵遞。

其他不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發行新聞紙雜誌之登記，均應依法按主管機關與黨部登記程序辦理，並遵守各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如有違反者，各地主管機關及郵政管理局處理之辦法，一律與本國人發行者相同。

第十二節 外國航空器之限制

外國航空器之入境，有由運輸入境者及由飛航入境者二種之不同。

由運輸入境者，應依航空器材輸入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凡經理航空器材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材，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

用者，應於事前出具保結，并備具聲請書，開列購運者名稱及姓名，購運理由，用途及
使用區域，各器之名稱，種類數量，價值，各器材之圖式說明，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
地，製造年月日等，聲送航空委員會審核。經發給核准書後，再開具輸入器材名稱，種
類，數量，及價值，寄貨人之姓名或名稱，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預定起卸港口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檢同該核准書繕本送請航空委員會發給准許入口護照。未在中
國註冊之外國商人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填送外交部傳送航空委員會。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一經輸入，其陳設地點應由航空委員會指定，非經特許，不
得出售或輸出，或變更陳設地點。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航空委員會發給護照。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材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
同貨單送交海關查驗。護照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如輸入航空器材經查
無核准書及護照，或器材與核准及護照所載不符，或私行轉讓，或移作他用，或不依
限期運出，概作違禁品論。填發護照時，每張收照費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二元，由航空
委員會函請財政部飭關查驗放行，並函請外交部轉飭駐在各國使館簽字放行。除軍用者
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餘均應照章納稅。

外商請領護照裝運航空器材來中國表演，除暫免進口稅外，於請照時應由銀行或殷

實商號向航空委員會出具保結，保證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仍憑原護照復連出口，否則應按照各該貨件價值繳納五倍以下之罰款。如於原護照規定限期以內，經航空委員會購用，或核准出售，應由航空委員會在原護照上證明蓋印，送關查驗，分別銷案，或補繳稅款。復連出口時，所有詳細情形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不能呈驗充分憑照證明係於演習時用罄，或經航空委員會留存者，應按缺少貨件價值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由飛航入境者，應依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之規定。

凡外國航空器飛航我國國境，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使館於一個月內，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該管使館並應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之指揮，在升降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綫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機關須加以維護，並立即電告航空最高機關，經中國政府派員驗明後，得予放行。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航線之一部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降落指定場站後，

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入境日期及地點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郵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擲下物品。其飛行員及同乘員須攜帶飛航必備之證書及日記，以便檢查。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塞地帶周圍二十公里以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如誤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急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靜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遇有駛近禁航區域時，應即警告其改變方向，如欲其降落，亦應發降落之信號。

以上規定，係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公約無關。

國際航空公約乃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簽訂，經批准者，祇英，法，比，葡，日，希臘，暹羅，玻利維亞八國，隨後加入者，有波斯，秘魯，墨西哥，尼加拉瓜等國，中國亦曾簽字，但尚未批准。

請求國外交官 (簽字)

茲附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格式：

1	飛行目的	
2	起程地點及時日	
3	入境地點及時日	
4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經過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境地點及時日	
8	將航何處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同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國籍型式用途名稱	
12	國籍標誌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具數	
14	攜帶附屬物品	
15	行程燃料容量	
16	速度及載重	
備 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長官

所用警告訊號，有如左表所列之規定：

(1)	誤入禁航區域	<p>凡誤入禁航區域，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用下列信號：</p> <p>甲、用視號或無線電發國際通用信號，OS三個字母。</p> <p>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NG二個字母及示之。</p> <p>丙、用遠離信號印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異之物，在旗之上或旗之下。</p> <p>丁、用一種發音器連續發音。</p> <p>戊、用發雷氏信號銃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僅隔片時。</p>
(2)	改變方向	<p>凡航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令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煙，白煙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p> <p>乙、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p>
(3)	降落信號	<p>凡欲令航空器降落，應用下列之信號：</p> <p>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煙或黃煙。</p> <p>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p>
備考		

第十三節 採運古物之限制

我國歷史久遠，古物甚多，其價值無限，而關係於文化學術者亦甚大。但歷來因政府不加注意，被外人採掘或由國人盜賣流傳海外者，為數不少，致在國內不能見之古代寶物，反而陳列於外人博物院中，殊堪痛惜。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行政院公布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及外國學術團體參加採掘古物規則三種，對於古物之採掘及出口，予以限制，外人在我國境內並無直接採掘古物，或直接将古物運輸出口之權。

依採掘古物規則之規定，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為限，外國學術機關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之規定，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將所保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外國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駐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並須將運送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至因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依國外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之規定，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協助，但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員之半數。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時，須受主持之本國學術機關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日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如有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或攝取沿途狀況，作為他種用途者，或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拓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保存管理之方法，則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如參加之外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為文學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

第十四節 其有各籍之限制

以上各節所述，雖云語焉不詳，但於外國人之限制，已能見其梗概，茲再列舉數項，約略述之。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依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內政、外交、軍政三部會同公布之辦法，除軍事機關及學校外籍職員攜有所受命令及軍用證明文件者外，應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如係前往通商口岸以外地方，仍應請領內地遊歷護照。證明文件註明職別、姓名、年齡、國籍，是否諳悉華語華文、出差事由、到達地點、經過路程、年月日、由主管長官署名蓋章，遇有軍警查詢時，應即呈驗，各該軍警機關並應妥為設法協助保護。外籍職員因公出差，除有軍事最高長官之命令或外交部特別護照者外，均應服從當地軍警之檢查，如有不服檢查，當地軍警應嚴密監視其行囊，並通知其原服務機關，將其份子處分。各地軍警機關於外籍職員任務完畢出境後，應即通知其原服務機關，並將其姓名、年齡、國籍、派遣機關、辦理事務、是否諳通華語華文、到機日期、離境日期、居留日期、居住地點、辦理情形、其他等，報由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備查。外人因我國民性耐苦，而工資又低，故時有招募華工，其中弊害甚多。昔日對於此

事，原屬禁止。中英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五款：「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往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英領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於是禁令遂弛，各國雇用華工者，乃漸增加。但外人招工，須由政府將合同核准，方能開招，否則仍屬不許。民國四年八月俄商與華人攪訂合同招工，民國十七年十月西班牙人私自招工，均經加以拒絕，並令其遣散其已招之工人。

外人在我國領海中捕魚，依國際法原則，本屬違法。依民國七年修正公布之軍艦職員勤務令第十六條：「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內捕魚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但歷年來，常有外船在我領海內任意捕魚，雖經外交部迭次抗議，仍未絕跡。

外人在我國內地採取礦苗，應在禁止之列。光緒三十二年時，有一英人逕越三道崗等處探驗礦苗，因與約章不合，當即照令英使查照禁阻。

此外，更有依據國際條約之規定而予以限制之事項多種，如外國人在中國境內違犯

者，自亦嚴加限制，依約辦理。

關於禁販人口者，有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在巴黎簽訂之兩次禁止販賣白奴公約，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簽訂之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二六年在日內瓦簽訂之禁奴公約，一九三三年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販賣成年婦女公約等，均經我國先後加入或批准。

關於禁毒者，有一九三〇年在海牙簽訂之各國禁煙公約，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簽訂之限制製造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及議定書等，均經我國先後加入或批准。

關於禁止淫刑者，有一九二三年在日內瓦簽訂之禁止淫刑公約，已經我國批准。關於偽造貨幣者，有一九二九年在日內瓦簽訂之防止偽造貨幣國際公約及議定書等，我國亦已簽字加入。

以上各項，原均為我國法律明文之規定，在約中再加以確認，乃與各國採合作辦法，以求盡詳。各約內容，多為各國政府間應有之組織與聯絡，茲不贅述。

第五章 外國人在華之土地特權

第一節 租界制度

溯自鴉片戰爭失敗，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中英南京條約，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通商口岸以降，租界問題乃成爲外國人在華權利之中心。一種特殊的國際問題，亦即因此而形成。上海之逐漸繁榮，更使租界制度成立不易動搖之基礎。

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上之現實言之，租界制度爲一種畸形之制度，祇於我國之領土內有之。各關係國政府非特無交還之誠意及決心，且正在繼續謀求發展之中，實未足以使我國政府及人民感覺滿意，而忘却此種奇恥異辱也。

茲姑勿論各地租界之現狀如何，其治理之成績又如何，但其有損於我國之權利，則不容任何人加以否認。

我國租界制度之存廢問題，不特有關於國家之獨立主權，實爲民族之生死關頭。總之，租界之收回，刻不容緩，舉凡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行使政治的權力，侵害我國主權者，

皆當取消。願我國人時時具有「租界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且亦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之觀念。切不可再因循貽誤，等閒視之矣。

租界者，於通商口岸之內，依條約之規定，外人有租地權及居留權之劃定區域是也。合乎上項情形者，通常皆稱謂租界，但依其實質分析之，則應分為租界及居留地兩類。租界與居留地之區別，端在「國租」與「民租」之不同。

租界 (Concession)，中國政府將某處劃出之一地段之所有土地，全部租與外國政府，再由外國政府分租與該外國僑民。雙方租賃關係之當事人，為中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故又可稱之謂「國租」。

居留地 (Settlement)，由中國政府於某處劃定之地段內，允許外人直接向華人業主租地居住。雙方租賃關係之當事人，為中國人民及外國人民，故又可稱謂「民租」。

上海公共租界實際上乃屬於後者，故應名為上海公共居留地，然相沿成習，仍稱謂上海公共租界。

租界與居留地二者之區別，已如上述，若再依情形不同而加以分析，則我國所有之租界或居留地，又可別為六種述之。

一、專管租界 (Concession) 由中國政府與另一外國政府訂立一種租約，將劃定之地段全部出租與該國，該國政府向中國政府繳納租稅。再由該國分別出租與僑民居住，僑民向該國領事納稅。所有地契由該國領事發給，並加以登記。租界地段之內，由承租國治理，普通即以其領事為地方行政官。

二、專管居留地 (Settlement) 由中國政府與另一外國政府訂立條約，劃定界限，准許該國僑民在界限之內租地居住。外僑租地係直接向華人業主分別為之。契據由中國地方長官發給，外僑向中國政府納繳租稅。

三、公共租界 (International Concession) 其性質與專管租界相同，但與中國政府訂約者，為多數之國家而已。

四、公共居留地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其性質與專管居留地相同，但各國人民均得參加，故稱之為公共也。

五、默許公共居留地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y Sufferance) 外人自行選擇一定區域居住，組織行政機關，掌理事務。中國政府雖未加以准許，亦不加以干涉。此項居留地，顯無法律上之根據。

六、自願居留地 (Voluntary Settlement) 由中國政府於自行開放之口岸內，劃出

一、地段，供外人通商居住之用，其一切管理之權，仍屬於中國政府。八口之通商口岸，又依各地租界之治理權限分析之，可分爲自管租界與他管租界二種。他管租界中更有專管與公共之別，自管租界者，其治理權及一切行政權均仍屬於我國之租界是也。他管租界者，無論其爲專管及公共，其治理權及一切行政權均屬於租借政府之租界是也。

就各地租界設立之時間言之，可分爲二大時期。第一時期自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計五十二年。第二時期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計十一年。第一時期中所設立者，以英法之租界最多，上海公共租界亦即在此時期中成立。第二時期中所設立者，以自本之租界獨多。

按租界設立之初旨，當在「需要」問題，蓋外人來華通商貿易者衆，而言語風俗與華民完全不同，雜居不便，故劃定一定地段，以限制外人在我國境內之居住權，實爲一種時代的特殊產物，初不料日積月累，竟造成目前之局面也。此非外人通商口岸之租界，實爲一種時代的特殊產物，初不料日積月累，竟造成目前之局面也。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中英南京條約第一款：「自今以後，大皇帝恩給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潮州、廈門、寧波

一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擬設領事等官，住居該五處城邑，專領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列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餉等費。

翌年八月十五日中英虎門條約第七款：「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處地方，用何房基地基，俾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房居若干間，或租地若干畝，通報地方轉報立案，惟房租之增減，視乎商賈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一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六日中英續約第十二款：「英商人民在各口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建立棧房、禮拜堂、醫院、牧場，均按民價照給，公平議定，不得互相勒指。」

此數種條文，為租界制度之起源，但意味難解規條，其報據區隔斷於斯可見。其英人來華，因便利於通商，而求租地居住，又屢次加以擴張發展，並將租借區域內所有之一切權利，無端強佔，是誠由弱之強，而為強之強也。各地租界之設立也，泰半並無正式條約之規定。僅有不盡善之議定書，或故吾人目之為無法律證

據之權利行為，亦無不可。

至於租界內之土地，當然仍爲我國之領土，毫無疑義。觀夫一八六三年英國外相訓令駐華英公使之言，可以知矣。其言曰：「英國租界約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不能因居甘租界內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可知中國政府對於租界，仍有最高之統治權。外人之租借土地，亦不能爲認爲得土地所有權。

查各地租界內之行政權存在之實際情形，有下列四種：

一、有讓與界內行政權之明文規定者。

二、雖無明文規定，因最惠國條款之關係而取得界內行政權者。

三、雖允許設立，而未讓與以界內行政權之一部或全部者。

四、外人自定章程，施行界內之行政權，而始終並未經我國之參加承認者。

是則除明文規定及最惠國條款之外，其行政權皆無根據。其所謂明文及最惠國條款者，皆又爲不平等條約之重重壓迫，非國際間情理所許也。

總而言之，租界制度原爲權宜之計，不可以外人之殖民地視之也。現今時事變遷，與昔時迥不相同，租界已失其需要之時間性，無復存在之必要。但外人之不肯交還者，並非重視原有之租界，實對於依附租界而爲非法侵略之各種權利，不願掃數放棄而已。

吾人既聞此點。當先確定收回之權。庶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

第二節 地租 地租之收回。自民國六年以來。已陸續收回十

餘。除自管租界而外。各地本計有他管租界三十二處。自民國六年以來。已陸續收回十

處。現尚存有公共租界三處及專管租界十九處。共計有二十二處。其中有由外人經營頗

爲繁榮者。如上海、天津、漢口等處是。又有地處荒僻並不繁榮者。如蘇州、杭州、重慶等地是。

自民國六年起。各地租界之租稅收回者。計有英國之漢口、九江、鎮江、廈門四處

，德國之天津、漢口等兩處，俄國之天津、漢口兩處，奧國之天津一處、比國之天津一

處共十處。

各地租界之收回經過。各有所聞。可約略述之。

英國之漢口九江兩租界均設立於一八六一年。於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克武漢

，十七年一月三日漢口英國水兵干涉中國人演說。警界衝突。華英受傷者多人。情勢甚

爲緊張。英租界之大員皆走避。無人負責。國民政府乃派遣軍警入界。成立「漢口英租

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六日，秩序恢復，事實上已將租界收回。英國公使派阿馬利參贊

至漢口，適有日軍在英租界內收國界，英租界協定。適在法英租界，於十月廿六日，英水兵與碼頭王太衝突，傷工人二名，民衆憤激，英國領事等均避走，乃同樣辦理。於是漢口九江兩地之英租界，同於十月廿五日正由我國接收矣。鐵江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其收回，則在民國廿六年春間，嗣由革命軍克復後，乘機將英租界之警察權，至十八年四月，英國領事亦願交還，乃於五月廿一日正式移交接收。廈門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其收回，因上海租界警察發生之亂，當局向英領事要求收回租界工務局及交通管理權與警察權，而租界之名義仍存在。至民國廿九年五月，英領表示自願交還，乃於九月十七日換文，正式收回。

德國之天津漢口兩處之租界，均設立於一八九五年。因我國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海守時起，宣告對德奧立於戰爭之地位，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之規定，所有我國以前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約及國際協約，當然一律廢止，故即由我國正式收回。

奧國之天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二年。亦與德國之天津漢口兩租界情形相同，由我國正式收回。

俄國之天津漢口兩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一年及一八九六年。因俄國於民國六年（一九

一七七年)國內革命，直隸民國九年秋，仍無統一之政府，其駐華之公使領事等，已失其代表之資格，我國政府發表停止俄國使領待遇之明令，俄國租界之主管各部及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於是俄國之天津漢口兩地租界，乃由我國正式收回。

四、由比國之天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一年。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我國政府命令將同治十一年所訂立之中比條約宣告失效後，翌年一月十日曾開條約會議，比國公使聲明願交還中國。民國十八年二月，雙方再重議，在津會議，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始由我國正式收回。

據上所述，收回之方式有下列四種：

- (一) 因革命手段而收回者，如漢口九江兩地之英租界是也。
- (二) 因外交方法而收回者，如鎮江廈門兩地之英租界及天津之比租界是也。
- (三) 因宣戰關係而收回者，如天津漢口之德租界及天津之奧租界是也。
- (四) 因租借國之內亂停止使領待遇而收回者，如天津漢口之俄租界是也。

公共租界三處：

一、上海公共租界起始於一八四五年之英國租界，一八五四年英法美三租界共同合

併，後法編出，一八六六年英美合併，成爲現今之公共租界。

二、煙台公共租界於一八六六年設立。按煙台之租界，雖法入於咸豐十一年向中國要求設立，各國亦迭次要求，然我國從未承認，亦稀未訂立條約，故外人住煙台之市政機關，毫無根據。

三、鼓浪嶼公共租界於一九〇二年設立，由中國地方官與英、美、荷、瑞典，那威等地之領事，簽訂土地章程。

專管租界十九處，計英有三處，法有四處，意有一處，日有十一處。

- 一、天津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〇年。
- 二、牛莊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
- 三、廣州沙面英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
- 四、上海法租界設立於一八四九年。
- 五、天津法租界設立於一八六〇年。
- 六、廣州沙面法租界設立於一八六一年。
- 七、漢口法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六年。
- 八、天津意租界設立於一九〇六年。

- 九、杭州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六年。
 - 十、蘇州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七年。
 - 十一、漢口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 十二、天津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 十三、青島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 十四、廈門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 十五、沙市日租界設立於一八九八年。
 - 十六、重慶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一年。
 - 十七、膠州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五年。（未經我國正式承認。）
 - 十八、張家口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五年。（未經我國正式承認。）
 - 十九、營口日租界設立於一九〇五年。（未經我國正式承認。）
- 在我國租界制度歷史上，最有價值之一頁，厥為漢口英租界之收回，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接收時，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瑞稱京簽訂定其內容為：「英國當局將接收土地章程。對樂繳稅其會，編於二月至五月開會。屆時英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

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務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准市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獲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此協定中所規定者，租界收回之治理權須受新訂章程之限制，該項章程即為外交部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管理章程。依其規定，設市政局，由外交部呈准國民政府選派局長，又設董事會，局長為董事長，另由常年大會選中國及英國董事各三人，所有區內之一切事宜皆由董事會討論議決。董事會任期為一年。常年大會有權討論及通過市政局上年度之賬目，議決及更改各項捐稅，允准以本區名義為抵借之行為，設法及決定整頓區內市政及公共衛生及關於本區行政之他項事宜，核准本年度收支預算，並舉出董事會董事六人。

如此之行政組織制度，較之中國各地方之政府，頗有不同之處。向來租界工務局組織之遺跡存留其間，殊有不見敵底之嫌。但此種規定原係一種過渡辦法，且外交部於簽訂「協定」之時，亦聲明此種「協定」不得為將來收回其他租界之前例，當不致因此而成為收回租界之一種無形障礙也。

茲再以上海公共租界爲例，以證租界制度之得失，而對於租界制度之應否繼續存在問題，亦可求得一正確之結論。

上海公共租界之面積，經四次之擴充，達五、七二三英畝，合八、九四方哩，合三四、三三八華畝。界內直徑最長處爲七、五哩，最短處爲二、二七哩。陸上邊界線長一、一三哩，水上邊界線長九、七六哩，水陸邊界線共計長二〇、八六哩。此外又有歷年來在界內所築之道路，卽通常稱越界築路問題者，截至一九三〇年止，在滬西者有二十八條，所佔領面積約四、五、八四〇華畝，在滬北者有十條，所佔面積約有一、七〇〇華畝。共計四七、五四〇華畝，較之租界本身之面積，約大一萬四千餘華畝。

上海公共租界之人口，依一九三四年之統計。總計：中國人民一、一〇〇、四九六人，外僑四八、三二五人。共計，一、一四八、八二一人。中國人民佔八口總數百分之九五、八，外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四、二。

上述兩項統計，已大有可觀，若再將全國各地租界之土地人口作一總清算，則其驚人之程度，當勝此若干倍。

夫土地人口二者，國家之要素也。我國領土之內，竟有偌大之土地，不屬我管，如許之人民，受人保護，豈非怪事？要知寸土尺地，皆國家之財寶，良堪猛省也。

赫特孫教授 (Prof. Hutson) 有言曰：『公共居留地不是謀估人口額百分之九十六與納稅額百分之六十多數人的利益，而是謀估人口額百分之四與納稅額百分之四十的少數人的利益』。此諒良足為租界之寫照，出於外人之口，尤足見其真相所在也。

第二節 租借地

中日甲午之戰，中國失敗，訂立馬關和約，割讓遼東於日本，時為一八九五年也。俄羅斯出而責日，德法兩國同助其意，迫日本交還，既定，德索膠州灣，俄索旅順大連，法索廣州灣，英索威海衛及九龍半島，名曰租借地，此租借地之開始也。

十九世紀之末，歐洲各國殖民非洲各地，每以租借之名，佔據土地，實行吞併之策。其最著者，如英領東非公司於一八八八年租借薩爾丹，一八九〇年訂定租借期限為五十年，一八九一年又改為永久租借，終乃歸併於英。各國公法學家皆謂租借即為割讓之變相，如衛斯特雷克 (Westlake)，勞倫斯 (Lawrence)，得達納 (Dugand)，畢勒 (Billet) 及力司特 (Liszt) 諸氏，莫不如此主張也。

此種租借制度，極為少見，現惟中國有之，果如諸人所言，再證以各國對於租借地之實施狀況，則雖其租借之名，然已成割讓之實矣。

為其租借地者，因其某種關係，依條約之規定，租借與他國使用之本國土地之某一部份是也。租借地者，其關係之規定，與租借地者，其關係之規定，亦無異也。

一、租借國對於租借地，取得完全之主權，視為其領土之一部，德國租借膠州灣之後，德皇曾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一勅令，略謂：「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膠州灣領土，歸德意志佔有，茲以帝國名義，將該領土歸於朕保護之下。」此種語詞，實非合理，然各國對於租借地，則皆有如此之態度，租借土地之國家，不問在平時或戰時，使用土地，絕無限制，可任意為各種之設備，即條約內規定歸中國管理之隙地，亦不允中國行使其主權。凡在租借地之中國人或歸屬外人，皆須服從該租借國之法律。所有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租借地內，亦能享此種權利，各國亦無異議。又第三國租借國交戰時，認租借地為敵地，喪失獨立之性質，日俄戰役及日德戰役時，即皆以租借地為交戰地帶者也。

由此觀之，租借與割讓，實無多大之區別，主張租借為割讓之變相者，要亦非毫無理由，但吾人就條約而論，尚可就下列二點，力闢其說之誤。

一、約文中皆謂租借，租借者，猶如民法上之借貸也，借貸者，借貸人祇有使用之權，而所有權則仍屬於原主也。租借國於租借地上，祇有使用之權，並未取得所有之權。

若言割讓，則土地所有權整個的移轉矣。此爲租借與割讓不同者。若言二、約文中皆有年限之規定，或爲二十五年，或爲九十九年，期滿後，則該國有收回之權利。租借國有交還之義務，又租期雖滿，期滿後，亦有正當理由，亦可請求交還。則則不然，無有期限，亦不能交還也。此爲租借與割讓不同者二。

再就國際公法言之，更有數點，亦足證租借與割讓之有別。一、割讓爲領土取得方式之一，既經取得之領土，可以自由移轉。俄以旅順大連轉租於日本時，對於機密新和約，特以明文規定，謂須得中國之同意，中國於中日關於滿洲善後條約中，加以承認，於是旅順大連乃歸於日本租借矣。二、割讓地之人民，須變更其國籍，租借地之人民，仍保其原有之國籍，並不得沒收其財產也。

三、割讓爲一種主權移轉之關係，租借則不然，故出賃土地之國家，仍可享用租借地。一九〇八年萬國國際法會議案第七三號關於租借地之規定，即言租借地出賃並與之關係關於租借地所生事件，對於第三國及其屬國應負責任。故出賃土地之國家若與第三國戰爭，應盡租借地爲敵國領土，適用戰時法規慣例。若租借國與第三國戰爭，出賃

土地之國家有遵守中立之義務，蓋以出賃土地之國家既不因租借而喪失其主權，自應對於租借地，負其責任。

總之，租借地原為各國在華求勢力之均需，作軍事上之使用而成，到期應即依約交還，國際信用之能否維持，亦未始不可以此一測斷也。

第四節 各處之租借地

租借地之已收回者，計有膠州灣及威海衛兩處，茲特將其沿革及收回之經過，約略述之。

日本還遼東半島，為德、俄、法三國所迫，並非出其自願也。事後，俄得東三省鐵路權，法得龍州鐵路權，而德無所得，殊為不樂。適一八九八年德教士被戕於山東鉅野地方，德遂據膠州灣，駐華公使海靖照會，索租膠州灣，我不能拒，乃允之，三月六日訂立膠州灣租借條約，其規定之要旨如左：

「中國政府允許膠澳海面潮溝時周遍一百華里內，准德國軍隊無論何時過境，但該地之主權，仍屬於中國。中國欲於該地施行法令或為其他設備，應隨時與德國商酌辦理。如德國須整理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於該地域內駐紮軍隊，並為軍事上其他處置，

權利先與德國協商。

二、中國政府因德國皇帝希望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一地域，可以修造儲藏船隻及其材料或其附屬之設備，允許膠澳之口南北兩岸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德國於適當之時期，因保護前項建築物或港口，可於所租地域內建造砲台。

三、中國政府因避免爭端，在租借期間，對於租借地不行使其行政權。

四、德國在租期未滿前，如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因經營該地所投費用，由中國賠還，並須另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無論何時，不得以所租之地轉貸於他國。在該地之中國人，如能遵守法令，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律保護。

五、許德國在山東省造築鐵路，鐵路三十華里以內地方，德人自由採掘礦山。

六、山東省內興辦事業，需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材料時，德要優先權。

此為德國租借膠州灣之情形也。

歐洲大戰初起之時，我國宣告中立，日本政府通牒德國，要求撤退在中國及日本海岸之艦隊，否則即解除武裝，並限期將膠州灣租借地之全部，以歸還中國之目的。先交日本收管，德不理，日本乃向德宣戰。當時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以致德通牒事告我國，我國即要求與日本同出兵攻青島，日本不同意，執料日兵不久即攻克青島，佔為己有，提

出賣的美敦書迫我承認。陸軍一九一五年，即著稱之二十一條。戰國六年，我國參加歐戰，列強凡爾賽和平會議，要求德國直接將膠州灣歸還。結果失敗。對中言外語，與凡爾賽和約第五十六條規定：「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峽，海線等，一概讓與日本。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工場，固定物件，火車，車輛，鑛區及關於鑛業之設備材料，與青島至上海，青煙台之海底電綫及其附屬之權利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其附屬一切權利利益，亦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款規定：「膠洲灣內德國所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款規定：「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隊，預備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兩條所說權利之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廿一我國代表拒絕簽字。聲明德政府對其讓與後決定衣權利。一九二一年開華盛頓會議，決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西曆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談判始畢。兩月頃，其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十二月一日又簽訂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其中重要之規定如左：

一、日本應將膠州德國租借地交還中國。

二、日本政府担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設立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不在此限。

三、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四、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佔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五、日本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本在此限。

上述兩種之條約及協定中，對於其他一切問題，皆有規定，又有附件多種，均從略。

膠州灣原爲德國所租借，後被日本強佔，終由中國收回，但日本因此而取得之特種利益，已屬不少，其侵略之野心，並不稍減也。

一八九八年三月，俄國租借旅順，英國提出抗議，無效，英使向我國政府提議，略謂俄以旅順爲軍港，當予中國以極大之危險，如將威海衛租與英國，即可抵制，故援照俄國租借旅順之條件，租借威海衛。當時以担保賠款關係，威海衛尚在日軍佔領之中，我國未允其請。英國堅持其議，並願代賠款，俾日本撤兵後，即可實行。不久，我國賠款繳清，日兵退出，英使又照會謂如能將俄租借旅順之約取消，則亦不租借威海衛，不得已，乃於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三日簽訂威海衛租借條約，將威海衛借與英國。威海衛租借條約規定之要點如左：

一，因英國欲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保護英商在華之貿易，以威海衛及附近海面租與英國，其租借期間與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

二，租借地域，爲劉公島及威海衛灣內羣島，及威海衛灣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專歸英國管轄。

三，英國於以上地域之外，在格林威越時經一百三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及其附近，可擇地建築炮台，駐紮兵丁。

四，以上地域所有中國管轄治理，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

五，現在威海衛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區域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

六，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均享專用。

七，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

查威海衛租借期限，與俄之旅船同為二十五年，至一九二三年屆滿。一九二二年華俄續訂議時，英國允許交還，租讓接收威海衛委員會，協商條件，初以英方提出者，不能承認。直至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始簽訂中英接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與附件等，其中重要之規定如左：

一，英國茲將威海衛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翠島，交還中國。

二，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撤退。

三，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域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程，內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及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五，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為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六，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座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舉，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消夏養荷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

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為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府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并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并維持島上現有耕種章程。

九，（一）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補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

英海軍所浚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該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海軍艦及輔助軍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二)英國海軍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以免損害。(三)在本協定所規定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使用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專在劉公島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十、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通例允許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十一、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政府，繼續維持，英海軍可仍舊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上列專約及協定簽生效力，於是威海衛之租借地，乃由中國正式收回，不過英艦仍保留若干之權利，未免為美中之不足耳。

除前述已經收回之膠州灣及威海衛二處外，現在尚有之租借地，即旅順，大連，廣州灣及九龍半島是也。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俄國迫日本返還遼東半島，又使俄國銀行家與法國銀行共同担保，募集公債一百萬兩，償還日本之賠款，清政府甚德感之。俄國以德佔膠州為詞，遣派西比利亞艦隊佔旅順，並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作為海軍根據地。英曾一度勸解，俄國拒絕其忠告，不得已，乃於一八九八年三月三日簽訂租借旅順大連條約，月餘後，又訂旅大租借續約。其主要之規定如左：

一、保全俄國海軍在中國北方海岸有足為根據之地，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俄國於租借地，斷不侵害中國主權。

二、俄國得於大連灣以北之陸地，酌設防衛。其距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俟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界線內之土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借。

三、租借期限，自畫約之日起，以二十五年為限，期滿得由兩國相商展期。

四、租借期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之大吏，全歸俄國責成一入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之委任，不得驅逐，設有罪犯，送交最近中國地方官處分。

五、租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隙地內一切吏治，全歸中國官吏。惟中國軍隊，非與俄國官協商，不得遷入隙地。

六、兩國政府既允以旅順口專爲武備之用，許俄國船隻享用，而于各國之軍艦商船，作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供俄國軍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往來。

七、俄國在旅順大連得建築海陸軍隊兵舍砲台，安置防兵，及各種必要設備，並已設立燈台，以及保護航海所需之各項標誌。

八、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該幹路某一站起，推廣至大連灣或其他必要之處所，更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當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支路。此項許造支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領土，亦不得存礙中國權利。

九、租借地之北面，自遼東西岸洲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魯山脊，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爲止，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

十、西比利亞鐵路支線之終點在旅順口及大連灣，不在其他口岸。此支線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讓與他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從山海關接至此支線最近之地，俄國允不預。

十一、金州城歸中國自行治理，並於城內設置警察，中國兵應退出金州，以俄兵代替。該城居民得由金州往來於租借地北界之各道路，並需用該城附近之水，但無使用周

國海岸之權。

十二、中國非與俄國承讓，在將隙地讓與他國，不得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他國通商，或將隙地內鐵路開鑿及工商各種利益讓與他國。

一八九九年，訂立中俄分劃旅大租借地境界專條，其重要之規定如左：

- 一、遼東半島租借地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線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 二、遼東半島租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作為隙地他國及中國人民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許在該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鐵路開鑿及工商利益之事。

於是，俄德法三國由日本手中奪還中之遼東半島，又終為俄國所獨自享受，日本豈能不引為痛心哉？一九〇四年，日俄卒致決裂，正式開戰。日勝俄敗，簽訂讓資茅斯和約，俄國以旅順大連特讓於日本。和約中第五第六兩條，即為斯項之規定。

讓資茅斯和約第五條：「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並其附近之領土領水、租借地，及與租借地互相關聯或組成其一部分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移轉於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將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境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均移於日本政府。」

兩條約國互相約定，關於前項規定，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諾。日本政府對於前項租借地域內俄國人民之財產權，應完全尊重。」第六款：「俄國政府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該地方所屬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以及附屬於鐵路或爲利益而經營之一切炭坑。無償移轉於日本。兩締約國互相約定，關於前項規定，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諾。」

租借權之移轉，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否則不生效力，故日本於和約告成之後，卽迫我承認，並力加擴張其他權利。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其第一條謂：「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條及第六條允讓與日本之一切，概行允諾。」其第二條又謂：「日本國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情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從此以往，旅順大連入於日本之手矣。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以袁的美敦書迫我承認二十一條，展長旅順大連之租借期限，乃其中之一項也。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其第一條規定：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又有照會一項：「日本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

西歷一九九七年爲滿期。……」

上引之條文及照會，爲三十一條之一，曾由國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常會議決認爲無效。中國政府通謀日使聲明，並請交還旅順大連，爲日本所拒絕，華盛頓會議時，日本代表壇原謂：「關東之旅大租借地，本代表國今明白表示，此項特別權利，經幾許犧牲，爲合法之取得，實無交還之意。關東爲滿洲之一部份，與日本毗連，於日本之經濟生活及國家安危均有生死關係，且於旅大已造成日本經濟生活之重要部份矣。」收回之願，乃成泡影。旅大二地，不知何日始能返我版圖也。

一八九八年，各國對於中國之形勢，鑒然大變，德據膠州灣，俄據旅順大連，英訂揚子江不割讓條約，日訂福建省不割讓條約，儼然瓜分我國領土。法本有與英競爭之意，謀張其勢力於滇桂，乘中日戰爭之時，迫我割讓江淮河畔之地，並以思茅爲通商地方，許法國在兩廣及雲南有採鑛之優先權，安南鐵路延長至中國境內，皆相繼立約。法又以均勢爲詞，要求租借廣州灣作爲海軍根據地。因期限及區域問題久爭不決，幾至破裂，適有法軍官二人及教士二人，在廣東遂溪縣爲土人所戕，法即派艦隊佔領廣州灣，不得已，乃於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六日簽訂廣州灣租借條約。約中之主要規定如左：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租與法國國家，作爲停船躉煤之所，定期九十

九年。惟在其租界之內訂明所租情形，於其國之主權無礙。

二、所有租界內水面，均歸租界內管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

三、於九十九年內，所租之地，全歸法國一國管轄，以免兩國爭執。又應定租界內華民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居住，照常自便，不可迫令遷移，其華民物業仍歸華民管業，法國自應一律保護，若法國需用物業，照給業主公平價值。

四、在租界之內，法國可鑄砲台，駐紮兵丁，並設保護武備各法。又任各島及海岸，法國復起燈塔，設立標記浮樁等，以便行船，並設修整齊各善事，以利來往行船，以實保護。

五、中國商輪般隻在新租界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待辦理。其租界各地灣內水面，均歸法國管轄。法國可以立定章程，並徵收燈船各鈔，以為燈塔各項工程之費。

六、遇有交犯之事，應照中法條款互許中越邊界章程辦理。

七、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灣地方悉於平安鋪之處，建築鐵路旱電綫等事。

一九二三年。華盛頓會議時，英允交還威海衛，法亦允交還廣州灣。威海衛已於一九三〇年收回，而廣州灣則迄今仍在法人之手中，未見實行其交還之言，當據理力爭之也。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簽訂，割香港於英，九龍半島在香港對岸，英早有意謀得之矣。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北犯，天津不守，續訂北京條約，其第六款規定：「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屢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海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日後倘遇勢必令遺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九龍半島南面之一角，面積約四方里，已割讓於英。一八九九年，法租廣州灣，英亦要求租借九龍，我初不允，英使態度強硬，堅持謂中國租廣州灣與法，危及香港，故英亦租九龍以為抵制，若中國能拒法不租廣州灣，則英亦可不租九龍云云，時法租廣州灣之議已定，無從挽回，對英之要求，亦無法拒絕，乃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訂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九龍租借於英國。

專條中規定：「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黏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為新租之地。……以九十九年為限期

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以議定在所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鑿造砲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新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如按照黏附地圖所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州灣水面，惟議定該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華盛頓會議時美代表巴爾福（Balfour）曾謂：「英國在中國租借地有兩處，但九龍不與威海衛相提並論，因九龍在香港之對岸，香港若無九龍則全不能防守。」查香港原係割讓，九龍則為租借，兩者性質各異，不容相混，但訂約之時，則認為屬拓香港之界址，不啻視如割讓，無絲毫久假不歸之意矣。

第五節 使館境界

際友好，互派使節，凡外交官之駐外者，享有治外法權，不受該外國法律之管轄，此世界各國所承認遵守之慣例也。治外法權中有不受侵犯權之規定，無論個人之身體財產或其館舍，皆絕對不得受任何人之侵犯，而於所在國之政府，自亦當盡保護之責。

任。此種國際慣例，在我中國，竟又有例外焉。

故都北平有東交民巷，即爲使館境界。所謂使館境界者，乃依據條約之規定，在前清京城內劃定專供外國設立使館之地界是也。

義和團倡亂，開辟友邦，殺德公使林德克及日公使館總書記杉山彬，釀成八國聯軍之禍，時爲一九〇〇年也，八國聯軍攻入北京，皇室西徙，乃議和訂約。訂約時，除原有之英，法，美，日，意，德，俄，奧，八國外，又加入荷蘭，比利時及西班牙三國，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字，此項條約即著稱之辛丑和約是也。

約中之第七款對於使館地界之規定如左：「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爲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附件十四）之圖上標明如後：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之綫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堞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即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當留兵隊，分保使館。」

辛丑和約附件十四使館界綫帖中之規定如下：「1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綫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2字處。2字處在大清門前，周基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綫順石欄東面往北稍偏三百十英尺至3字處。3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綫相交處，自此界綫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至4字處。4字處在兵部衙門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自此界綫往北或循房基凸凹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綫與兵部衙門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部衙門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5字處。5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衙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綫順皇牆往東一千二百八十八英尺至6字處。6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綫循城北二百十八英尺至7字處。7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交處，自此界綫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8字處。8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綫直往東四千零十英尺至9字處。9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與處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綫往南順大街西至10字處。10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綫順城牆往西門甬馬道在內至11字處。11字處在城牆上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綫按圖上所畫之綫，順城牆南面城垛亦在內至12字處。」

另有照會一項，專定使館地界之四至，略謂：「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爲止，其城門

旁西首登城馬道在界內。西界至兵部街爲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甃牆垣，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尚存者一律拆爲空地，無論中國人外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居房屋在界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其靠使館界之地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以內之房屋，均折爲空地，惟皇城不得折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捕，建造巡捕房，爲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按上述西北兩面之留出空地，日後又變成爲號稱「保衛界」地段，蓋辛亥革命之後，北京政府屢更改權，外人恐有變亂，故外兵越界警備也。

使館境界之狀況，頗多特異之處有如下列：一，界內常駐外兵。二，自行設防。三，界內一切行政，由使館管理。四，中國人不准居住界內。五，中國人不准攜帶軍械入界內。北京爲昔我國首都所在，竟有一部領土變爲國際共管區域，誠喪權辱國之甚者也。

使館境界劃定之時，或有其需要，亦未可知，但自改政以來，對於外國使館之安全

問題，均已妥爲保護之辦法，且亦從未發生事故。倘有進者，現在莫都南京，俟外國使館應設駐在國首都之慣例，各國使館亦應全都南遷，原有之使館境界，益無存在之理由矣。

第六章 外國人在華之經濟特權

第一節 內河航行

現在國際貿易之發達，多賴乎水上交通之便利，水上交通即航運是也。我國之航運事業，非特不能遠及外洋，即境內內河各地，亦泰半爲外人所壟斷，夫國內之航行，應由本國國家及人民經營，不可任外人爲之，徵之各國慣例，莫不如此。

航運事業關係一國軍事，文化，經濟以及其他各種事業方面，至爲重大，故各國對於其本國之航業，皆採取保護政策，以維持其水面上之勢力，然在我國則又不盡然。

外人在我國境內開闢航路，固爲條約所規定，要亦因國人不知振發，致已喪失之權利未得收回。

沿本國海岸綫之航行，各國莫不視爲本國人民所獨享之權利，外國船隻未得自由往

來其間也。我國自五口通商之時始，沿岸之航行權即已授於外人之手，殆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立，其第十一款規定：『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處，以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

自此外船航行之範圍更廣，而各國又以最優厚條款爲藉口，均得享受同等待遇，即無約國之船隻，亦莫不來往自如，沿岸航權之喪失，迄今仍然。

內河航行權之重要，較之海岸航行尤甚。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第十款有：『長江一帶各口，英國船隻俱可通商。』之規定，乃開外輪航行中國內河之先聲，他國又援最惠國待遇之條約，而外輪乃逐漸增多。但中英煙台條約，翻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准民船起卸。外輪航行，尙未及內地也。至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其第六款：『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並運貨物。一、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於是英國亦要求開放內港，任英輪航行。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清政府頒佈之內港行輪章程第一款：『中國內港，嗣後均

海關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照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港貿易」。

按此規定，國內之大小河川，均完全開放，各國輪船皆可行駛其間。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午英續編通商行船條約中，又將此項章程明文訂入，其第十款謂：「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日先後所定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從此訂明應將此章程重新一改，附載此約，惟此章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止。」

附載於條約之章程即為續議內港行輪章程。其最重要之一點為英國船東得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見第一款：「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委租棧房及碼頭，得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及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三款：「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正續各章程辦理。」又同約第八款：「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船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種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

附載之章程，與中英續通商行船條約所附載者相同。內港行輪章程規定之要點如左：

一、內河華洋輪船業主，除按本國律章應隨帶牌照外，尙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無關牌者，不准前往內港。『只在口內駛行者，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如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

二、前往內港船隻，報明海關時，本口海關發給總單一張，註明所載貨物，斤兩若干等等。以便至沿途各關卡呈驗，繳納稅釐，遇有可疑者，亦得即時盤驗。輪船至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三、無論駛行口岸間，或往來內港，所有懸掛燈盞，防範碰撞，及招雇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均須遵照各該口原訂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該關頒布，並列入關牌內，華洋內河商輪之航行，一律平等規定於商章。

四、航路對於通商口岸間及口岸與內港間，至內港非經中國政府之准許，則不得擅行往來。

五、外國船主得向中國人民在河內租借棧房及碼頭，以二十五年為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須納稅捐，但不得藉此居住。

六、外輪業主得將該輪轉售與中國人公司，外商可投資中國人公司，惟不得因此即掛外國旗號。

七、內港向未經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之便，並船東實見有利可圖者，方可漸次開駛。

八、阻害堤岸及各項工程，須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至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知會外國官員查明實有防礙，即行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九、凡行駛內河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之章程辦理，託銷所給關單，不准行駛內港。

十、無論華洋商輪裝運貨物，一律須納鈔稅厘。

十一、拖船之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中國人充當。

數十年來，外輪在內河航行之發展，愈關愈廣，凡可通航之處，幾莫不有之。江蘇則有滬蘇海門、蘇嘉、鎮清等線，浙江則有餘姚、舟山、海門等線，安徽則有蕪湖、廬州線，江西則有南昌線，湖北則有武穴、襄河等線，湖南則有岳州、湘潭、常德等線，福建則有水口、梅花等線，此外尚有滬杭、蘇杭、宜渝等線。而我本國航業，凡資本、

船隻以及噸位，皆不足與外輪比較，日形減色。幾無立足之餘地，前途殊不堪設想也。

第二節 關稅

關稅爲一國財政收入之大部分，政府對進出口貨物徵收關稅，自有其自主之權。然在我國則又不然。喪失於外人之手者，達數十年，所蒙損失，不可以數字計。

關稅自主權之喪失，肇始於中英南京條約，於第十款規定：『……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香港按例納稅後，即適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宣言，將「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一語，規定爲「內地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輕納，不得增加。」同時又議定五口稅則通商章程及虎門續約。此後，一八四四年中英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中法黃埔條約，一八四七年中瑞挪條約，以及其所附稅則，均與中英南京條約相同。

各約中規定之要點：一、進口貨分十一類，稅目六十八，進口貨分十四類，稅目六十八。二、奢侈品與日用品，無有分別。三、除香料、木料及金屬等貨物值百抽十外，

其餘進出口貨物，均值百抽五。四、通過稅照舊，不得增加。五、百五十噸以上船船，每噸徵稅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徵稅一錢。

其他通商各國，除中俄一八五一年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規定兩國通商互不抽稅外莫不援此爲例。

一八五八年中英及中法天津條約訂立，對於關稅稅則，更加以明確之規定。一八五八年中俄及中英天津條約，一八六一年中德天津條約，一八六二年中葡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中丹及中荷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中西天津條約，一八六五年中比天津條約，一八六六年中義天津條約，一八六九年中奧北京條約，一八七四中祕天津條約，皆引最惠國條款之待遇，相繼訂立。

天津條約中規定之要點如左，一、一切商品均以值百抽五爲標準，但鴉片、茶、絲三項列入特別貿易品。二、凡百五十噸以上船船，每噸納稅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船，每噸仍納稅一錢。三、洋貨納百分之二，五子口稅後，即可通行全國。四、自用船不納船鈔，如帶有貨物，則每噸納鈔一錢，每四個月繳一次。五、十年修改稅則一次。

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訂立除維持天津條約所訂辦除外，有新規定三點：一、通商口各租界，爲免收洋貨厘金之處。二、洋貨有半稅單者，查驗免厘。三、凡沿海、沿

江、沿河及陸路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由中國設法防禦。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訂立，除一切依照歐美各國條約規定辦法外，又有三項新規定：一、日本人在內地購買經工貨件及出產，得暫行存棧，免納捐稅，其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時，亦同。二、日本人在中國進口商貨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所需機器，裝運進口，只納進口稅。日本人在中國製造之物，等於自日本輸入之物，中國政府不得課以特種捐稅。三、日本人於中國通商各口岸購置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運出口貨物，只完出口正稅兩止，所有內地稅賦、鈔課、厘金、雜派、一律豁免。於是他國亦以最惠國之待遇，同樣援辦。

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簽訂，對於關稅之規定有：一、進口貨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實施釐百抽五。二、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來之米、麵、雜糧及金銀幣外，均列入值百抽五之內。三、通商口岸之常關，改歸海關管理。四、稅則之改訂，自最近三年平均市價扣除正雜稅，未改訂前，仍從價徵收。

一九〇二年上海會議修改稅則，與各國訂立條約，以中英馬凱條約為主。各約中規定一、厘捐裁撤後，進口稅得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不得抽值百逾七，五。二、厘捐裁撤後，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釐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

得在租界內徵抽，並不特對於進口洋貨及出口土貨有所妨礙。三、厘捐裁撤後，絲舫出口稅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四、民船帆船輪船裝載之貨，均一律征抽銷場稅，然裁釐增稅，均並未實行。

歐戰告終，我國代表向巴黎和會提出關稅自主之要求，竟遭拒絕付議。

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又提出關稅自主案，結果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締結九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至一九二五年，我國邀請簽約之英、美、法、義、日、比、荷、葡八國及加入之西、丹、瑞、挪四國，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關稅特別會議。十二月二十三日休會，次年二月十八日續開，適國民革命軍勢力已及長江，北京政府動搖，各國代表亦紛紛返國，會務停頓。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發表關稅自主布告，原定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同時裁撤釐金，但屆期仍未實行。國民政府乃以改約爲手段，極積進行，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發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對中外商約滿期各國，聲明當然廢除，另訂新約，當時除日本外，皆陸續簽訂新約。

此種新約中均已關稅自主暨其關係事項，適用相互最惠待遇及內國待遇之精神辦理。如中比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十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等之第一條，增訂下列之規定：『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此句在中比條約中稍異，在分運處加有「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之承接限制語。)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類。』

同時，對於中外條約之尚未滿期者，亦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美國國務卿凱洛格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最先照會國民政府外交部，承認關稅自主之原則，七月二十五日即議妥簽訂整理中美兩國關係之條約。嗣後陸續簽訂者，又有中德條約(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中挪關稅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中荷關稅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瑞(瑞典)關稅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英關稅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關稅條約(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等。日本亦照會外交部，表示同意，另訂新關稅條約，簽訂中日關稅協訂(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

各國與中國新訂關稅條約中之規定，其共同之點有二：

一、歷來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條款，應即撤銷廢止，而應適 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二、此締約國在本 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貨物，征收關稅或內地稅或餉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各國條約盡皆批准，發生效力，中國關稅始完全自主。

第七章 外國人在華之軍事特權

第一節 外國軍隊之駐屯

外國軍隊駐屯於本國領土之上，無論其為臨時的或永久的，依國際上之慣例及事實言之，皆為鮮有之情形，而我 則不然，外國軍隊分駐各地，有為根據條約者，亦有強行佔據者，侵犯主權，莫甚於此。

茲就各地駐屯之外國軍隊，分為「有條約根據」及「無條約根據」者兩部份述之。除租借地外人原有駐軍權利不計外，外國駐屯之軍隊，有條約上之根據者，有左列

各地：

一、北平使館地界駐屯外國軍隊，係根據辛丑和約（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第七款後段之規定。其文曰：『……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各國使館近旁，皆設有兵營，駐屯士兵。現有英、美、法、意、日五國之駐軍，人數各自數百人或千人不等。

二、北平至山海關沿路駐屯之外國軍隊，亦係根據辛丑和約而來。該條約第九款規定：「……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軍之處，係：黃村、磨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英、美、德、法、日、奧、意、比、荷、俄十國軍隊，即於訂約之後，分段駐屯，總數在九千人左右。歐戰時，德奧兩國軍隊被我國繳械，後俄軍亦撤退，而其餘七國，至今仍不肯放棄此項駐軍之權利也。

三、各處邊境駐屯之外國軍隊，有外蒙之俄國軍隊，西藏及雲南之英國軍隊，皆為條約上所規定者。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第三款，有允許俄國設置衛隊於外蒙古領事館中，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中俄蒙三方協約，規定庫倫及各領事館之衛隊，

不得超過五十名。俄國革命後，外蒙取消自治。一九二一年，白俄擾庫倫，俄赤軍攻入，佔據外蒙。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簽訂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其第五款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右蘭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之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中款定會議中商定後，即由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按該協定第二款規定：「兩締約政府允於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所列各款之規定，商討一切懸案之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此項會議，迄未舉行，故俄國駐屯外蒙之軍隊，亦始終未曾撤退，所謂懸案，仍懸而未決也。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中英續訂緬甸界務商務條款附件第二款，有駐屯英國軍隊之規定，其文曰：「……中國容允由八羅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又有須保護商賈或防偷漏情事，英國亦可籌備辦理。又議定英國之兵可以隨便經過此路，但如兵數過二百名者，若未經中國官容允，即不准過此路。所有帶重之兵，如在二十名以上，即須預先行文知照中國。」條約中所規定者，雖僅允英國軍隊經過，但事實則不啻駐屯也。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七款：「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又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第十二款規定：「……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一俟此項辦法辦妥，英國允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

所有英國駐兵，迄未撤退。

除上述各地之外國駐屯軍隊，爲條約上所規定者而外，又有未經同意，強行佔駐者多處，有如在列：

一、各地租界之劃定，原爲准許外國人有租賃居住之權，並未允許外國軍隊駐屯界內。但各地之租界，多有外國軍隊駐屯，如上海，天津及漢口之各國租界，莫不如此，實無根據者。

二、南滿及安奉鐵路，因日俄戰爭而歸於日本，日俄賽芬斯條約之附約中，互相約定每一基羅米突，守備兵不得逾十五人。此種附約未經我國政府承認。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因中國政府聲明，亟盼日俄兩國將駐

繫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又同約第三款後段規定：「……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一九二〇年，中東鐵路及其附屬地段內之俄軍，繳械遣散，日本乃以地方不靖，中國不能保護外國僑民為詞，始終未曾撤退。

三、一九〇一年，日本托詞保護領事館，派兵駐屯吉林之延吉。

四、一九一四年，日本在遼陽駐屯軍隊。

五、新疆庫爾喀爾地方，俄英兩國皆有軍隊駐屯。

六、北戴河地方於每年春季，時有英國海軍陸戰隊駐屯。

上述各地駐屯外國軍隊，皆無條約之根據，盡屬無理之強暴侵略。

查在本國境內，駐屯外國軍隊，非特為國際慣例所不許，而其貽害之大，尤未可勝言，以一二八淞滬之役，即可見之矣。

第二節 外國軍艦之駛入

按諸國際法之領海，皆爲本國主權所及，外國軍艦未可任意出入，即或得有允准，亦莫不受極嚴厲之限制也。

外國軍艦時至中國各口岸停泊遊弋者，如英、法、美、德、日本諸國，均係依條約而特許，並非國際間平時所應有之情形。

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廿六日簽訂）第五十二款：『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岸，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廿七日簽訂）第二十九款：『大英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艦，在通商各口地方彈壓商民水手。……』第三十款：『凡大英國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簽訂）第九款：『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口岸遊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

常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

中意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第五十二款：『意國郵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交誼。』此約已滿期，另訂新約，但事實上該國仍有軍艦在華。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第二十五款：『按照中國與日本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故日本亦要求准其軍艦享有駛入之權利。

各國條約中或曰「無論何口」，或曰「通商各口」或曰「沿海各處」，規定頗爲廣泛，自光緒二十六年英日等國軍艦駛入鄱陽湖後，外艦駛入或停泊於非通商各口者，時有發生。各國根據「無論何口」一語，往往主張外艦行駛或停泊範圍，不以通商口岸爲限，但我國則始終主張應以通商口岸爲限。再者，各國領水中不許外國軍艦操演，乃國際間之慣例，然各軍艦在我國領水中，有時僅予通知操演，甚或不予通知而開砲，實屬

不合，故外交部時擬抗議。又外國水兵登陸，當以條約所載各事項爲限，餘均不許。中法天津條約第三十三款，規定：『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並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人民滋事爭端。』

第三編 外事司法警察

第一章 法律適用

古代交通不便，各國人民不相往來，非特拒絕外國人前來本國，即本國人前往外國者，亦禁止之。本國領土之內，所有人民盡本國人民，發生法律關係之時，僅以本國法律可解決之。近世來，國際交往已成爲必然之事實，本國人民與外國人民之交往亦日見繁盛，故其相互間之法律關係，亦日見複雜，於是法律適用之問題，乃應運而生矣。

若于法學家雖有「世界人民應立於同一法律之下」之主張，但就現勢觀之，統一法律之目的，實不易達到。若再對各種國內法之規定，略加研究，則可知其不能盡同之處甚多。故於涉外私法之關係，究應適用何國法律，當有決斷之辦。否則，國內法與外國法之衝突，亦無法解決矣。法律之適用，在原則上固然以本國國內法爲惟一之法律，外國法不得在本國領土內適用。設外國法行使於本國領土內，豈非本國法權受人侵略限制耶？然則，此語似是而非。蓋外國法之適用與否，乃本國以自主獨立之法權，自行決定，決不受任何外人之拘束，與現行之領事裁判權迥然不同者也。

第一節 國際法之適用

外國法之適用又可稱爲外國法之衝突，衝突爲因，適用爲果，二而一者也。涉外私法關係發生之時，有時涉於外國地，有時涉於外國人，故有時亦不得不適用外國法。

適用外國法原因，不外三項：一，依條約之規定者，如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是。二，依本國之承認者，如從前德國以羅馬法爲國內法是。三，依國際私法之規定者，此爲實際上之法律適用問題。

在適用外國法之先，對外國法之性質，不可不瞭解之。關於此點，各國法學家之見解不同，約述之，有三種：一，法律說；二，事實說；三，主權說。

一、法律說：凡適用之外國法在本國不能認爲法律，若承認外國法在本國內發生效力，實侵害本國之主權。本國之審判官祇有適用本國法之職務，絕無適用外國法律之職務。就本國之立場視之，適用於本國內之外國法，僅爲單純之事實。主此說者爲英美之學者。

二、事實說：各國應互相尊重主權，法律爲主權作用之一，故各國亦有尊重法律之義務。外國法適用於本國，本國法適用於外國，既皆由於互相尊重之故，自當認其爲

法律也。倡此說者爲意大利之學者。

三、國內法一部說：本國所適用之外國法，原有本國法上之根據，應視爲國內法之一部。此說爲德國學者所主張，較爲合理。

我國於民國七年八月五日公佈法律適用條例一種，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暫准採用。其第一條有「適用外國法」之明文，而其後各條規定中又多有一依其本國法」之規定，故適用外國法實乃適用國內法之結果也。

外國法之適用，爲國際私法所規定之結果，似已無絕對推斷之餘地，但外國法之內容，如何得知其全豹，實爲事實上之一種困難問題。有謂當事人應負證明之責，或謂審判官自應知法，然以國際協助與國內調查二法，較爲簡便。一八八七年萬國國際法協會決定各國以其現行法令通知各國。一八九一年萬國國際法協會關於外國法之證明，又曾有議決：「若當事人間，對於外國法之存在及內容，生爭競論時，則審判官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其職務，以之爲先決問題，宣告其應適用之法律。此種應適用之法律，可以由司法部或外交部遞囑書於外國司法部，求其證明。」此議決已於一八九九年成爲國際條約，我國亦能加入，則可收國際協助之效。內各機關，如立法院，司法行政部及外交部，應皆負有關查外國法律之責任，於各國法令之公布、變更、廢止等情，隨時得

知，於適用之時，裨益匪淺也。

我國法院適用外國法時，如事實上無從證明或無法調查，則當依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之規定，先調查其習慣，如無習慣，則依法理適用之。又適用外國法後，發生違背法令或不適用及適用不當情形，亦當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許其上訴。

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曰：『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違背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此爲於適用外國法，加以直接之限制，對於具有特種之條件時，排斥外國法之適用者也，同條例第四條曰：『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此即所謂反致條款，以國內法代表當事人本國法之適用也。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及第三條：『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此則一採所屬地方法主義，一明採住所地法主義，以免無所適從也。又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法，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法。』此則因國籍衝突之故而不可不加以規定也。

。茲依法律適用條例之規定，將關於「人」、「親族」、「繼承」、「財產」及「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適用問題，分節述之。

第二節 關於人之法律

關於人之私法關係，如涉及外人，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分為能力、禁治產及死亡宣告三項述之。此外對於外國法人，亦略附及。

一、能力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分，但法律適用條例第一條祇規定：「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則當然指包括二者而言。

各國對能力之準據，採用之主義多有不同，而我國則採用本國法主義，而略加限制。其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各項：「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繼承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二、禁治產者，因法定之原因，由特定人之聲請，法院對之宣告其為無行為能力人

之謂也。禁止治產者，因法定之原因，由特定人之聲請，法院對之宣告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之謂也。

各國對於禁治產及限制治產，採用不同之制度。在原則上，禁治產之宣告，應由其本國管轄，但有時亦有例外，如其居住國亦可宣告之也。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六條：「凡在中國之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其喪失本國法律及中國法，則有禁治產之原因者，或宣告禁治產。」依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禁止治產之情形亦同。

三、死亡宣告者，失蹤入生死不明，經過一定之年限，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爲宣告，推定其爲死亡之謂也。

各國對死亡宣告之規定，不盡相同。在原則上，死亡宣告應由其本國管轄，但因與第三人之利益有關，亦可例外，即失蹤人居住之國亦可宣告之也。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八條：「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或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謂：「外國法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由此可知我國法律雖以不認許外國法人爲原則，但對於該法律之規定者，仍認許之也。外國法人既然亦可取得認許，即當有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與自然人同，設或發生

涉外私法關係，亦必發生法律適用問題。法律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依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節

關於親族之法

親族卽民法上所屬之謂，關於親族之私法關係，如涉及外人，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分爲婚姻、子女、扶養義務、其他親族關係、監護及保佐五項述之。

一、婚姻成立之要件有實質的與形式的之不同，其法律之適用亦因各國規定不同而互異，我國則採用夫婦雙方本國法，以示慎重。見法律使用條例第九條：「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婚姻之效力有兩種，一爲關於身份之效力，二爲關於財產之效力。

關於身分之效力者，指夫妻同居之義務，夫妻相互扶養之義務，妻之能力限制等而言，各國法律之規定不同。我國則採用夫之本國法主義，蓋婚姻之效力與夫之本國最有關係，故應由夫之本國法定之。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關於財產之效力者，指夫妻財產制而言，各國對於夫妻財產之規定，頗有不同。我國則採用夫死其妻之遺產繼承夫之本國法爲原則，故應適用婚姻時夫之本國法，理論實際，莫不切合也。關於法律適用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離婚制度有多種，如禁止離婚，限制離婚，任意離婚等是也。因此各國法律關於離婚之規定未得一致。我國則採夫之本國法兼訴地法主義，妻從夫之本國法，原爲通例，不過仍須尊重中國法也。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一條：「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之原因，得宣告之。」

然此僅就離婚之原因而言，並未提及離婚之效力，當依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七條：「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補充之。

二、親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各國法律多有規定，但其內容殊不一致。我國則採用父之本國法主義，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二：「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非婚生子又稱私生子，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爲民法第二十零六十五條之規定。但各國法律對於認領，亦有認爲無須認領者，有禁止或限制認領者，未可一概而論。

。我國採用認領者與被認領者雙方之本國法主義。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認領之效力，關係甚大，應依認領者之本國法定之，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養子制度爲多數國家所認許，但又有不同之規定，養子之成立要件亦即不能一致。我國採用養親與養子雙方之本國法主義，養子之許否及其成立要件，應依雙方之本國法定之。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收養之效力，應以養父母之本國法定之。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父母與子女之法律關係，即法律上父母對於子女之權義關係是也。各國法律對此之規定，最爲紛亂不齊。我國採用父之本國法主義，而以母之本國法救濟之。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五：「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三、扶養義務爲一定親屬之間互應之一種法定義務，各國莫不承認，然法律上之規定，對於扶養之範圍及程度等，各有不同。我國採用義務者之本國法主義而兼訴地方方法主義。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六條：「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

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四、除前述各種親屬關係而外，其餘容有未曾盡列者，設無補充之辦法，則無從救濟。我國採本國法主義，即以當事人之本國法爲準之謂也。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七條：「前八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五、監護與保佐，均指對於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爲補助其行爲能力而設之一種制度而言。

在民法律對於監護之種類，設置方法，秩序，資格以及權義等，皆未能全部相同。我國採用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主義爲原則，而以兼用法庭地法爲例外。見法律適用條例第十八條：「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本國法。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保佐之情形亦同。

第四節 關於繼承之法律

關於繼承之私法關係，如涉及外人，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分爲繼承與遺囑兩項述之。

一、繼承制度雖爲多數國家所襲用，但所採取之主義及方法，則大有差池。我國採用被繼承人之本國主義，既合理論，又便實際。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二、遺囑與繼承有連帶之關係，各國之繼承法中多有規定，但其內容並非相等。我國於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則採用遺囑人之本國法主義。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至於遺囑之撤銷，當然亦依遺囑人之本國法。見兩條例同條第二項：『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節 關於財產之法律

關於財產之私法關係如涉及外人，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分爲物權及債權兩項述之。

一、物權，爲各國法律所共認，然所採用之主義不同，所有之種類亦不一致，頗爲紛歧，我國採用物之所在地法主義，而以船舶爲例外。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之法律。』又一切物

權之取得與喪失，以時效問題爲最要，而各國法律之規定，並非一致，故應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爲準，見同條例同條第二項：「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屬地法。」至於物權之遺囑方式，依行爲地法。見同條第三項：「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定之。」

二，債權之發生，有法律行爲及法律規定之兩種原因。各國法律對於債之規定，莫不十分繁雜，未易了瞭，而互異之點亦復不少。

由法律行爲而發生之債權，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應由當事人自由選擇，各國皆然，我國規定亦屬如此。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之法律。」此蓋指當事人之意思有明白表示而言，苟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時，則又生問題矣。對此我國則採用本國法兼行爲地法主義，見同條例同條第二項以下各項：「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債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由法律規定發生之債權，除關於親屬及物權者已見前述外，尙有無因管理，不實得

利及侵權行爲三種。各國對於前兩種之規定，均以爲適用事實發生地法，我國亦如此。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四條：「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各國法律對於因侵權行爲而發生債權之規定，則多有不同，我國則採行爲地法爲原則，而以訴訟地法爲例外。見同條例二五條各項：「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節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法律行爲之成立及其效力之發生，與法律行爲之方式，有連帶之關係，故於法律行爲方式，亦不可不加以規定也。

關於法律行爲之方式，應採用行爲地法主義，徵諸各國法律之規定，莫不如此，惟其立法例容或略有出入耳。我國採用行爲地法主義爲原則而附有例外，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六條：「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法定者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又票據行爲之方式之應絕對取行爲地法主義，見同條第二項：「以行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二章 訟訴管轄

訟訴之管轄，涉及外人時，亦有衝突發生。即或並無衝突，規定亦有時與本國人民不同焉。

管轄之衝突有積極與消極之別，積極衝突云者，二個以上國家之法院對於某種特定之案件，皆有管轄權是也，消極衝突云者，無有一國之法院對於某種特定案件，有管轄權是也。二者相較，後者不多，即或有之，亦易解決。

消極衝突發生後，依當事人之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之所在地，終有管轄之法院，而各國之法院對於外國人同意或自動前來訴訟者，皆不致加以拒絕，故其解決之途，無多大問題也。

積極衝突則較為繁雜，其發生之原因各有不同。有因共同訴訟數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屬於同一之國家者。有因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點，跨連或散在數國之內者。亦有同一訴訟，數國法院皆有管轄者，其解決方法之最簡單者，則為由原告自由選擇之。

以上論列，僅在民事方面言之，刑事方面則更為簡單，以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轄。

運用並維持私法之效力者，爲民事訴訟法。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採三級審判，僅有土地管轄之規定。所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茲先將涉外之管轄規定列後如左：

一、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

二、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見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三項。

三、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見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三項。

四、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見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

五、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管轄法院，準用前述一二兩項之規定定之。

此外尚有管轄之規定多種，均無涉外關係，不盡述，各種之管轄中，並無限制外國人爲訴訟當事人之規定，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毫無區別，皆可依普通審判籍或特別審判籍法院訴訟也。採用此種不限制主義者，除中國外，尙有意大利、波蘭、瑞士、洪都拉斯、羅馬尼亞諸國，其採限制主義者，或規定兩國有互相約定，外國人始有訴訟權者，或規定不管轄外國人某種案件訴訟者，如法蘭西、比利時、希臘、匈牙利、巴拿馬、瑞典、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等國皆是也。

茲再就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對於外國人有關係者，擇要分述，其未經論列者，可依法理之解釋定之。

一、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之能力，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謂當事人能力，即得爲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能力是也。自然人皆有權利能力，法人亦因登記而有權利能力，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權利能力。外國人既因本有限制而有訴訟能力，固不待言，而外國法人又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更無疑義。

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為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兩造皆為中國人或兩造皆為外國人或一造為中國人而他造為外國人之一切案件，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人，自可參加。

三、當事人可以委任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就其受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謂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故非律師之外國人，法院得禁止其代理也。

四、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為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又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及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辦理而無效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為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三兩款之規定。

五、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

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爲同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爲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但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當然不在此限。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爲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七、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國際間互相之承認者。

我國既不認其效力，卽不能在我國請求基於該判決而爲執行，至於對於承認有效之

外國判決，如係執行，則應以我國執行法爲根據。

第二編 刑事

犯罪之管轄，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而以屬人主義爲例外。茲先依刑法總則之規定，將涉外之管轄列舉如左：

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舶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爲刑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

二、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爲刑法第四條之規定。

三、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適用中國刑法，爲刑法第五條所規定。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偽

造文書印文罪。

2.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3.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四、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中國刑法，爲刑法第六條所規定。

1.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2.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逃脫罪。

3. 第二百一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4.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五、中華民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列各罪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中國刑法，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見刑法第七條。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見同法第八條。

按管轄之標準，以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

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見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無論犯罪行為者係中國人抑或外國人，均屬如此。

茲就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外人有關係者，擇要分述，其未經論列者，可依法理解釋定之。

一、刑事訴訟法上祇有當事人之規定，對於訴訟能力並無明文，應解釋為有意思能力者即有訴訟能力，外國人亦然。見同法第三條。

二、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前段。依律師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為律師應具備資格之一，可見外國人不得為律師，即不得為辯護人，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故外國人如經許可，亦可為辯護人，為同條但書所規定。

三、對於外國人之送達，並無特殊之規定，惟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得為公示送達，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人民經法院傳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拒絕證言，為刑事訴訟法第十三章各條所規定。但享治外法權之外國人，當然不在此限。

五、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妨害名譽罪，意圖侮辱外國而公行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圖意罪，均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爲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外國政府之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得經外交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六、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此爲保安處分之一種，刑事第九十五條所規定者也。

七、同一行爲雖係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見刑法第九條規定。

此外，犯罪人之引渡，即本國人民犯罪而逃至外國，本國對於犯罪人逃往之國家，可以請求交付，爲國際上慣例所認許者也。讀者謂一國之法律效力，不能及於領土以外，犯罪人既已逃往外國，該外國即有管轄權，無庸引渡，故各國對於此事，凡有條約之締結而載有明文者，始適用之也。茲特將我國與外國間條約上關於引渡之規定，申述之。

中英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第十五款：「英國人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人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英國即應設法

搜捕，查有可信其爲犯罪之嫌，交與索犯之官。」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款：「凡法蘭西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或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法蘭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九條：「合衆國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拿送領事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款：「日本人在日本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此外，中意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款，中荷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第六款，中比通商條約（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十三款，中

西天律條約（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第十八款，中葡條約，（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四十五款，中瑞（瑞典）通商條約（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第十一款，中丹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款等，亦均有引渡之規定。

又依國際之慣例，尙有三種人犯不得引渡，即本國人，逃亡軍人及政犯是也。

一、本國人在外國犯罪而逃回本國，該外國爲審判處刑之目的而請求引渡者，不得引渡之。一八八〇年七月，在牛潭聚會之國際法學會有：「在採用同一刑法系之國家間，雖犯罪人爲本國人，亦可引渡於他國。」之決議。但各國因維持其本國司法權之故，皆無引渡其本國人之義務。

二、逃亡軍人與普通罪人不同，不得引渡。國際法學會亦有：「陸海軍人之遺逃者，不得引渡之。此規定不適用軍艦商船之水夫。」之決議。

三、政治犯。因其犯罪僅關其本國之政治，本於一國，能干涉他國內政之原則，不得引渡之，國際間莫不如此，但有某種政治犯之行爲，非特危害其本國之秩序，並且危害世界之秩序，則苟加以引渡，亦不可謂爲不當矣。

第三章 領事裁判權

人民、土地與主權三者，爲立國之要素，盡人皆知。主權與國家共始共存，有至上

之無限權力，不受任何之限制者也。總理創立五權，司法居其一，但司法權在目前之中國，尙未能完全行使，實以各國有領事裁判權所致也。

領事裁判權爲國際間不公平之待遇，與平等主義之原則大相違背，既有礙於中國主權之行使，又伸張外國主權於中國，世界上無理由之事，莫有過於此者。

數十年來，我國受領事裁判權之害深矣，我國要求撤銷，亦屢矣。先見擯於巴黎和會，再提出於華盛頓會議，又無切實辦法，循延迄今，仍保持舉世所無之畸形制度，愧何如哉？

是在華受領事裁判權之國衆，前已詳述，茲特就其意義、沿革、及其撤銷諸點，再申論之。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領事裁判權 *Consular Jurisdiction* 者，一國人民在他國領土內，不受其所在國之法權管轄，而由駐在該國之本國領事對之行使裁判之謂也。反言之，卽一國對於居住領土內之外國僑民，停止其本國法權之行使，而由駐在本國之領事行使裁判權是也。

當十五世紀之際，意大利領事在荷蘭及倫敦各地，皆有裁判其僑民之權利，至十七世紀初，法權觀念日見發達，領事裁判權乃漸絕跡於歐西。土耳其，日本，暹羅以及中國，又均包括於有領裁判權國家之範圍內，現土耳其暹三國，亦以先後撤銷，故世界上之仍存有領事裁判權者，唯中國而已。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每爲人所忽視，即兩者之名詞，亦多雜釋不分，實則不可混爲一談，應有相當之認識。爰特將二者差異之點，列舉如左：

一、治外法權以國際法原則爲根據，自然存在於國際之間。領事裁判權則以條約爲根據，無條約之明文規定，即不能成立。

二、治外法權由於兩國之互相尊敬，爲國際之禮儀。領事裁判權則由於強國對弱國之壓迫而發生，爲一種侵略行爲。

三、治外法權既以國際慣例爲據，國際慣例不易更變，故其性質爲永久的，永無消滅之時。領事裁判權則以條約爲據，條約可以更改，故其性質爲暫時的，終有消滅之一日。

四、治外法權僅適用於特定之人。領事裁判權則適用於締約國之無論何人。

五、治外法權乃由一國對於特定之外國人免除法律上之義務，故爲消極的。領事裁判

判權則一方面既受所在國法律之管轄，一面又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護，故為積極的。

六、治外法權免除特定之外國人法律義務，為一國自動的不行使其主權，於國家領土主權，並無損害。領事裁判權則既妨礙本國主權之行使，又容許外國主權之行使，領土主權實大受限制。

七、治外法權之範圍甚廣，無論關係於人或物，均不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領事裁判權則僅以裁判事件為限，不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約如上述，為大陸派學者之主張，至於英美學者則多以治外法權一語代領事裁判權，但此二者已成為獨立之問題，在法律上，事實上，又各有相當之地位，自應嚴加分別也。

領事裁判權對於左列各種案件，皆能運用之。

一、原被兩造為同一有領事裁判權人之民刑案件。

二、被告為有領事裁判權人而原告為中國，或無領事裁判權人之民刑案件。

三、被告有領事裁判權人而原告為另一有領事裁判權人之民刑案件。

行使領事裁判權者，原規定為各國駐華之領事，領事即為審判官，但英美兩國則另有在華法庭之組織，實又越出範圍，更加蹂躪我法權矣。通常對於領事之裁判不服者，

須提起上訴，由指定其本國內之某一法院受理之。

按條約之規定，領事裁判權係採原告就被告主義，祇能對其本國人為被告之案件，有審判之權，固無疑義。孰料外人又以初審及會審為名，進而干預我國官廳之審判，雖云另有約文，但其發端實由於領事裁判權者也。

中英烟台條約（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二項第三款對於觀審，規定：「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觀審。……」

又中美北京條約（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款：「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人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法律辦理。」

會審制度較之觀審制度，又進一步，其範圍大加擴張，不以洋商華被之案件為限，無約國人民間及外人雇用華人間之訴訟案件，均由外國領事或派員與中國官員會同審理，而租界之內，即與外人無涉之案件，亦由其操縱審案之實權。此種制度在中外條約中，無有規定，完全為非理之行爲，迄今除鼓浪嶼一地外，已不多見矣。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領事裁判權之在我國，起始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南京條約，以前外人之來華者，莫不受中國法權支配。一七八〇年，英船 *Success* 及 *Sturmont* 同泊廣東，前船法國水手與後船之葡國水手互鬥，葡國水手發擊致死，兇手匿法國領事館，我國請其交出，拿獲後，巡撫令斬首示衆。此一例也。一七八四年，英船 *Lady Hughes* 在廣州灣開放禮砲，砲中留有實彈，砲手未注意，擊死一中國人，中國官案交犯人，不應，乃收押船長，後砲手交出正法，放逐船長，此又一例也。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三年議定追加南京條約）第十三款：「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有華民赴英官控告英人者，領事均應聽訴，一律勸息。……遇有詞訟，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

此爲領事裁判權之張本，中英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更有詳細之規定。其第十五款：「英中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同條約第十六款

：「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同條約第十七款：「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如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與領事會同審辦，公平斷。」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款：「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同約第三十八款：「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鬥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種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同條約第三十九款：「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照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口有爭執情形，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岸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

歸大領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一款：「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官等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生爭端。」

又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款：「……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鬥詞訟案件，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領事，均無不可。」同條約第二十七款：「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有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訟者，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其他各國因最惠國條款關係，與中國訂立之條約中多有相似之規定，莫不享有領事裁判權矣。

至於日本，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約第八款有「兩國指定各口岸，彼此均可設理事

官，約束己國商民，凡關於財產訴訟案件，皆歸由理事官審理，按照己國法律辦理。之規定，原為相互的者也。殆至甲午之戰失敗，中日通商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乃規定領事裁判權與歐美各國一律，而我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則推翻無餘。

除已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之國而外，又有若干國之條約已滿期，而無理強佔，不肯撤銷，對際信義如此，夫復何言！

第三節 領事裁判權之撤銷

領事裁判權本為一種特殊之例外，不應存在，其弊害之多，何能盡舉，茲先略提數者，以明撤銷之理由所在。

一、近世法權觀念皆以屬地主義為準，國家主權所行使之範圍，以其領土為限，而領事裁判權既為權利國主權之擴張，又侵害我國主權之行使，與世界各國之原則不相吻合。

二、在我國領土範圍之內，有若干性質不同，組織不同之外國法庭設立，支離我國司法之系統。

三、領事爲行政官吏，法律觀念未必高深，頗不免有偏袒之嫌。審判不易求其公平。

四、外人居住我國領土之內，獨立於我國法權之外，作姦犯科，顧忌不多，有傷我國法律尊嚴。

五、我國不肖分子，往往改入他國國籍，爲惡作非，我國官署無如之何，有害我國之公共秩序。

六、中外法律不調，如遇有與外人涉訟，我國人往往處於不利之地位。總之，領事裁判權實應撤銷，否則，此種最惡劣而又根本反背平等待遇原則之制度，將永爲國際社會間留一大污點，想亦非倡公理，言和平之諸國所願者也。

日本及暹羅兩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經過，足供參考，茲略述之。

日本明治維新，甚感領事裁判權之不公，乃下詔廢訂條約，經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八年，一八八〇年，一八八二年，一八八六年及一八八八年六次之提議，會議數十次，均未得成功，其每次所提之修正案，內容因時代而不調，而最後一次大隈重信所取之方針，尤足令人欽佩，大隈長外交，對各國條約加以極狹義之解釋，使外人感受種種不便，使其自動要求改正，又洞鑒以前與各國聯合會議之失敗，改用單獨談判方法，時墨西

哥與日本並無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又無僑民旅日，乃先與交涉，結果得其允許，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簽訂條約，撤銷領事裁判權。於是各國相繼就範，翌年四月義約告成，六月德約告成，八月俄約又告成，其他諸國亦皆贊同，允於一定期間內撤銷。惟約文中承認以相當之外國法官若干人爲日本之高等裁判官，引起國民之反對，羣情激憤，大隈因此被炸毀一足，而撤銷之事亦中止進行。後青木周藏任外務大臣，改變方針，陸奧宗光繼任，仍以不任外國法官爲原則，與英、俄商，直至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改正條約，始告成功。該項條約中尙有可以注意者數點：一，開放日本全境。二，五年後實行。三，日本須改正法典，且實行至一年以後。四，撤銷前，日本須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版權，保護同盟公約。日本舉國一致，努力促進，一八九九年期滿，各國無可藉口，而領事裁判權乃不復再見於日本矣。

暹羅領事裁判權之撤銷，初採用穩健之方針，設立國際法院，作爲過渡時期之辦法，使各國無從藉口反對。英屬緬甸之一種民族與暹羅北部之通商頗繁，英國領事對於當地之風俗習慣，不能明悉，於一八八三年與暹羅訂約，將英籍緬甸一部分民族及暹羅人民之訴訟案件歸暹羅法院審理，故設立國際法院。其法官由暹羅政府選派，遇有英國當事人案件由英國領事到庭陳述意見。此種法院原係因地方情形而成，後暹羅以欲完全撤

銷領事裁判權，恐難得各國之同意，乃將此種法院推廣至全國各地，作為一種過渡辦法。同時又漸進與各國改訂條約，先就上訴由暹羅法院管轄入手，再以非歐洲籍之英法人民完全由暹羅法院管轄。英又同意如被告為英人而屬於歐洲籍者，得經一英國顧問以推事資格出庭，有決定判案之權，並允至無庸顧問出庭之必要時，即行拋棄此權。一九一七年，暹羅對德與宣戰，一九一九年凡爾賽，聖曼和約確認德奧在暹羅撤銷領事裁判權。一九二〇年與美國訂立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不再採用國際法院制度，採用撤回及移審兩種制度。美國人民概由暹羅法院管轄，惟於暹羅各種法典頒布施行前及施行後五年以內，美國外官或領事對於美國人為被告之案件，除暹羅最高法院審理者外，得隨時撤回自行審判。美國人民為各種法案之被告時，得為移審之請求，此項請求如經法院認為正當，則移至盤谷審判，判交由盤谷法院中之法官審判之。時期屆滿，各國效尤，而暹羅之領事裁判權乃撤銷矣。

日暹兩國領事裁判權之撤銷，略如上述，反顧我國，政府之意志，不可謂不堅決，國民之運動，不可謂不熱心，但迄今仍無切實之解決辦法焉。舉國上下應一致奮起，作最後之努力，而有關係國亦應各自覺悟，與我誠意合作，俾此種惡劣不平等之領事裁判權，能早日不復存在。

第四章 特區法院

租界爲一種特殊之區域，其司法情形具有特殊之性質，且極爲複雜，迥非普通者可比，上海公共租界之特區法院，卽其一例也。

司法權之管轄，爲行使司法權之根本問題，若就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管轄言之，則有極明顯之範圍可分。其分別之標準係採「屬人主義」，與通常所用之「屬地主義」，全完不同。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機關，除管轄一般案件之法院外，又有領事法庭（Consular Courts）及英美兩國之法院與領事公堂（Court of Consuls），一爲根據條約而組織，一爲專爲管轄以工部局爲被告之案件而設。

茲特就現有之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卽稱謂特區法院者，略加申論，至上海法租界之情況，大致相同，無庸另述矣。

第一節 特區法院之前身

查租界設立之始，一八四五年之地產章程第十二款規定：「……倘有賭徒，醉漢，宵小滋擾，傷及行人，卽由領事行文道台，依法裁判，以資儆誡。」又第二十三款規定：「嗣後英國領事，倘發現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或由他人稟告，或經地方官通知，該領事均應卽審查犯規之處，決定應否處罰。其懲判與違犯條約者同。」可知中國法權

尙及於界內之人民，而違犯地產章程者，不論何國人均應受英國領事之懲誡，但中國人當然不在地產章程限制範圍之內，故即不受其管轄也。

後因大平軍事起，中國人民逃避於租界者甚多，中國地方官又無暇顧及租界內之司法權，於是英國領事乃乘機取得之。租界內之較輕案件，先由英領事審理，處以拘役等刑，較重者移送中國地方官審辦。一八六三年上海道台又與美國領事訂立協定，承認其有管轄權。租界內之華人，應受外領之裁判，竟成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而外領在租界內司法權之侵略，乃將中國地方官之權力，大加剝削矣。

英美兩租界合併後，上海道台承認工部局有裁判無約國人民之權。英國領事派克氏 Harry Parks 提議在租界之內，組織一中國法庭，凡遇有關外人利益之案件，外人均得陪審。一八六四年五月一日上海道派員至英國領事館，共同組織一法庭，稱爲洋涇濱北首理事衙門。此種衙門之成立，並無中英兩國之協定以爲根據，中國委員由道台委派，不能獨立行使其職權。衙門內設有違警庭，審理租界內之違警案件，又刑庭審理洋原華被及無領事代表之外人爲被告之刑事案件，民庭則審理洋原華被及洋人或華人爲原告而無領事代表之外人爲被告之民事案件。民刑上訴案件，亦由該衙門法庭受理，並移送上海道審理。其管轄權受有限制，凡刑事案件，以百日未滿之監禁，復役苦工，或三十

天以下之枷鎖，或一百以下之杖笞，或代以百元以下之罰金爲限。民事案件，則以訴訟總額不過百元者爲限，有管轄權。開庭之時，由英華陪審官輪流出庭陪審，判決書用華文責成之。

一八六七，英領事與上海道台重行商定法庭組織，上海道台提出會審公廨草案，計有十款，由雙方呈請總理衙門及駐華公使核准，英美兩國公使乃加以修改。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日正式公佈，稱爲洋澄濱設官會審章程。依此項章程規定所組織之會審公廨，由上海道派同知主持之，廨內設通事，繙譯，書寫八等，並雇外人一二名，辦理無向華人民之案件。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到案者，必須用領事官或領事派員會審，若純係華人案件，領事不得干涉。如係爲外人雇用及延請之華人，涉訟，領事官或領事所派之員到堂聽訟，若案中並不牽涉外人，不得干涉。華洋互控案件，如一方係無領事管束之外人，則由委員自行審判，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外約之領事公商酌辦，會審公廨對於華人及無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刑案件，有管轄權，其管轄權限於租界之內，對於民事案件，限於「提訊定斷」之錢債與交易等事，刑事案件則限於「發落枷杖以下罪名」，若軍流徒罪以上案件，由上海道審斷，命案亦由上海道相驗，公廨委員對於租界內之華人人犯，得

派差巡檢，但爲外人服役之華人，應先通知該管領事，如爲領事服役之華人，須先經其許可，方得拿捕。倘有不願委員之判決，得向上海道及領事官上訴。似此情形，我國之主權，已大受侵犯，而外人仍不自滿，屢次提議修改，增加陪審官之權力，未得我國之同意，然事實上已有超過章程之規定者多處。至辛亥革命時，會審公廨之情況，又大有變更。

辛亥革命發生之後，上海當局皆行逃避，無人負責，各外國領事乃以維持租界秩序爲名，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發出通告，執行公廨職權，對原有職員，重加委任。自此以後，租界內之司法權，遂被領事乘機奪去而盡入於外人之手矣。公廨之委員由領事團任之，非復爲中國之官吏。其管轄權大加擴充，民事案件無訴訟價額之限制，刑事則甚重之罪，除死刑外，亦皆判決。滬上之外國商船及租界外工部局馬路上之華人案件，亦在其管轄範圍之內，與原有之規定，大不相同。原有之上訴辦法，因領事團之抗議，從未沿用，竟遂漸廢止。一九二二年一月二日，領事團議決公廨內之華人案件，亦由外人陪審，任命出席華人民事案件之陪審官員三人，並訂定華人民事訴訟章程十款。一九一四年，公廨又參照英國在華高等法院之訴訟程序法，擬定訴訟程序，九月十七日起，適用於華人民事案件。公廨內之華人行行政權，均歸於外人之手，又添設檢察處。比爲辛

亥革命後起至民國十五年間之公辦大概情形。中國政府雖屢次交涉收回終未達到目的。直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海峽海峽訂止海臨時法院協定，果曾審公辦改組為臨時法院。

上海臨時法院之公辦蘇省改組駐滬各領事交涉之結果，計有九款。按照協定之規定，法院院長及推事，均由蘇省政府任命。法院之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對法院負責。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臨時法院呈請省政府委派，如須撤換，須得領袖領事之同意，附屬之監獄，除民事管收所及女監外，由工部局專管，惟法院有監督之權。凡與租界治安有直接關係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之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國民所雇華人為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委派一人與審判官並坐觀審。凡領事裁判權國民，或工部局為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民為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關係領事或領袖領事，據條約之規定，派會審員一人與審判官同時出庭。領事親審制度仍未廢除。臨時法院對於公共租界以及租界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暨在黃浦港範圍內之船隻，均有管轄權。一切民刑案件發生於租界內者，除關於判決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外，均由臨時法院審理執行。華洋刑事案件發生在外灘土地產土（包括工部局道路之上）及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暨黃浦港範圍內外船隻上者，華洋民事案件發生在租界外之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亦

皆由臨時法院受理。上訴案件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另設上訴庭受理。凡與租界治安有直接關係之刑事案件，華洋刑事訴訟之案件，除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之案件外，均得向上訴庭提起上訴。凡初審時由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刑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委員觀審。凡經由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須向特派交涉員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會同有關領事官審理。臨時法院適用一切適用於外國法院之法律及條例，暨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惟須及協定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廳訴訟慣例。此為臨時法院之大概情形，較之會審公廳時代，喪失國權之點更多，而外國領事仍未能完全遵守，時有任意獨斷之事實發生。

一 臨時法院協訂訂定後，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期滿六個月之前，江蘇省政府令由滬特派交涉員向有關各國領事聲明期滿，不再適用。同時外交部照會英挪威荷蘭法荷巴西六國駐華公使，提議派員討論。於上海公共租界司法機關之辦法。各國駐華公使始則故意延宕，十一月九日方開始討論，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已開會二十次，乃議定協定十條及換文附則八件，三月十七日簽字，四月一日實行改組。是為上海特區法院之開始。操縱於外人之手者數十年之上海公共租界之司法機關，至此始納入於中國司法系統之內，直屬於中國司法權力之下。

第二節 特區法院之協定

現在上海公共租界內，有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各一所，專辦界內之一切民刑案件及上訴案件。其組織均根據協定爲之，與中國各地之法院略有不同，具有特殊之狀態，對於主權方面，仍有相當之抵觸，固無庸諱言也。

上海公共租界特區法院協定之內容，有如左列：

一、自協定發生効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二、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應依中國法律，上訴於最高法院。

三、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四、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

時內，送交便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違限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六、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按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坊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定，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

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七、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辦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犯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觀察之權。

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八、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被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此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請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九，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兩川代表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十，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又另有照會規定附件八項：

一，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 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

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及上述協定條款之制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者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經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自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 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量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洽時審判程度，陸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此項協定，將法院之組織，管轄之範圍，適用之法律，法院之行政，上訴之程序，外國律師之出庭，以及協定爭執之調解辦法，均詳爲規定。其中重要之處，爲歷來上海公共租界司法制度所無者，如中國法律之適用，觀審及會同出庭辦法之廢止，檢察官及承發吏之設置，外國律師之限制等等，均是也。然吾人苟以嚴格之法律眼光，加以深切之觀察，則尙有不能使人滿意之點甚多，如採用中國法律以外之章則，檢察官職權受限制，法院中用人權之受侵犯，外國律師之仍准出庭，監獄之不能管理等等，均是也。

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司法制度之中，確有上述數種之缺點存在，一方面固爲吾人所認爲之遺憾，但一方面則因行政權操諸外人之手，尙無整個解決之辦法也。

第四編 外事戰時警察

第一章 敵國人民之處置

兩國既經開戰，即對方之人民皆成爲敵人，平時之規定，乃未得再行沿用。戰爭之時，參加者及其他有關係之人，爲數頗多，其最要之問題，乃交戰者與非交戰者之區別。交戰者，指兩國或數國間，發生戰爭，敵人中之從軍者而言。交戰者又有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之不同。戰鬥員者，乃屬於軍隊而直接從事戰爭者，非戰鬥員者，乃指屬於軍隊而間接從事戰爭者。又交戰者不以交戰國本國人爲限，凡從事戰鬥行爲者，不計其爲交戰國本國人民，或爲第三國人民，皆視爲交戰者。

第一節 敵國使領

使領爲締約國雙方派遣之外交或商務人員，在平時享有通常相互之優待，一旦戰爭開始，自無繼續執行職務之可能與必要，應即離開，是爲國際法上之通則。

敵國使領及其隨從眷屬離開本國領土，應發給出境護照，由地方官沿途保護，至出

國境爲止。其起程期限，應規定於接到通知後之最短期間。

民國六年辦理德奧使領館人員出境時，所發護照原文如左：

「外交部發給護照事：茲有大奧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納色恩率同館員暨眷屬等出境。仰經過地方文武官吏，驗照放行，妥爲保護爲要。此照。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爲發給護照事：奉外交部訓令，駐在中國某處某國領事及領事館員暨眷屬等離去中國，仰經過地方文武官吏，驗照放行，妥爲保護爲要。此照。」

至敵國人爲他國領事，及他國人爲敵國領事者，既停職權，不發護照。

敵國使領團國途中，如須經過其他各國，並須代爲商請取得安全通行證（*Passo enduct*）

在敵國使領團未離開國境以前，仍應屬之爲本國之賓客，並應補助其回國之便利，更不可強其經過與其國戰之他國，是皆國際法上之規定也。

敵國使領等出境時，應向其取出境證據，存案備查。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德國公使出境時，曾舉具如下之證書，「當于抵奧淞時，承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君照料招待，一切均極妥協，茲從其請，用特書此。幸甚，一九

一七、三、二七。」

又同年九月十八日，奧國公使出境時，亦且有平安出境證書如下：「諸蒙江蘇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君優禮照料，鄙人不勝感激之至。駐京奧國公使納色恩。一九一七、九一八，書於吳淞哇命奇輪船。」

同時駐滬德奧兩領事，亦各有平安出境證明書如下：「此次余偕奧國領事館員由滬乘吳淞登乘荷船哇命奇號離華，諸承招待，真名感謝，其種種設置，非常周備，實爲余及同行諸君不勝感戴者也。此致江蘇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駐滬奧國總領事欠腦爾啓，一九一七、九一八、書於吳淞。」余與師謀君等啓程，種種承蒙預備妥貼，異常感佩，諸荷殷情壁畫，使同行諸君有便利舒暢之益，特此鳴謝，並從其請，用特書此爲證。此致江蘇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君。駐滬德奧總領事克尼平啓：一九一七、九一八、書於吳淞。」

第二節 敵國僑民

戰爭開始以後，對敵國人民之已僑居本國內者，在國際法上有兩種處置之方法，即追放與扣留也。

依通例言之，絕對追放與絕對扣留之事實，均不多見，交戰國雙方每於開戰以前，

即先命令在敵國之僑民回國或離赴他國，開戰後則又可互相交換。

軍事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公布戰時敵僑處理辦法，有如左之規定：

一、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

二、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其日期自通知後至多十日爲限。

三、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並指定其行經路線。

四、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之情形者，得俘虜之，與俘虜同等待遇。

五、有地位之在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民國六年，我國與德奧兩國宣戰時，曾有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處置敵國人民應注意之條件之規定，較爲詳細，可資參考。

處置敵國人民條規中之要點，摘錄於左：

一、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於五日內呈請該管地方官廳發給出境護照。

二、凡在宣戰以前未經登錄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限令於十日內一律登錄。

三、凡經登錄之敵國人民該管地方官廳核准後，仍准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其身

體生命財產並予以相當之保護，但在保護不便之處或認為必要時，得由該管地方官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或由政府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四、指定移居或出境者之財產不能攜行時，由該管地方官廳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自願委託他人看管者，須得該管地方官廳之許可。

五、凡僑居中國之敵國人民，得從事和平適當之事業，但須先呈經該管地方官廳之認可。

六、旅行遊歷，一律禁止。

七、敵國人民一律禁止入境，但得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八、凡敵國人民所出書報，無論何國文字，該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發行。處置敵國人民條規施行辦法中之要點，摘錄於左：

一、僑居之敵國人民逾五日之期限，自願離去中國國境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准，發給護照，令其出境。

二、僑居之敵國人民逾十日之期限，尚不呈請登錄者，該管地方官廳得令其移居於指定之地點，但逾限後聲明障礙經該管地方官廳認為確實者，准其補行登錄。

三、在條規公布前已經登錄，仍在原登錄之該管地方官廳轄境內居住者，無庸再行

登錄，但該管地方官應認爲必要時，得調驗之。

四、凡經登錄核准後，仍得在原居住地方，繼續居住，但有特殊事由必須移居時，應由該管地方官應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五、依條規第三項應由政府發給護照者，由該管地方官應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發。內務部得委託該管官廳就近發給。由內務部發給者，應送由外交部官印。由該管地方官廳發給者，應送由該省交涉員加蓋印信。

六、依條規第四項查明封存或設法保管之財產，該管地方官應因事實之必要或保存之便利，得將物品及其他動產移置於適當處所或變賣之。變賣，須將變價全額，造冊註明，並應得該移居或出境者之同意。

七、凡查明財產封存或保管時，該管地方官廳應令該移居或出境者限同查財產種類數量等，造具清冊，簽字存案。封存保管之財產，除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或非出於不注意之緣由，致有損失外，該管地方官廳負保守之責任。

八、在條規公布前領事旅行護照之敵國人民尚在中途者，應由所在地之該管地方官廳送回原居住地，其已達目的地不願繼續居住者，亦同。該管地方官廳辦理有疑難時，應聲明詳細情形，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速轉請內務部核奪。領有護照尚未起程者，

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令其將所領護照撤銷。

九、存條規公布前領有遊歷護照者，應由該管地方官廳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十、條規第八項所指之書報，未問體裁篇幅，以及印製繕寫之方式，均屬之。其發行時，無論用何種散布及分配方法，應一律廢止。

十一、條規中之期限，應自該管地方官廳公布之日開始計算。

十二、條規中之該管地方官廳，在設有警察官署地方為警察長官，在未設置警察官署地方為縣知事。

依處置敵國人民條規認可專業時應注意辦理事件之要點，摘錄於左：

一、敵國人民經營之事業，應令將事業種類，資本者經理者之姓名、籍貫、年齡、資本金額、經營期間、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等，詳細呈報該管官廳。如經營事業確在合法地點以內，應照此次所定辦法，加以認可，發給執照。認可後，該管地方官廳應即造具詳細清冊，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彙送內務部備案，認可發給之執照，遇必要時得取消之。

二、敵國人民經營之營業，假託華人或第三國人名義，不遵章呈報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敵國人民經營之營業，除金融、軍用品、新聞通訊社，應即一律停止外，其他認為應停止之必要者，得停止之，但須報由地方最高級長官，迅電內務部核奪。

四、認可時，注意其營業之性質及其作用，有無構成危險之虞。

五、認可時，應注意經營事業者之品行交遊及住居之時期，並曾否在軍警界服務各事項。

對於敵國人民應注意之事件：

一、對於人之身分行為，須注意下列各件：

1. 品行素不端正者。
 2. 游蕩不事正業者。
 3. 金錢之支付或存儲，與其身分不相當者。
 4. 旅居時期較久，熟悉一切情形者。
 5. 曾在軍警界服務者。
 6. 曾充新聞訪事及有充當新聞訪事之嫌疑者。
- 二、對於住所或營業所，須注意下列各件：
1. 常有出人者。

2. 無故集合或容留多人者。

3. 深夜或絕早時，有人出入或集合者。

4. 往來或通訊之人，形跡可疑者。

5. 有爲敵國通信機關之嫌疑者。

6. 有特別裝置高出或顯露之異常標誌者。

三、其他可疑情形或認爲與時局而有危險之虞者。

此外，又有保護敵國人民出境辦法，其要點如左：

一、准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所帶物品，須經檢查，凡不關軍用者，准其盡力攜行。

二、所在地長官限以適宜時日，令該人民即行起程，並酌派軍警妥爲護送出境，未

警程以前，須特別監察其行動。

三、經行之路，由政府指定。

四、保護敵國人民出境之軍警，應按各該地方情形，酌派適宜隊伍，送出轄境，交

由隣境軍警，接續護送，至中國國權所及區域爲止。

五、各該地方長官於該人啓程時，應先期知照鄰境，以便預派隊伍，而免遲誤。

六、保護該人民出境之軍警，於鄰境交接時，應向該人民索取安全出境證據，各由

所屬長官轉報中央，至出中國國境時之安全證據，尤爲重要。

七、出覓敵國人及其所帶物品應需車船，得由該管地方官署代爲僱備，由該人民自行給價。

第三節 敵國俘虜

俘虜者，在事實上處於對敵方面軍隊權力下之自然人是也。古代之時，視俘虜如獸畜，殺之，無所不可。近代則大不相同，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三條，規定：『戰鬥員及非戰鬥員，若爲敵人捕獲時，皆有被視爲俘虜之權利。』蓋其目的則在減少敵國之戰鬥力而已。同規例第四條第一項，又規定：『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不屬於捕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

陸軍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公『俘虜處理規則』，規定甚詳，茲摘錄其要點。

一、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二、敵方在列之人得行俘虜：

1. 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士，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2. 敵國政府之重要官員。

3. 佔領地之官員。

4. 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5. 限令回國逾期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6. 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卽予取消。

三、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1. 擔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2. 宗教師。

3. 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4. 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符合本款

所定年齡已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爲時，仍得俘虜。

1. 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2. 偵探軍情者。

3. 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4. 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5. 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6. 假冒身分，誑報年齡或僞爲殘廢者。

四、俘虜一律施以嚴格檢查，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金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爲所有。其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五、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原處治療。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六、俘虜應訊明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及通訊人之姓名，俘獲年月日及地點，分別登記。訊明後，應即將姓名官階等及現在拘置地，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七、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並不得利用俘虜，其制其所屬軍隊之攻擊。

八、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九、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爲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在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十、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十一、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于不違反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十二、俘虜于不違反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十三、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十四、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遴員協助管理。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十五、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爲保管，准其隨時領用，隨時登記，并交本人簽押。

十六、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以下列物

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一、違禁物或危險物。二、毒藥或劇藥。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書物品。四、新聞報紙。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下列各物不准購買：一、違禁物或危險物。二、易於燃燒之物。三、有礙衛生之物。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無須購買之物。

十七、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覆。

十八、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但俘虜聚眾暴動，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之。

十九、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其工資如下：一、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二、爲公共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三、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帶監督。通常時期，不得令俘虜服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或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二十、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反者，如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如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電請指定審判機關。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

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判決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二十一、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並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二十二、俘虜犯罪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為原則。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二十三、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為懲罰之方法。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二十四、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屬國，但應於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還時，通知其所屬國。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送，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二十五、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死亡之俘虜，應依法院所用之定式作成死亡證書並攝影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政府轉交家屬。死亡俘虜，應將其姓名及國籍，死亡證書號數，埋葬地點，登記備查。其埋葬地點

，應予標籤，說明姓名及國籍，死亡年月日。

二十六、如與交戰國間訂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民國六年，我國與德奧兩國宣戰時，曾有俘虜收容所規例之規定，可資參考。

俘虜收容所規例：

- 一、待遇俘虜之法，宜本寬大矜憐之意，惟須監察其動作，免有意外。
- 二、於城市較遠，交通便利之處，擇定適宜房舍爲俘虜收容所。
- 三、收容所之房屋，須力求清潔，以免妨礙衛生。
- 四、收容所須附設藥室病室及浴室。
- 五、收容所須派專門醫士常川註所。
- 六、俘虜等如染患重病或性似傳染者，經醫士證明，應由委員帶赴指定之醫院療治。
- 七、俘虜之官佐士兵須隔別居住，每室人數臨時酌定。
- 八、俘虜住室內，應置器皿，以日用必需者爲度。
- 九、俘虜等一切應用被服給養，得參酌習慣分別籌備，如願自帶被服者，須先呈明該所長官，檢查許可，方准攜入。

十、俘虜得收發信件，匯兌款項，但須遵守所內預定規則。

十一、俘虜對於中國政府頒布命令，或收容所官長訓示，均須遵守，其違抗者，應隔別囚禁，嚴行監視，如有犯罪行為，應由軍事裁判。按法懲治。

十二、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出外。

十三、俘虜等非奉本所長官允許，不得隨意接晤友朋或擅留他人在所住宿及飲食等事。

第四節 敵國間諜

間諜者，指在他一方之戰地內，爲隱密之行動，從事於收集各種情報，以通知交戰者之人而言。一九〇七年陸軍條例三十條，規定於現行中所捕獲之間諜，不先付審判，不處罰。同規例三十一條，規定間諜若退歸其所屬軍隊後，又爲敵人所捕，當照俘虜處置之，不得對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何等之罪。

間諜之處罪，學者之意見不一，約言之有二種觀念。英法兩國以間諜爲最鄙賤之行爲，不罰則非以處欺敵者。德意志主義以間諜爲由於愛國心而發生，不可酷待。

近代各國間諜之活動，關係於戰爭勝負者甚大，而其技術手段之進步，尤足令人驚異。關於敵國間諜之防範，非特在戰爭開始以後之時期中須注意也，即在平時亦無時不

需注意。一切關於軍事、政治、經濟各種秘密，自當嚴加保守，並須防止敵人之探

凡本國之一切關於軍事、政治、經濟各種秘密，自當嚴加保守，並須防止敵人之探
探與破壞。而間諜之防範，尤覺急由政府各機關自有完美防範之組織，再與軍警呼應一致，始克有效。至處理外事之警覺，更須與各關係方面聯絡，對敵國人以及為敵國作間諜之外人，嚴加監視。

仰有進者。防範間諜之業務，並非秘密之事，亦非軍警之單獨責任。此種業務實為全國國民之大職。蓋全國人民皆常有愛國之心，而防範間諜乃愛國心之一種表現也。舉凡防範之任務與方法，最好能普及於全國民衆之間，再由軍警機關集其成，則敵國間諜必無立足之地矣。

外國人在國內之活動情形如何，本為外事警察所應詳悉，如能再受種種專門技術訓練，同時採取各方之情報，對於間諜之防範，始能勝任。此外，又有為虎作倀，甘心賣國之漢奸，受敵國之利用，刺探各種情況，報告敵人，亦當加意防範。其於間諜，每有連帶之關係。

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公布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規定甚詳，頗為重要，茲特摘錄其要點：

五、爲防止漢奸暨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

二、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察機關負責辦理之，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會同辦理。

三、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有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各地方爲嚴密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活動起見，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規定施行，並呈請內政部備案。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揮調遣。

四、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

五、關於人者：

1. 平素行爲不正者。

2. 不務正當職業，專好參加社會活動者。

3. 無職業而暗行忙碌者。

4. 無職業財產而生活優越，或不感困難者。

5. 有正當職業而無心工作，專忙於人不知之事物者。

- 15. 平素貧苦，突形暴富者。
- 16. 病或不病者。
- 17. 住所出入形跡詭密者。
- 18. 往來之人，特別複雜者。
- 19. 形跡變化異常，穿著不定或懷有特別記號者。
- 20. 服裝華麗，行動不特，或用錢揮霍，與身分不符者。
- 21. 神色不定，言談複雜者。
- 22. 旅客來歷不明及形跡可疑者。
- 23.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
- 24. 深夜或清晨出入徘徊街巷中，或在公共場所羣集密語者。
- 25. 行路之時，以帽及着色眼鏡掩遮面部者。
- 26. 行路時常反顧，但恐有人追隨者。
- 27. 行路倉惶，面現驚愕者。
- 28.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特，不相類似者。
- 29.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

無不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點及道路橋梁等交通要點，繪製攝影或繪圖者。並定出

10 其他有可疑之釋疑者。如：(1) 調查各區、密四鄰、及可疑之點。

11 關於機關所著：(1) 與負責人員、及機關之關係。

12 關於車站、汽車站留電車站、飛機場、及海濱、或熱帶區、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3 關於碼頭或沿海河兩岸停船之碼頭、及對、敵、友、等、之、車、

14 城門及要道出入路口、及對、敵、友、等、之、車、

15 公園、圖書館、及對、敵、友、等、之、車、

16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如：(1) 官、民、口、人、等、之、車、

17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

18 關於居民聚集之地、及對、敵、友、等、之、車、

19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如：(1) 官、民、口、人、等、之、車、

20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

21 關於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如：(1) 官、民、口、人、等、之、車、

22 外國人民聚集往來之處。如：(1) 官、民、口、人、等、之、車、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

八、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蹤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設法拘送主管機關訊辦。地方居民凡獲有漢奸間諜案情者，應即負責迅向附近主管機關報告，以便破案訊辦。

九、主管機關對於漢奸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除確係無辜應予釋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為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法辦理。

十、非常時期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居民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隨時向警察機關切實報告，不得疏漏或隱匿。

十一、地方住戶商店以及機關、學校、旅館、公共寓所、青年會、醫院、工廠、各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茶樓、麵菜館、妓院、娼寮、寺廟、車站碼頭、並其他處所，不得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如被容留之人一被發覺偵訊確係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處分。

十二、地方警察機關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地方無業遊民，應由警察機關督同鄉鎮坊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清查登記，勒令安居或介

編就業，以免受敵利用，其不服勸戒或屢戒不悛者，應即察看情節輕重，予以監視或拘送官署，勒令服役。

十三、凡偵查檢舉漢奸間諜，經證明屬實，或因報告而破獲同類案犯者，主管機關應即予以獎勵。無論何人嚴禁在外招搖，藉端詐財，其有挾嫌報復，陷人於罪者，應依法懲處。

十四、無論何人如有暗通敵人，或漢奸間諜匪類者，均依法從嚴懲處。

十五、防止漢奸間諜之協助聯繫及獎懲等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並呈報內政部備案，各地主管機關辦理防止漢奸及間諜活動案件，應隨時呈報上級機關，轉報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核。

第二章 敵國財物之處置

兩國或數國在戰爭狀態之中，除前章所述關於人者而外，所有關於財物者，亦與平時有不同之處。國際法對於敵國財物之規定，亦頗詳盡，蓋財物為國家之富源所在，在戰爭上有直接之關係，故不得不有各項處置之法也。

陸地上及海上之財物，性質不同，情形各異，宜分述之。

第一節 陸上財物

戰爭時，關係於陸上財物之規定，可分敵國財產及占領地二端述之。

敵國之陸上財產，以其所有者之不同，可別爲國家財產，地方財產及私人財產三種。三者之在戰爭時之處置，亦各有不同焉。

國家財產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更可分爲供戰爭之用者與不供戰爭之用者，其供戰爭之用者，又可分爲得供戰爭之用者與事實上供戰爭之用者。葛羅夫斯分財產爲三種，即：僅供戰爭之用者，僅供和平之用者，得供戰爭及和平之用者，是也。

國家之動產，供戰爭之用者，均得沒收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占領一地方之軍隊，對於該地國家所有之現金、資本，有價證券，兵器廠，運送材料，及倉庫糧秣，並供給作戰上所用之一切國有動產，皆得沒收之，國家之不動產，供戰爭之用者，均得破壞之，爲同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者。

地方財產，與國家財產同，亦可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別之爲若干種。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城鎮鄉之財產，以及屬於國家者，其中因宗教，慈善，教育，技藝及學術而設之營造物，亦屬於財產，一律處置。此等營造物，歷史上之紀念物，

造物，機藝及學術上之製造品，禁止故意沒收、破壞、損毀。犯之者得追訴之。

私人財產，以不可侵為原則，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四十六條，有不可不尊重及不得沒收之規定。然出於軍事上之必要，不得已時，得毀損破壞，是為例外，其被害者，不論其為敵國人民或第三國人民，均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又雖非出於戰爭之必要，因過失而作此行爲，被害者亦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是又為國際法上之原則也。

又敵國人民之居住本國者，其私人財物，應受檢查。民國六年對德奧宣戰後，曾有臨時檢查辦法規定，並摘錄其要點如左：

一、當戰事發生敵國人民均須受臨時檢查。

二、臨時檢查之類別如左：

甲 住所檢查，於該人民原住之家宅，店肆或教堂等施行之。

乙 行李檢查，於該人民移居時所帶物件施行之。

丙 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沒收：
甲 爆炸物及炸藥材料。
乙 槍砲及彈藥。

丙 關於記載中國軍事非實情之書籍，地圖或考冊等。

四、檢查時發見下列物件，概行扣留，交該管地方管廳，妥爲保存，俟和平回復後，查檢發還。保存之物，中國政府軍事上如有需用時，得依徵發令辦理。

甲 個人所用之獵銃，手槍及其彈藥。

乙 可供軍用之刀劍等類。

丙 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但個人用之鞍具等，不在此內。

丁 飛行機及其配件。

此次中日戰事發生後，國民政府公布戰時敵產處理辦法，其要點如左：

一、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室、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科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爲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二、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輪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毀壞。

三、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爲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征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四、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
五、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六、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於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轄或扣押之。

七、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
八、軍隊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征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爲限。

九、對於敵國公私有債權，爲滅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十、扣押或征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十一、佔領地云者，交戰國一方之領土一部，事實上在交戰國他方軍隊權力之下之謂也。古代戰爭，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國領土，對於其所佔領之土地，即可取得主權，而認爲其本國之領土，佔領與征服之意義，未見區別。十九世紀以降，學者倡說佔領與征服二者，有絕大之區分。

凡一地方，於事實上確歸入敵軍權力之內者，則視爲佔領，佔領之地，以其權力所

能及所能行之地域爲限。此爲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以示占領之要務及其範圍者也。占領地依舊在被占領國主權之下，但因在敵軍之占領中，中止其主權之行使而已。

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正當之權力，於事實上，已歸占領者掌握之後，則該占領者，萬不得已外，須尊重占領地現行法律，務存回復秩序及保護生活之目的，以施行其權力所及之一切手段。同規則第四十條所規定不得強迫占領地之人民，報告本國軍情及本國之防禦法。同規則四五條，規定不得強迫占領地之人民，宣誓臣服敵國之誓。同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一家族之名譽權利，一個人之生命財產及信教禮拜式等，皆宜尊重之，又不得沒收私有物產。同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嚴禁掠奪。同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對於個人軍爲，不認作衆人連帶者，不得科金錢及其他連坐罰金。

一九〇七年陸戰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占領一地方之軍隊，對屬於本來國有之現金，基金，有價證券，兵工廠，輸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供作戰行爲者國有財產，得沒收之，鐵道材料，陸上電信電綫，在海上者規定以外之汽船，其他船舶，兵工廠，及一切軍需品，屬於公司或個人者，凡有可供作戰行爲之性質者，亦得沒收，他種平穩糧之際，當返還或補償之。同規則第五十條，規定占領國對於占領地內國有之公共建築物，

蘇聯赤農地等，當自居管理而握用益權之地位，須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且得遵用益權之規則而管理之。

佔領地人民之自由及財產，以不可侵爲原則，已見前述。惟仍有觀股徵發級數金之三種例外焉。

徵發者，佔領軍隊於必要上，強制佔領地人民服役之謂也。在此種強制中，又有課役之限制。其限制爲：一、課役必爲佔領軍隊司令官之命令。二、不可使爲過度之勞動。三、不可使爲直接對敵本國之行爲。四、須與之報酬。五、限於佔領軍隊必要之時。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徵發者，佔領軍隊於必要上，對佔領地人民之物品，強制變出之謂也。在此種強制之中，又有相當之限制。其限制爲：一、爲軍隊所必要之物。二、不可超越軍隊所必要之程度。三、不可不與其地方之資力相應合。四、不可不依司令官之命令。五、不可不給償。見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課金者，對佔領地人民，在金錢上之強制之謂也。凡罰金及租稅等，均是也。此其一也。一九〇七年陸戰規例第四十八條，規定佔領者在佔領地內，徵收從來因國家而設之租稅，關於通行稅，必須依現行之賦稅規則征收之，佔領者支付佔領地行政之費用，當與正當

政廳所支付者，有同樣程度之義務？同規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估領者於規定之租稅外，若在該地徵收課金時，此課金不得供給軍隊及佔領地行政以外之需。同規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凡課金，除用高級司令官之責任命令書以外，不得徵收。又課金非依現行租稅規則，不可徵收。又對於課金，須以領收證給付納付者。

第 節 海上財物

戰爭時，關係於海上財物之規定，可分為敵國財產及禁制物品二端述之。

敵國在海上之財產，有可侵者及不可侵者之區別。其爲可侵者，乃敵國之物，無論爲國家和私人所有，或在敵國船舶，或在中立國船舶，凡可供戰爭之用者，皆當沒收之。其爲不可侵者，乃載於中立船舶之貨物，不供戰爭之用者，以及不參與軍事之沿岸漁船與短線航船等，皆是也。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海戰制限捕獲權條約內，均有規定。於此，當再分敵國貨物及敵國船舶，略述之。

敵人所有貨物之處置，當以其所有之人爲拋決問題。蓋謂有敵國籍者，均爲敵人，有謂在敵國有住所者，均爲敵人，前者爲大陸主義之主張，後者爲英國主義之主張，以前者較妥。

敵國船舶，以沒收爲原則，不問其加入戰爭與否也。凡下列各種，皆爲敵船：一、敵國籍者。二、敵國使用之船舶。三、掛敵國國旗之船舶。四、得敵國許可航海之船。五、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六、詐僞讓與中立國人或本國人，而其交付尚未完了之船舶。但其屬於私人之商船，非經捕獲審檢廳審檢之後，不得沒收，其屬於國家者，則不必先往審檢，即得沒收之。至於其既非商船又非軍艦之船舶，其間接從戰爭之用者，原則上可沒收之，其絕對不供戰爭之用者，則待遇各有不同，約均以不得拿捕爲原則。又本國人定之船舶如與敵國通往時，沒收之。中立國之船舶如增助敵國之戰鬥力，或搭載戰時禁制品，或破壞封鎖者，亦皆沒收之。

民國六年，對德奧宣戰時，曾公布海上捕獲條例，茲摘錄其要點如左：

- 一、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 二、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 三、左列各船爲敵船：
 - 甲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乙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丙 供敵國使用之船。

甲 非戰前，預則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四、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 甲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為敵船之嫌疑者。
- 乙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商船。
- 丙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之嫌疑之民國或中立國船。

丁 有破壞對鎖嫌疑之民商船或中立國船。

戊 有協助行為嫌疑之民商船或中立國船。

五、海軍艦長對於各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通告停船，自問以信號發汽笛為之，夜間以自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聽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發空砲仍不停時，得以其時與得其實擊其桅樁，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自第六、兩艦離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二員隨帶水陸軍之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臨檢軍官認為並無各種嫌疑情形時，應即派艦長之命釋放之。臨檢軍官退出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七、對於中立國之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各種嫌疑情事。

八、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九、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十、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人爲之。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表者開啓之，但拒絕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十一、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十二、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捕：

甲 敵船，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者，不在此例：

1.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2.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3. 海牙推行日內瓦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4. 俘虜交換船。

乙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丙 左列船舶，不論其爲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拿捕之。

1.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破壞封鎖之船。

3.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4.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5.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6.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十三、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甲 押收船舶文件。

乙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丙 封鎖貨艙。

十四、除願有參加戰爭行爲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甲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乙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

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丙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十五、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處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船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封鎖區域者，不在此限。

十六、艦長於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十七、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
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十八、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艦長對於該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之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十九、艦長如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拿船舶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為保存。艦長並應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甲 捕拿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乙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二十、艦長於敵國拿捕之民船或中立國船舶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舶未經爲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二十一、拿獲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二十二、敵船沒收之，敵船中之貨沒收之。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其所載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爲敵國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的，得釋放其貨物。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沒收之。

甲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乙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貨、爲船中全貨二分之一以上時。

丙 以虛僞方法轉運戰時禁制品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捕獲審檢廳者，審理決定拿捕之當否，及拿捕物之可否沒收之機關也。原來，由各國自設之，自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之後，有設立國際捕獲審檢廳之條約，而有國

際捕獲審檢廳之組織。

各國之捕獲審檢廳，依法律言之，其制度各有不同。有屬於司法審判之系統，如英美及荷蘭等國是也。有屬於行政範圍內者，如法意及西班牙等國是也。有採取司法行政混合主義者，如德日及中國等國是也。其組織亦各自不同，以國內法定之。通則如下：一、審檢機關限於戰爭繼續中行使職權。二、審檢機關設立於交戰國之本土及殖民地或盟國，不得設立於中立國領土之內。三、審檢機關分為兩審，第一審決定後，得上訴於第二審。四、在交戰國之本土或殖民地各港，得設捕獲預審委員。預審檢之程序，約如下列：一、由拿捕者送到之船舶，當先經預審機關預審。二、送到之船舶貨物人員，當照供述書及附屬書類，驗收清楚，而其保管之責任即移於預審者。三、預審終了後，由預審者向第一審起訴。四、由第一審傳集國家代表者及船舶之船長或船主對審。五、船長或船主以船舶書類及其他方法，有反對證明之權利。六、第一審決定後，經一定之日數，國家代表及船長船主得至訴於第二審。七、第二審如決定解放，其係確有嫌疑而被拿捕者，無庸賠償損害，並應由船長船主負擔審檢費用，其不當拿捕者，當賠償其損害。八、決定為正當捕獲之物件，即為國家所有。

國際捕獲審檢廳，始於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議締結之條約。其組織，以締約

任命之審判官及候補審判官構成，任期六年。期滿得連任。十五名審判官執行職務，開庭時必須有九名出庭，缺席或因事故不能出席者，以候補審判官代之。交戰國有利害關係時，得使其任命之審判官參與審檢之一切事務。於是乃在就職之審判官中，用抽籤方法除去一名，但他方交戰國任命之審判官不得除去。審判長及副審判長，每三年選舉一次。開庭時，捕獲國得指定海軍軍官一人為陪審官，有發言權，無判決權。如利害關係有數國時，得由諸國協定或抽籤，決定其所派之軍官為陪審官。

國際捕獲審檢廳管轄：一、關於中立國或中立國私人之財產，對於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為上訴者。二、關於敵國之財產，對於捕獲國審檢廳之檢定，因運載於中立船之貨物，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拿捕而該中立國不設法要求，捕獲違反兩交戰國之條約或捕獲國之法令，為上訴者。國際捕獲審檢廳若認捕獲為有效，其船舶及物件，依捕獲國之法令處分。若認為無效，捕獲國返還，或決定其賠償之金額。國際捕獲審檢廳之審檢程度如下：一、自捕獲國審檢廳決定之宣告或通知之日起算，在一百二十天內，對審檢該物件之內捕獲審檢廳及萬國事務局為書面宣告。二、訴訟分書面審理及口頭審理二種。三、口頭審理由審判官指揮之，但交戰國任命之審判官，不得執行審判長之職務。四、原則上應公開審理。五、評議應永久秘密，由審判官之多數決定之。六、檢査宣

告書附有理由。

民國六年，對德奧宣戰時，有捕獲審檢廳條例之制定，茲略摘其要點如左。

一、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捕獲審檢廳分地方捕獲審檢廳及高等捕獲審檢廳二種。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法令定之。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地方捕獲審檢廳長以高等審檢廳廳長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評事由國務總理於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三人，外交部特派員一人中，開單呈請大總統任命兼充。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司法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高等捕獲審檢廳以總檢察官兼充，由大總統任命之。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二、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一人代理）及評事五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高等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三、凡執行捕拿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拿之船舶引送至地方審檢廳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審檢廳，但四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供述書詳細記載捕拿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拿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四、地方審檢廳接到供述書時，應就該件指派評事一人為主任評事，主任評事除船舶未會引送外，應就該件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拿之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拿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拿海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查官。

五、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檢察官。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公告應將該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并譯成英文掲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紙，凡該事件之關係人，由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六、訴願書應記述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訴願之要旨。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經過所定三十日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審檢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經行檢定。

七、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宣告。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贖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八、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應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填寫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不設之理由。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偽，仍許抗議。

九、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予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騰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騰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為

調查。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書面審檢之，但檢定書應宣告公開之，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查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告。

十、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拿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另有海軍官署候管拿捕物件規則，其要點如下：

甲 凡拿捕物件，須依適當方法保管之。

乙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遇有危險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審檢廳。

丙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得捕獲審檢廳之答覆，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呈報海軍總長請示處分之。

丁 凡因情事急迫無暇請示時，得先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海軍總長。

戊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審檢廳，並呈報海軍總長。

戰時禁制品者，中立國不能運付交戰國之物件是也。關於此種物件之運付，多在海航中爲之，故與海戰之關係，較爲密切。依物品之性質及物品之到著地爲標準，以定其

是否爲禁制品。戰時禁制品有絕對禁制品與相對禁制品之不同，前者如兵械、彈藥及其製造材料等是，後者如煤炭，糧食，馬匹，金錢等是。

各國對於戰時禁制品之種類及制裁，或以條約定之，或以國內法定之，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中，雖有大致之規定，但亦不能引爲拘束者也。簡言之，對於戰時禁制品，予以沒收，是爲各國一致之辦法。至於對於裝載船舶之處置，則各略有不同。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同爲一人時，船舶與戰時禁制品，一并沒收。戰時禁制品之所有者與其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雖非一人，而船舶之所有者或船長，知其船舶載運戰時禁制品，使該船舶發航者，船舶與戰時禁制品，一并沒收。此在大陸與英國兩主義，均爲相同者也。又船舶運載多數之戰時禁制品時，不問船長或船舶所有者之爲善意或惡意，其所有者爲同一或與否，皆沒收其船舶，大陸主義各國以運載之數量不同而定。其規定：一、全部爲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二、大部分爲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三、四分之三以上爲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如以虛僞之方法，運載禁制品時，沒收其船舶。至於戰時禁制品與非戰時禁制品同時運載，則其處置方法又有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之不同。前者之沒收，以禁制品爲限。後者之沒收，不以禁制品爲限。凡屬於禁制品之所有者之非禁制品，一并沒收之。

戰時除物品可作爲禁制品而外，更有禁制書爲禁制書之規定。關於禁制人，卽爲敵國現役軍人之謂。關於禁制書，卽爲敵國政府官吏關於業務上之一切文書之謂。依國際慣例言之，對於禁制人，使之爲俘虜，對於禁制書，沒收之。

戰時禁制品與船舶及其他一切，可否沒收，由捕獲審檢廳決定之。民國六年，對德奧宣戰時，在海上捕獲條例中，第四十二條規定戰時禁制品沒收之，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又第四十四條規定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外人入境護照驗表
REGISTER OF PASSPORT

姓名
Name

年齡
Ag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Birth place

現籍通信地
Permanent address

職業
Occupat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and numbers of passport

領事官署及年月日
Issuing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由何處來
Where from

入境事由
Purpose of visit

目的地
Destination

停留時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
or friends in China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齡
Age

與護照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齡
Age

行李件數
No. of baggage

備考
Remarks

本會及中央各機關編印書刊擇要介紹

一 本會

總理遺教輯要上下冊 高級教程再編

總裁訓詞選讀第一二冊 教程

總裁言論輯要

五大建設述要 教程

新生活運動要義 三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義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
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共三冊

抗戰方略述要 修訂再版教程

敵情研究 教程

中國戰時經濟問題 修訂再版教程

地方自治 教程

總理遺教教本 普通教程

總裁言行 教程

領袖的認識 再版

三項運動 教程

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義

黨員手冊 修訂三版

黨務工作要領 中央各部處會合編教程

黨德與黨紀 再版

國家總動員 教程

地方經濟建設 教程

各級政府組織 教程

行政述要 教程

訓練須知

總裁訓練語錄

工作競賽芻議

再版

理則學 教程

中央訓練團小組討論資料選錄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

國防要義

公文處理

違警罰法

行政執行法

消防學

土地行政

衛生行政

社會教育大綱

註：國防要義以下十六種為本會與內政部合印之省訓練機關分組教材

兵役概論 教程

機關管理（一般訓練班用）

中央訓練團（分特別講演、黨務、

政治、軍事、經濟、教育六類。共三冊）

講詞選錄

中央訓練團業務演習選錄

機關管理

禁烟行政

刑事警察

外事警察

土地使用

政府審計

小學教育大綱

幼稚教育大綱

二 本會訓練團

團長訓詞彙集 兩冊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統計簡編

中國國民黨概史

鄒魯著可作教程
(正中書局亦有出版)

三 中央祕書處

黨員須知 (可作教程)

最近本黨歷次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

四 中央組織部

現行組織法規提要選輯

中國國民黨黨義研究綱要 (組訓小叢書)

集會常識 (組訓小叢書)

五 中央宣傳部

團長最近對於

黨務
政治
經濟

軍事及政工
青年團團務

之指示

典範令擇要

兵役法規彙編

黨務法規彙編

如何做縣的黨務工作 (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閱讀法 (組訓小叢書)

總理遺教 四冊

建國大綱淺說

革命紀念日史略

自由與組織

總裁言論 四冊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三民主義目錄及索引

憲政建設言論選集

六 中央海外部

海外黨務工作人員須知

現行海外黨務法規輯要

海外黨員須知

七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法令輯要

團員須知

幹部須知

分隊須知

各國青年組訓概況

八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

縣長須知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

新縣制法規彙編

公民須知
縣行政管理須知

九 社會部

黨團須知
民運技術
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

鄉鎮長須知

社會運動
怎樣指導民衆運動
民運法規彙編

十 內政部

倉庫人員須知
土地估價須知
土地測量登記須知
交通警察須知
內政法規彙編

戶口調查警察須知
戰時警察須知
外事警察必攜
警察服務須知

十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國防地理 胡煥庸（可作教程）

中國戰時資源問題 胡庶華（可作教程）

世界經濟地理 胡煥庸

政治偵探 戴笠(可作教程)

中國之民族思想與民族氣節 張厲生

註：上列八書青年書店印售

中國史大綱 張蔭麟

課報勤務 (可作教程)

宣傳工作 郭沫若

十二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

所印書籍，種類甚多，詳載二十九年六月軍訓部頒行之「軍用圖書一覽表」

十三 中央政治學校

中國縣政概論 (商務)

縣水利建設 (研究部編印)

縣財政建設 (研究部編印中國文化服務社代售) 服務月 (指導部編印)

★ ★ ★ ★ ★

總裁革命的理論與實踐

(陳辭修先生講
新湖北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外事警察

(非賣品)

編著者 中央警官學校

審訂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印行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發行處 中央訓練委員會

封底